

萬有文庫

第一集二編簡百種

王雲五主編

地理與世界霸權

(上)

斐格萊著
張富康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地 理 與 世 界 霸 權

(上)

著 莱 格 裴
譯 康 富 張

漢 譯 世 界 名 著

譯者弁言

此書係英國斐格萊氏 (James Fairgrieve) 之傑作，德日諸國，均有譯本，其於學術上之地位，可以想見。民國二十年間，我國已有滕柱先生就英文原本第二版譯成中文，改名史地關係新論（商務印書館出版。）惟斐氏此著，自出版迄今，已再版多次，中間曾經增訂，殊有重譯之必要。拙譯係據英文本第七版譯成，譯文力求信達，期與原書大旨無違。但譯者自知譯陋，難免錯誤，務望海內賢達，不吝指示，俾便更正。

譯此書時，萬冊先、劉瑚兩先生隨時爲我決疑，倪倫炳、李啓發諸先生則或校或抄，余妻修於冰女士亦襄助甚多，在此敬致謝意。

譯者識，二四，二十一。

第七版原序

本書在此十七年之生命中，外界對於余唯一之批評，殆不外乎『支配』（control）一詞之使用。此字在過去二十年誠較現在為習見，就今日言之，雖微有不合時宜；然在重讀此書時，如不斷章取義而論，尤在其所見之章節中，余殊不感覺有任何更改之必要。

誠然此詞在各種不同語句中，可指種種不同之事物而言。論及有生物時，自較論及無生物涵義為廣。溪水之就下，因受地心吸力影響，常趨斜度最大之線。支配之在此，係直接單純可以預見者也，而衆人行動，尤其個人行動，則不然，不能事先預言。蓋人羣既可選擇何者可為，此即為差別所在。人體既為物質所組成，自受物質自然法則之影響；故其降山，必趨最捷之道，毫不足異；然亦未嘗不可選擇上山，祇須有山可登。苟根本無山，自然斷難選擇登臨。地理學者，即供給此山者也。

然尚不止此，人之見聞愈廣，則所選擇亦愈能明智。環境支配其行動愈益準確。苟其所知無涯，不惟足悉最善之途，何去何從，且能加以抉別；因而便可有完全之支配。神經病者之選擇多於神經

健全者，良以彼儘可作神經健全者所不願爲之事也。

斐格萊，九，一九三二。

再版序

此書自出版以來，備蒙讀者好評。使余不藉此再版機會，以表余之敬意，余將有負於人。諸凡批評，余對之莫不首肯。就中有唯一之改訂：即第十七章末後數頁，已擴爲新篇，即現書之十八章是也。

斐格萊，十一九一九。

初版序

世界一大舞臺也

本書在敍述一連貫之歷史，使讀者知世界上所發生之種切，表面上雖似紊亂無狀，究有若干秩序之存在。此區區之書，而欲描寫世界歷史，敍述全球地理，則多數省略，自所不免。歷史中之事實，地理上之現象，多矣；何者應略，何者應詳，固隨人之意見而不同，而作者雅不欲以個人見解，強人相從，然全書主旨之準確或否，初非由一二特殊敍述之準確或否所能影響。具體而言，本書之論及世界歷史，僅注意其一方面。就實際言之，所注重者在於舞臺之背景，而不在於劇情之動作。本書目的，在表明世界各時期歷史舞臺之背景如何，尤在於指明目前所演一幕中何以有此背景。

驟觀之，此書似若注重於唯物主義，然此因討論之性質在以物質爲對象所致。凡地理現象影響於人生之方式，已加追溯，反之不表現於地理支配中之全劇的精神方面，自不能敍及，初非著者故意抹殺精神因素之存在也。

斐格萊，一九一五。

一九一五，初版。

一九一七，四再版。

一九一九十一，訂正版。
一九二一，九改正版。

一九二二，六五版。

一九二二，四六版。

一九三二，九七版。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沙漠——歷史之開始——埃及	一八
第三章 沼澤地與草原地——巴比倫與亞述	三二
第四章 通道——巴力斯坦及腓尼基	四一
第五章 海——(一)希臘(二)迦太基	五〇
第六章 海陸之對照——山岳低地——羅馬	七二
第七章 平原——侵略部落	九四
第八章 沙漠田——回教	一一三
第九章 大洋——大發見——意卑里亞	一二七
第十章 大洋——大洋霸權——荷蘭與法蘭西	一四四

第十一章 大洋——大洋帝國——不列顛.....	一五八
第十二章 森林.....	一八九
第十三章 河流之地——中國.....	二二九
第十四章 溫暖地——印度.....	二三八
第十五章 非洲草地——勢力範圍.....	二五七
第十六章 半開化之新大陸.....	二六九
第十七章 煤與美國.....	二九〇
第十八章 更大之陸地分佈——世界之現況.....	三二一
第十九章 未來之可能性.....	三二九

地理與世界霸權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內容概論

本書之作，首在說明世界史如何受地理之支配，並指出支配歷史最有效力之地理事實，欲明此義，非先明瞭「歷史」、「支配」、「地理」之定義不可。

(一) 歷史 我人如此言歷史時，意中自然指世界人類之歷史，但即此而言，歷史仍可指各種不同之事物。

(1) 或僅指記載依次發生之事實，而不加任何批評。我人研究歷史時，誠須有事實上之相當知識，然僅知事實，不足以盡歷史。一事一物，搜羅殆盡，爲不可能之事。縱令可能，亦非一人之精

力所能博聞強識。故必善爲揀擇，存其重要，去其蕪雜，而後可。

(2) 因之乃有第二種歷史觀念。即指依次發生之重大事實之記載，在酌取重大事實之時，即非比較不可，重大之理由安在，與所謂重大之意義云何，自須審慎判斷。如是，我人乃知事實之輕重，必視其影響於人類之幸福者爲轉移。其影響大者，則爲重大之事實；影響小者，其事即屬次要。

(3) 於是我人乃即有第三種之歷史觀念。歷史者，在於敍述所發生之重大事實，兼究其發生之原因及對於人類發生之影響。在估量事實之重要性時，我人須牢記，事有僅能影響一時而對於後世則影響甚小者；又有初則影響至微，而其流風餘韻，乃久而不替者。

我人以此而觀察歷史時，常可見若干事實，表面上似無若何價值，而實則關係彌重；又有若干事實，表面上似乎極其重要，而實在則反無關輕重。我人亦可發現歷史之因果，常極糾結不易分別，使歷史成爲一有機的整體。某一事件之發生，自然會引起另一事件之發生；一人或一族或一國之行動，會影響及於他人他國之行動。歷史研究之所以饒有興趣，即在於以人爲對象，追尋彼此之間

之關係，及個人或團體對於他人或他團體之影響。我人研究歷史時，又常見時間空間相隔甚遠之人，卻具有相同之特性。同類之事跡，其所以能發生於不同之地點，甚至發生於不同之世紀，即在於賦有此種相同之特性。故曰歷史往往有自相重複之趨向。

雖然，歷史並非完全重複，又有進步焉。追溯一二年前，或無有足以惹起我人注意之事實，然試追溯至數世紀之前，我人即可見有若干確然之進步，如果廣覽全世界之歷史，則進步之跡象更昭然在目。進步之涵義，唯何誠難確定；然進步之存在於人類歷史中，則要無可疑。例如：自有史以來，人類之是非觀念，曾經一度改變，且大都為有進步之改變，此我人所公認者也。不特今日之道德智慧，較前優越；即物質方面，亦未嘗不然。我人之衣食加美矣，我人之居處加適矣，舉凡我人之所以修遊息藏之機會，以視數世紀前之先民，為較多矣。就平均而言，生於紀元後之二十世紀，遠較生於五千年前為幸事。

然則此數千年間所經過之事實，唯何？宗教問題，姑無置論。歷史之涵義究竟安在？何謂歷史？對此問題，我人果無簡潔之答案乎？否。實際可舉之答案至夥，即茲所舉，恐亦不能使人人滿意，且其應

有之附帶條件甚多。我人姑定歷史之涵義如此：

從物質方面廣義言之，凡人類日漸增加支配『能力』(energy)之記載，即為歷史。所謂能力者，乃指人類作事之能率，能發動一種動作（非支配動作），能使事物進行或停止；論其為鐘表、為火車、為機械、為人。故凡有所動作，必須能力。人之生也，即在於企圖盡力取得與使用能力，而力求避免浪費能力。無論人用何種方法，其所得之能力甚於所消耗之能力者，即為一種進步，在世界史上，便可居重大之地位。一切我人稱謂發明之發現，即為各進步階段之特徵，不特為有趣之事跡，且與歷史有密切之關係。若象形字、書寫、數字、印刷術、指南針、鋤器、輪針、蒸氣機，以及紙幣等之發明，對於世界歷史之進程，皆有非常重要之影響，而其重要性，即在於其能使人利用或節省能力。

因此顯然在社會史 (social history) 中，能力占極重要之地位。但在此祇須指出其在憲法史、軍事史中（關於法律與戰爭、帝王與民主之歷史），亦有同樣重要便足。我人或可舉一簡單之例證，自燃煤及流水所取得之能力，不僅用於維持機械之發動，亦須用於其他方面。且為取得更多

量之能力，先不免有所耗損；其取得多量能力之方法，與我人在社會史、政治史中所見之規模更大之方法極其相類。

(甲)更換機關之陳腐部份，或增加新部份使之更適於工作，皆可以消耗能力。能力亦用於製造、建設以及整理新的部分，因而顯然發生一種消耗。在政治上，採取一種新政體時，我人僅作政治機構之改良而已。政治方法之逐漸改變，即表示政治機構之增加或補新，而以一種政體代另一種政體之革命，則有類乎以新機器代舊機器。惟此類之劇烈更張，事實上極為鮮見，而大規模之全盤改革，尤其絕無僅有。即在最劇烈之革命中，舊機構之一大部分仍歸保留，而另以新部分與之并合。

(乙)凡加油於機械，可將能力盡量使用。若製造，若煉油，以及種種應用，顯然皆須使用能力，惟使用油以後，則機器便可作成超乎前此所能之工作。政府之雇用多數人員，亦同此理。如此，方能進行無礙，終極所應用之能力，可以有利於所關之個人。若銀行、交易所、商報，其作用亦不外一種油也；有此種種商業生活，間接上，社會及政治始能有平穩之進行。

(丙) 機器所用之能力，常取熱力之方式，往往有散發之虞。工程師乃將熱力散發部份，設圍保護，為防銹或風力之蝕毀，機器均須加以防備。在置防設備上，顯然皆須耗能力；惟最後所省之力，終較所消耗者為多。是故一切建築，無論為保障機械，或掩護人類，皆為同樣之目的而設。若警察、若陸軍、若海軍，以及其他所有機關，一方在防機構本身能力之耗損或破壞；另一方在阻止外力干涉其正當工作。其作用，要不外乎保障與掩護而已。

此外復有一工程原則，即最高負載律(*principle of maximum load*)，亦影響歷史匪淺。機械既從不同時全力工作，故合以發動所需之力，較各個加以發動所需者為省。例如：電車自中央車站盡輛駛出，所耗電力，較每輛之各自發電開出者，較為經濟，不特可以節省建立較多發電機之力，且車輛並不同時以最高速度駛行，所節省之能力亦必甚大。此項原理，應用無窮。今日之都市，皆依此理而產生。若堆棧、若商會、若工會，其所以重要亦在於此，即民族與帝國之存在，一部分亦復出於此故。

(4) 由此言之，我人乃有第四種之歷史觀念。我人言及世界史時，就其廣義言之，指顯示人

類逐漸增加使用能力此一程序之系統的記載，並加以因果的說明。

與最高負載力有關有另一工程學觀念，即積動量概念 (idea of momentum)。積動量者，爲一種物體一經發動後繼續進行之動力，無論其爲火車、爲事業、爲城鎮、爲蘭開夏 (Lancashire) 棉花工業、爲不列顛帝國皆然，凡物體愈龐大，其積動力亦愈大。就整個言，使物體進行，較使之停止必易，良以使之停止必需相當之力，且驟然停止，未有不受損害者。當發動事物必需之能力中止時，物體之運動，並不即刻停止，正與物體初受能力時並不即刻表現充分之效力相同。故機械屏去蒸汽，決不至立即停閉；而在開動馬力之初，亦不至立達最高度。苟無充分之原動力使之發動，最後自必完全停止，然其停止爲循漸而致，非突然中止。羅馬帝國之勢力，雖已大爲削弱，然其流風餘韻，猶能垂三百年者，即此理也。

(二) 支配 支配之意義云何，我人務須知之。如我人先就其本義以外之含意，然后舉例說明，或者更易明瞭。支配之義，並非指『製造』或『發動』此等名詞有超乎『支配』之意義。比如我人有馬一匹，我人即可以加以支配，決其或行或止，止於何地，或行抵何所，但馬或馬之用，以符我人

希望之能力，非出於我人所製造。又如人能支配趨於山麓之川流，疏河築堤，以防氾濫；如爲滿足需要起見，則可排洩其一部，或全部洩盡，亦無不可。然人不能製造河流，不能使水無中生有，則彰彰甚明。人可以支配煤之用途：或藉以取暖，或利用其熱力發動機車以代步，或造機械發動織機以製布，均無不可，然人固不能製造煤。

是以我人言及歷史受地理支配時，非謂人受地理所迫，不能不使用更多之能力；乃謂人之使用更多能力歷程，大部分受地理所支配。

(三) 地理 地理之意義安在我人亦須知之。我人必須明白地理學不僅在於知地名或地方之所在，或僅限於與地方有關之事件而言，此固爲地理學中重要之一部，亦猶歷史學中之熟悉史實之部分，然此僅爲一端而已。此外，亦不可以地理學作爲研究世界表面上一切事物之智識。世界上之萬事萬物，固不免與地理有關；然其本身究非地理。就研究地理言之，我人研究事物之所在，不獨城鎮山川已也，即環境與民族，亦不容忽視。我人研究地面事物之分布，何地乃陸，乃水；何地具有充分之雨量，何地全無；何地之溫度乃高，何地爲低；何地產有各種植物，何地無之；何地有暴風雨，

何地無之；何地乃有人類，何地爲何族等。

且許多地理條件乃爲其他地理條件之原因，因之在我人研究中，常包括因果關係之探究，我人必須知所研究之事物，何以臻於現況，其存亡與人類生活有何影響。在討論何謂『歷史』時，我人假定事物之發生，乃自前人之作爲中產生而出；此處更假定事物發生之可能方法，乃受他種支配行動之影響。

就以上『歷史』、『支配』及『地理』各項意義觀之，可見本書之作，乃在表示人類使用更多量能力之方式，如何受地球表面能力分佈所決定。

由此我人對於今人扮演其部分所在之世界舞臺，或能得略知梗概焉。

第二節 偉大簡單澈底之支配

在追溯地理支配對於歷史過程之影響，及決定某種事件及事勢之時間先後排列以先，我人必須討論若干種最偉大之支配力，因此種支配力，具有基本性質而又無往不在，因而反往往有將

其重要性忘懷之危險。因其無往不在，人人與之相習，人乃轉而習視無睹，因其寂然永在於人類以及文明各階段中，其影響之為何等重大，乃尤難令人想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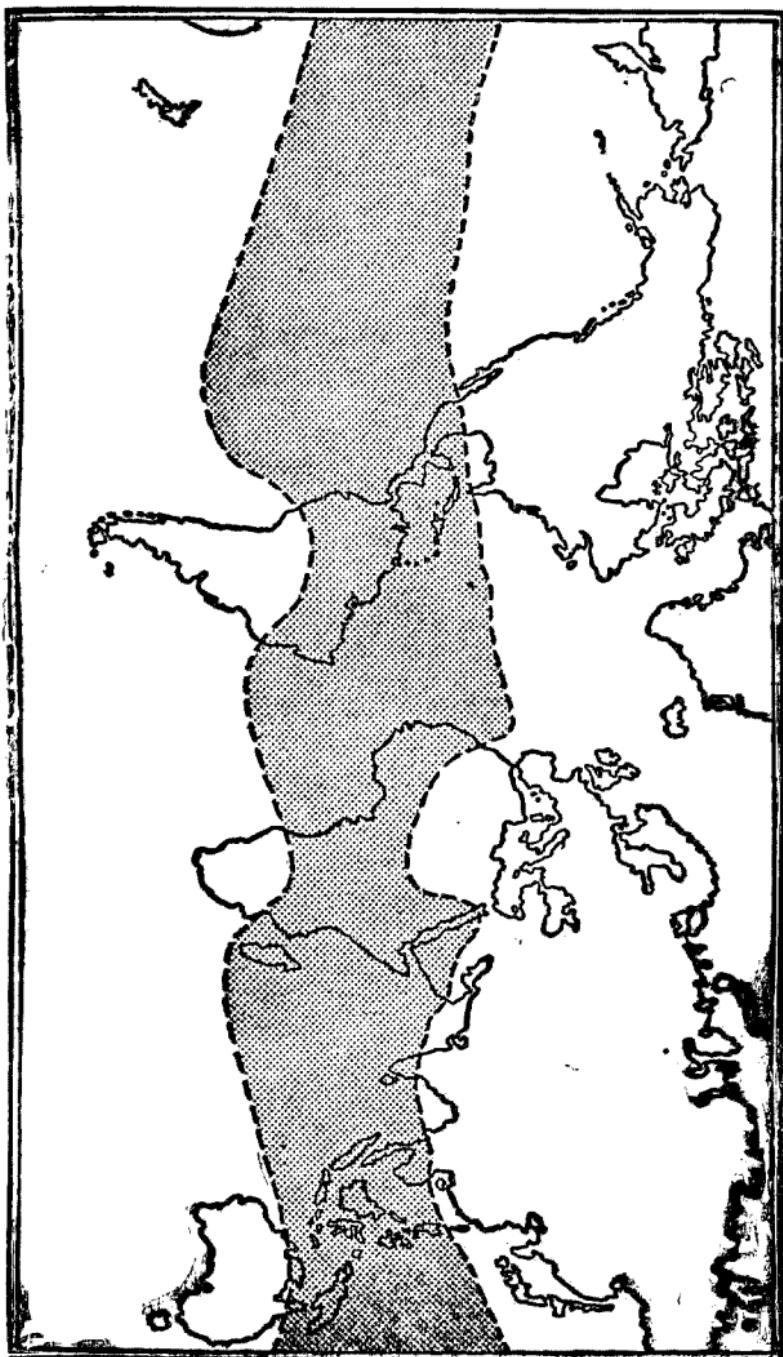
(一) 地方 每一事實，顯然必有其發生地。故地方 (place) 之觀念，即地理學上最簡單之觀念，甚之與歷史之最單純的觀念，皆有密切關係。尤有進者，凡發生於某一地點、或某一特殊區域之事物，彼此之間，常有固有之關係。彼等往往以某種方式互相關連；而與本地以外之地，比較疏隔，因之此類連續發生之事實，即被稱為該地或該特殊區域之歷史。例如我人之稱英國史、法國史、希臘史、倫敦史是也。此即歷史為地理所支配之重要（或不甚明顯）之一道，至其重要性如何，容後述之。

然我人須知地方之歷史，地方自身不能說明。假使我人如不略知英國史，即無從詳知倫敦之歷史。我人又知，英國人在極古之先，便與法國人發生接觸，故英國之歷史實受法國史之影響，在某種程度以內，受法國史所支配。所有其他之歷史，亦莫不如此，皆不僅為下列事實所支配：即一地域（是即指地域之歷史）由於某種原因有其一定之統一性；且為下列事實所支配，即一地域之居

民，乃須受遠近各具其統一性之區域所影響。近代之情形，固然益為顯著，然即在古代史中，亦屬同樣存在。

(二) 能力 復次，我人既謂歷史為討論如何運用與節省更多能力之知識，則歷史自必為能力之分佈，為能力各種形式之分佈，以及妨礙或刺激運用能力之事物分佈所支配。

凡地球上之一切能力，無論其形式為熱力、光線、或其他之發射，幾無一不來自日力。人類利用此種能力，然後方能有所作爲。人類復以此種能力，變成爲其本身之一部分，因人取由太陽熱力長成之穀麥所製麵食以果腹，乃能吸收大部能力。麵粉之磨製，或利用煤力，煤之前身，爲日光熱力所產之某種植物，或利用降於山麓之雨水之水力，水分先由日光自海洋中蒸發而出，尋由日力所決定之風向吹布於陸地。人類又以禽獸之肉爲食，取得一部分之能力，而禽獸又倚賴食日光所育之植物，始能生長。人又取蓄有日光潛力之某種植物物料，如煤或木材或油，燃之以取暖。人穿着間接或直接仰賴日光之力，而成之衣服，因以節省若干之能力。在所有此種基本之例證中，以及在其他差可謂爲基本之例證中，皆顯然可見人類所支配之能力，乃直接自日力而來；同時稍加思索，便可



熱帶陰影之部表示每年之溫度常在華氏寒暑表五十度以上

知日常生活所需能力之一大部分，皆係根本由太陽而來。

是故地球上能力之分佈，大體上即等於日力之分佈。直接為日光所照處接受之能力，常較偏向處所接受者為多；是即謂近於赤道之地，大體上常優於近兩極之地。在世界史上，此或為最重要最固定之事實。此種可資利用之能力，雖受各時代及他種支配之影響，但就全部歷史而言，洵為根本之事實。

此項分佈對於世界史所發生之影響，如果我人設想我人之地球，其陸海之配合一如我人所知，專以同一面繞日而行，便易明白。如果如此，則日之光熱，即必將集中於地球之半面，大抵為半面之中部。其他半面將完全不能接受照射。是即現今生物生存之地，即將不能生存；而現在實際上生物不能生存之地，或者反可生存。我人亦可設想地球之運行，一如今日，惟不遵今日所行之軌軸。設令如此，則稍加考察，便可推知所發生之事態，必與今日實際所見者完全不同。此固為極端之例證，然要足說明世界歷史之如何受能力現狀分布之支配。

前此已言地球表面能力分布之一般配置的影響，常受個人以及可稱謂種族的差別所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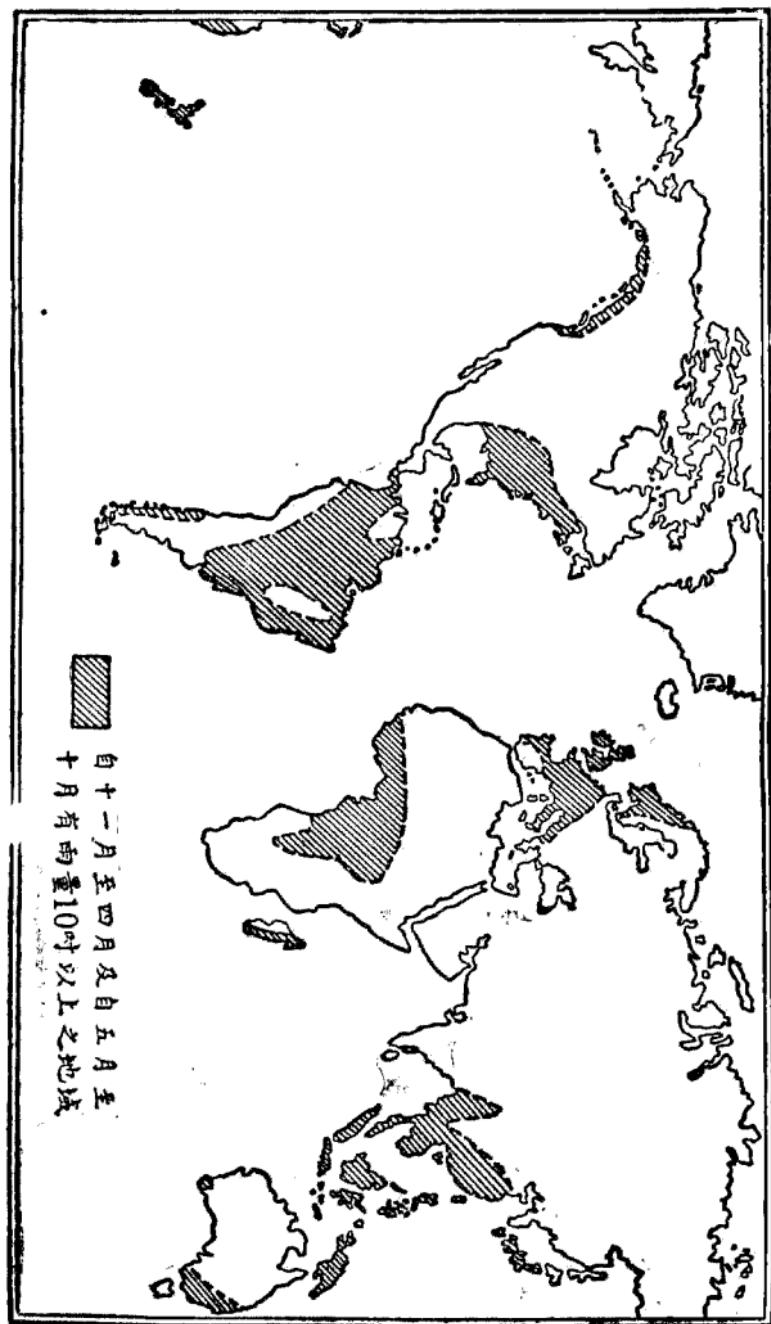
但能力之分佈，亦多少受其他支配之修正。接近赤道之地所受之能力，通常皆較兩極爲多；但所受熱力之減少，並不循次固定，有若干區域所受之力，實際上多於與赤道接近之地。此完全由於空氣、氣流、或風向之分佈所致。

(1) 空氣之實際分佈，極端重要。我人皆知，所登愈高，則空氣愈冷，即所有可資利用之能力愈少。此說明所登愈高，空氣愈爲稀薄。地球平面之距離不甚重要，而地之高低距離之特爲重要者，即因地高缺乏能力所致。例若爲主要食料之小麥，可以產於不列顛極北之印弗內斯郡(P. vernesshire)，而不能產於英格蘭一千呎之高地，其原因即由於後者無充分日力促其成熟故也。今有人若向兩極直行，每隔五六十哩，溫度即平均減低華氏一度；然苟就地向空中上升，則只須每二三百呎，溫度便平均減低一度。

(2) 氣流之分佈，亦有同樣或竟更大之重要。英格蘭因受暖流之衝擊，乃較拉布刺多(Labrador)爲暖。因西南暖潮之流來，使溫度超越於緯度五十至六十度間地帶之平均溫度，因而使大規模之人類生活乃成可能。在拉布刺多因受北寒帶流冰之影響，生活便成不可能之事。以

全 球 週 年 降 雨 最 多 之 地 带

自十一月至四月及自五月至十月
有雨量10吋以上之地帶



表示風向與表示洋流之地圖相較，將可見後者大抵爲前者之結果，前者爲後者之原因。如將前兩種地圖與表示溫度之地圖相較，則便可知北極圈以南二十度以內之地帶，其適於居人或否，實爲風系 (wind system) 之結果。

風系在他方面，尚有支配歷史之重要作用，前已述及，人類須賴食物以生存，無論其所至何處，必須飲食，或爲植物的食料，或爲動物的食料，然動物自身之食料不外乎植物，故植物之首居重要，自無疑義。除少數社會以魚爲生外，（然魚又以生長於水中之低等植物或他種以低等植物爲生之動物爲食料，）大多數人類之食物，皆不外乎由雨量所長成之植物產品。由此言之，單有能力——熱力——之存在，尚嫌不足，必須有雨量之存在，植物始能生長。換言之不僅須有能力，能力之存在，須可以供利用。雨量原爲自海洋輸入陸地之水分，而負轉運之責者，則唯風是賴，如風將水分自海洋吹向陸地，則擁有能力之陸地，便可適於生存；如風自陸地吹向海洋，則陸地將乾燥不毛，不適於人類之生存。

由此言之，地方之適於人類生存或否，確實（雖略泛言）爲地理條件所支配。但歷史之受地

理支配，尚有更爲具體者，各種地理條件曾支配歷史之整個進程，至於此種條件之如何作用，今當進而討論。

第二章 沙漠——歷史之開始——埃及

以上所述歷史爲地理因素所支配，乃指氣候及溫度之分布地面若干部分較其他部分適於爲生人居處而言。此處我人將討論其他地理因素支配歷史進步方向之影響。

(一)我人必須注意，地理條件供給人類開始及繼續進步之刺激。

熱度及水量充分之地，誠爲動物最易生存之地域，然事實上人類支配能力之程度最高者，乃不在於近赤道之區，而在於溫帶。真具有名符其實之歷史者，非赤道之非洲，而爲溫帶之歐洲。此實出於兩種不同之地理情形，兩者之重要，皆在於對人身心之影響。

(1)正因熱帶生活之易，故除爲維持生存所必需之食物外，更無作其他較大努力之刺激。在溫帶區域，距赤道愈遠則生活愈艱苦，但正唯如此，如欲繼續生存，便不得不作更大之活動。赤道非洲之野蠻人無需衣着，反之北歐，即使在野蠻人中，亦須以皮毛掩蔽身體。食物之取得，在歐

洲亦非易事，必須加以若干之勞力。因之，即使世界上所有各種族，皆處於野蠻狀態，我人亦可發現在歐洲之野蠻人乃勝於非洲之野蠻人一籌，蓋正因其日光能力（solar energy）之缺乏，便不得不作更多之心理活動。

(2)其次，在熱帶，日日相似，毫無變化；距赤道愈北，則日與日之變化愈甚。在溫帶，因氣候之變遷，乃有冬夏之分。兩者之異，或在於能力量（熱力）之差別，或在於水量之差別，無論兩者何居，要則有一時食料比較缺乏，有一時則較為豐富。例如在赤道非洲，以日為單位，種族與個人皆只顧目前，不為將來打算，反之，溫帶之歐洲，以一年為一循環，於是乃有預為將來打算之趨勢。

此兩者為最顯著之地理典型條件之差別，因其過於顯著，乃往往有忘記或視為與世界史無涉之危險。惟其為事實，終極必繼續及有效地影響於該兩區域中之任何男女老幼，（雖其影響之程度不必一律，）如將之併合而視，定可有助於解釋兩地歷史上之不同，以及歐洲之所以進化，非洲之所以終於為黑暗大陸。

此兩種情形之重要，即在於所謂溫帶方面，可以供給一種節省能力之刺激，要不然，生命即不

能繼續。着衣可以阻止身體熱力之發散，所節省之熱力，即可以引用於別種目的之上。在季候有變遷之地域，若播種、若收穫、若開花、若結實，皆有定時，故必須自豐富時期，積蓄食料，以備不時之需。溫帶亦如熱帶然，遵循抵抗最少之路線。然在一種情形下，有近於必要性之刺激，因有必要，斯乃有發明，同時，在熱帶便缺乏此種之刺激。既無考慮如何節省能力之刺激，故即在極長之年代後，各地民族已超越獸類生活之水準，而熱帶人類之文化程度，仍不免低於任何地之民族。既不能見有進步，因而亦無歷史之可言。溫帶則不然，刺激既繼續發生，則我人自可見溫帶各民族進步不已，自強不息。世界之歷史，所以大抵即爲介於緯線三十度與六十度溫帶區之歷史者，即由於此。

(二)因地理條件不同，此種刺激，在若干地域乃較其他地域能發揮其充分之效力。緣人之以能力爲已有，以及支配能力，無論爲原始狀態下之取食以生能力，或按二十世紀之方式購煤以產能力，彼可以有兩種運用之方式。彼可以用以支配更多之能力，或毫無用處消耗其能力，甚至毀損藉以使用能力之手段。在某種程度以內，彼可以同時取此兩種方式。彼可以使用本身之能力，取得別人之能力。此在個人，誠爲支配更多能力之方式，然就全體而言，能力實際並未增加，不能謂爲支

配更多能力之一種方式。

顯然，在和平生活之社會，節省能力可以最有效率；由於彼等之團結，則節省能力之力量愈大，社會亦愈凝固。此種社會，自然無望在熱帶內最先發現。蓋熱帶不惟無爲將來打算之刺激，且因文明低下狀態之結果，不容個人及部落作和平之相處，熱帶亦或有藉地理支配力外之支配力而發生之部落，但唯有熱帶以外之部落，始能擴展爲較爲複雜之組織。

即在有刺激之處，亦須有保護，而後始能發展。保護可以有各種方式：一人或一民族，可以利用自身之防衛能力，自行保護；但如能不使用此類能力而亦可得到保護，則其利益自不待言，換言之，即由地理條件所保護。我人可以設想受保護最周到之社會、部落、或種族，其發展亦將愈早。

各時代及所處環境各異之民族，其所受地理狀況之保護亦殊。在此代之足爲保護者，在另一代或即不能作爲一種保護，惟無論何時，凡能阻止外族或別部落之干涉者，即得稱爲一種保護；如人所不易越過之特殊地勢，將成爲特殊之防衛，人之逾越愈難或逾越之時須費極大之能力，則其保護之作用必愈大。

許多地理之特點，常被利用作為特殊之防衛，若川流、若湖泊、若重山、若峻嶺、若沼澤，皆有保護小規模社會之能力。另若其他偉大特殊之地勢，如高原之伸展，因氣候嚴寒而不能生產植物；如沙漠之伸展，氣候乾燥不宜於生產植物；以及無立足所之海洋，則其保障力量之大，已影響及於世界之歷史。若高原、若沙漠、若海洋，無論何者，皆需能力乃能越過，而又不能供人類以生活所需。若欲安然度越，必也文明先有極大之進步，故在原始時代，其保護作用，實極嚴密。人因對之無知，因而轉覺可畏，其中為人類所知最少因而成為最可畏者，又以海洋為最。

(三)此地理條件之支配作用，請簡單釋明之。整個之史程，包括其發端，顯皆為個人或種族特性所影響。特性中有若干可以追溯出於地理支配之結果，尚有若干，則不能如此追溯，而必須臆斷其存在。一方面，歷史上所發生之事件，以及因此而發生之一切結果，其發生或發生之可能，皆在於人類有行動之力量；如果人類而無行動之力量，則歷史事實將無從發生。另一方面，人之行為又受其環境之限制，一如其體格之形式；歷史之較大趨勢，大抵不受個人特性之十分影響。故就根本而言，地理之條件，實較個人之天才，甚之較種族之特性為有力。（除非該種種族特性由地理影響而

形成者。）一地歷史之開始，蓋實發端於地理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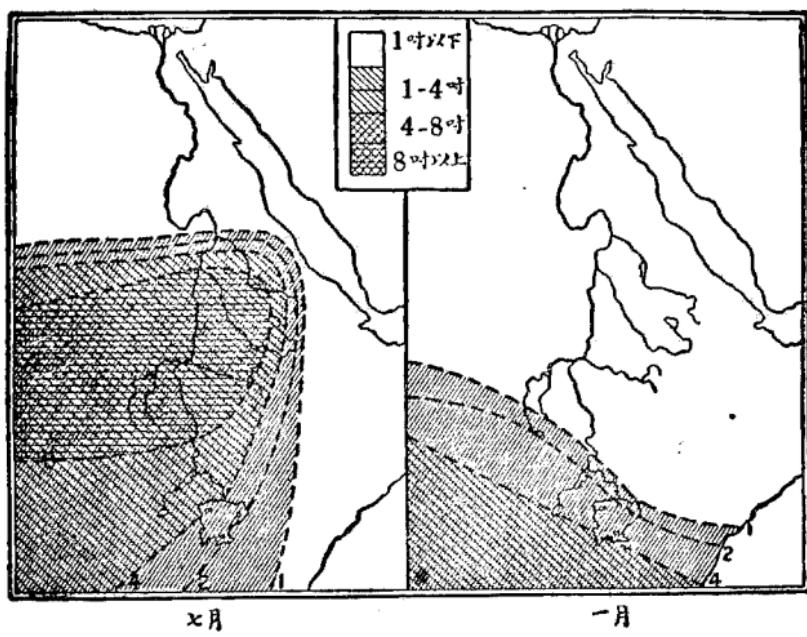
我人對於遠古文明形式之智識，顯然異常缺乏。在人類自野蠻狀態中脫穎而出以先，必已有長期之逐漸進步，惟為事勢所限，乃不能有紀載。我人可得而尋求者，至多不過為其遺跡而已；遺跡之年代，自極悠久，其能存在到今，表示其最初之力量必極強厚；因而可以推知彼等定為已有相當進步之文明之遺跡。

普通所謂文明，即就最古者言之，亦已有數萬年之歷史。文明之發明，一若樹然；最初之發育，自較後來為緩，且發展之途徑亦不止一端。我人必須記牢，我人在討論最初之歷史時期時，在此時期以先，必已有一更原始及規模更小之歷史，其時間之長，遠過於整個歷史時期，但我人復須記牢，因其規模較小，故就世界歷史之觀點而言，故亦比較不甚重要。

進步之遲緩，乃受地理影響之自然結果。因地理條件之為支配力而非發動力，故其影響較發動力需更長之時期始能發見，惟此種支配之結果，最後畢竟可以顯現，或者力量更大。因某種條件之存在或否，最後便可決定一最適當之行為方式。個人或種族自行發見此種作用，其所需之時間，

自較由傳播而得爲長，然發現亦有發現之利益；蓋發現此種作用，則顯然發現者已達相當高之智力水準，唯達此水準，然後能完善利用其發現。亦唯有如此，乃無以一種勉強造作之文明，強加於某一種族之危險，一種文明，如非由該種族所自然承受，則爲害未有不勝於爲利者也。

總上所言，我人應可知文明最初啓始之地，其地之生活比較易於維持；然非如熱帶之以一日爲循環，換言之，即有爲目前及將來打算必要之處。再者，我人更可發見文明最早之種族，其所處之地點，必也其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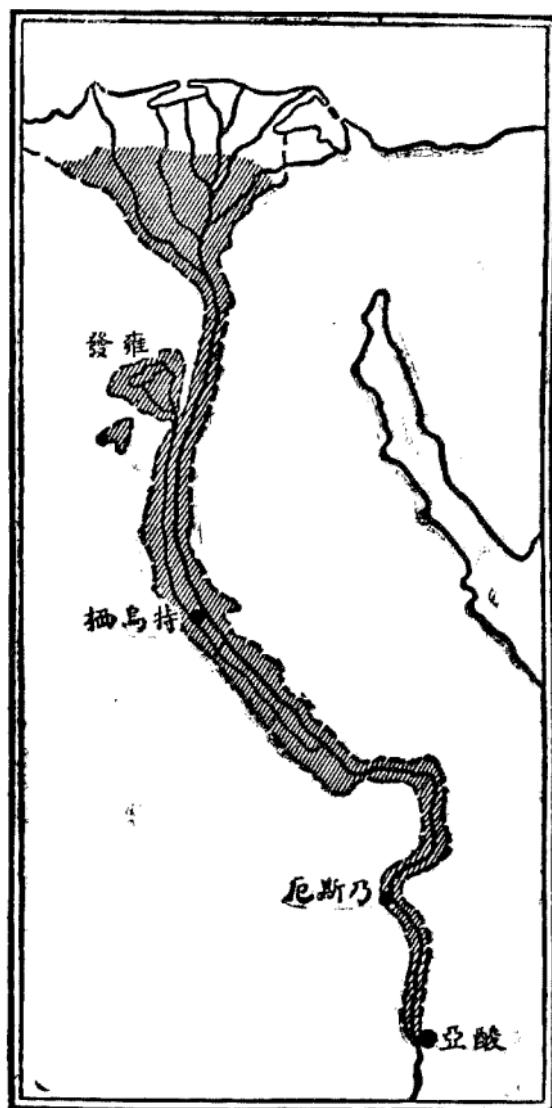
尼羅河流域之雨量

此圖表示尼羅河南部支流冬夏皆得雨水，東部支流祇在夏季獲得多量雨水

容納超於家庭或部落之組織，而其小可以自成一單位及自行供養；其地必可供給彼等以相當之保護，使之不止為破壞力量大於建設力量之敵人所侵害。第三，當我人初知此等種族之時，彼等之自野蠻狀態脫穎而出，必也已歷悠久之時期。

埃及為具有溫和氣候之地，雖雨量缺乏，因而兩邊皆受沙漠之保護，卻仍有一水源之供給。水

源供給縱以季候而異，卻不至間斷。埃及及此種表面上之矛盾，惟有瞭解埃及地理情形始可瞭解。尼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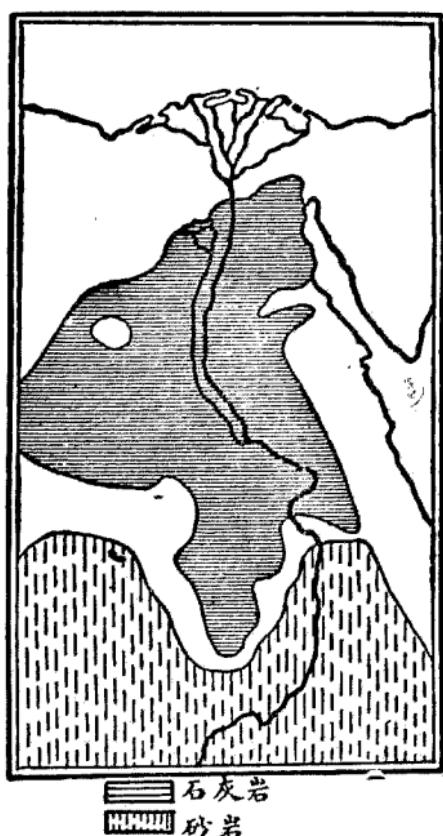
埃及及

河 (Nile) 河源有二：一在常雨之赤道區，水源之供給與湖泊沼澤相等，終年殆無大變易；一在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 高地之季雨區，每當春夏之交，雨水即氾濫平原，復由平原伸及於更北之乾燥地。

埃及據有尼羅河河口

之三角洲及尼羅河下流，距海口約為七百哩，其形頗如狹帶，其闊大抵為十哩，沿河道而北趨於海。其地受河水之灌溉，為不能逾越之沙漠所保護。保護之周密，有甚於

表面所示者。尼羅河下游穿行於石灰巖層間，將其掘成谷地，並以阿比西尼亞攜來之洪水澆積物，充塞谷地。惟今之亞酸 (Aswan) 以南，為砂巖層，其下為堅硬之巨巖石。河身自此起之最長的距離



埃及之地質

尼羅河下游乃起於石灰巖層開始之地域

間，遂未成谷地，僅有爲急灘所隔之河峽而已。距河旁一二碼處，即爲赤裸不毛之沙漠，無供殖民之誘導，故埃及南部與外界隔絕之嚴，幾與東部西部相等。

北部爲海，在未通航以前，其保障之大，與沙漠等世界任何處，其一切條件之適於古代文化之天然發展，蓋未有如埃及者也。

自我人所能知之埃及過去長期歷史之斷片，可知占領埃及之民族，已非處於最低級之野蠻狀態。但彼等似僅爲後來具更高文明之另一民族之先容，此外我人所知者絕鮮。此種民族安居於尼羅河流域者，殆二千年之久，厥後乃有我人所稱謂古代埃及人之出現。

古埃及人約在紀元前四五〇〇年統治斯土，吸收被征服者之文明，在比較短之時期內，將原有文明發展至更高階段。故在紀元前三七〇〇年，埃及第四王朝統治自第一急灘迄海之全境時，會有極大之進步，人民之組織程度，亦已臻於嚴密，使建築最浩大之金字塔，成爲可能。

是後正與其他各國之歷史相同，乃有一顯明衰頹之象。政府之組織，已陳舊不適於當時，經歷多朝，中央政府權力日漸衰弱；狹長之尼羅河谷地所自然型成之各省，其長官日漸跋扈，弁髦君令，

於是無政府狀態之趨勢，日漸顯著，使一般進步大受影響。然進步雖形遲緩，卻仍一貫進行，尤其以灌溉術之進步為根據之顯著的埃及式文明。埃及古代中央政府之位置，常近於三角洲之首，故一小省之勢力，如能因支配鄰邦而逐漸臻於重要，則此新興勢力必也與中央權力相隔甚遠。

因之在紀元前二五〇〇年，當埃及受第十二王朝諸君之統治而重行臻於國勢隆盛時，為埃及生活之中心者，乃非赫拉克列奧波利斯 (Herkleopolis) 或孟斐斯 (Memphis)，而為底比斯 (Thebes)。在此等君主統治之下，國家日漸興盛，與灌溉事業有關之偉大工程，亦經興辦，財富大增，就若干方面而言，國家之發展，可謂已登峰造極。

此後，國運復歸衰落。最後並未經正式之侵略，國家大權，旁落於喜克索 (Hyksos) 部落之手。此種部落，或者由於受三角洲生活便利之吸引而來，或者因他故受敵人迫害尋求避難而來。彼等大體上吸收本地之文明，而為相與雜居之人民所同化。底比斯之君主一部分又以與喜克索部落權力所及之三角洲相距甚遠之故，得起而奪取喜克索君主之位，將其一部分人逐出本國，並攬國政焉。

此爲埃及史上第一次將侵略者（雖其來並未經過征戰）擯於境外約紀元前一六〇〇年，第十八王朝在特米斯(Thotmes)與阿門希忒普(Amenheteps)下，埃及人開始進行征服事業，直至埃及之勢力向北伸及於亞美尼亞山地而後已。埃及歷史曾有三次達全盛時期，不惟其文明之進步，在此等時期最爲顯著；而以中央集權所蓄國力，亦有增無已。（他種更迅速之進步，一部分即建築於此能力之累積之上。）若以物質財富及繁榮而言，此第三黃金時代，埃及文明已達最高之點，此後雖有拉美斯(Rameses)諸王，但埃及之威權甚至文化，已踏上衰頹之路。其他與地理無關之條件，使地理條件（至此時爲止）所行使之最有效率之支配，發生變化，此外其他地理條件，亦開始發揮其支配之力量。當西擎基立(Sennacherib)之擊敗「埃及王」僅爲侵略民族第一次使埃及受制於異族之始；此後歷受亞述、巴比倫、波斯、希臘、羅馬、阿刺伯、土耳其及英國所統治，蓋自紀元前三三〇以還，埃及便完全喪失其獨立。

埃及國家之進步，並非出於其居民固有之優越。其地雖有上述周密之保護，然在歷史時代中，曾有二或三種民族相繼而來居斯土，彼等皆具在當時爲相當高之文明標準，且其生活水準，皆較

同時異地居民遠爲高出。

使埃及進步，乃在於前述之地理條件，尤其爲保護周密之狀態。土地固有被侵犯之事，但時間之長短，及受侵犯次數之少，我人亦須注意。埃及人在約四千年中，（較我人與埃及人相距之時尚長一千五百年，）埃及人從未爲侵略者之異族所征服，除中間有數百年外，皆由本土之君主所統御。祇在紀元前二五〇〇年後，本國君主顯現衰落，一時爲異族血統之君主所君臨，其後上埃及之君主起而驅除外族，中間彼等雖曾承認一宗主，但其自有之地位並未被廢除，故埃及帝國又存在有千年之久，最後始由別種文明代之而起。而埃及之於最初刺激別種文明之發生，固有極大貢獻者也。

讀者試一設想世界其他各國之歷史。世間上蓋無有一國家，其存在時期僅及埃及之半而完全未受侵略者。埃及存在時期之長，蓋即出於侵略或侵略可能性之缺乏，而侵略或侵略可能性之缺乏，又轉而出於沙漠之保護。此種保護，使各種文明之不同形式在長時期內有一種徐緩之自然發展，而在過渡時間使之不受外界騷擾之影響。

埃及從其自豪之地位崩潰之時，地理條件對於其歷史仍保持支配之力量，沙漠之保護勢力即為其中之一。四千年中，埃及獨立自存，習於信賴沙漠之保障，以致彼等從不能抵抗外敵之侵略。當他種地理條件產生更高級之文明時，埃及之立國，誠若希伯來有遠見之預言家所謂乃『一枯草』（broken reed）焉。

典型埃及人文明之特有方式，最足表明地理支配之影響。居於尼羅河流域之居民，自應知如何利用灌溉以節省能力。非特物質方面受影響而已，即精神方面，亦未嘗不然。因受季候變化之影響，使人民深印有一種將來世界之新觀念；埃及人所遺留之主要紀念品或廟堂或墓冢等等，廟堂之基本意義，在於供生者預知乾旱耕藏之情形，而墓冢之用意，則在於使死者軀體永藏不朽。同時，其偉大之敍事詩死書，（Book of the Dead），亦足示埃及人為一寢饋於為將來生活打算之民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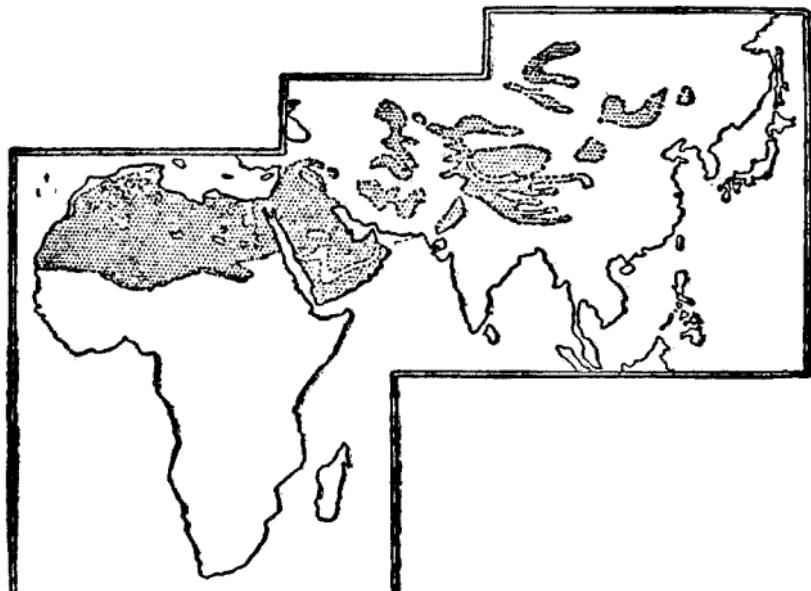
第二章 沼澤地與草原地——巴比倫與亞述

我人前已述及，埃及國土受完密之保護，復有充分之水量，豐裕之熱力，故爲文明初降之地。但此地於何時始有我人所謂之歷史，則無從確定，所可得而言者，在紀元前五〇〇〇年，居於此處之人民，遠已超出野蠻人之原始狀況，實際上彼等已能用石建築墳墓。

我人試披覽輿圖，視世界上有無其他地域，因有與埃及相同之情形而具悠久之歷史者。我人可以不必注意近兩極及近赤道之緯度地方，因我人已知，一則並無充分之能力，而另一則雖有能力，卻缺乏利用能力之刺激。我人既審沙漠足形成偉大之保障，自然可先觀察沙漠帶中是否有任何其他區域，具有充量水分之供給而使之成爲膏腴者。在撒哈拉 (*Sahara*) 全境，尼羅河以西，絕無可與埃及相比之地域。沙漠帶之東向北經中亞西亞，該地因風吹越邊界山嶺時與水分脫離，遂成乾燥。但其沙漠不如埃及周圍之嚴密，氣候亦不若後者之優良。埃及之優點，舉世並無匹比；在他

處因亦有受地理條件保護之地域，有季候變化之地域，具充分水量或熱力之地域，但絕無一地兼具此各種優點如埃及者。埃及固天惠獨厚也。

除埃及而外，任何地固無河流如尼羅河之源流有二：一在常雨帶，一在季雨帶。惟自冬季降有微量雨水地帶，我人可見有河流二：即底格里斯河（Tigris）、幼發拉底河（Euphrates）。兩河皆發源高地，其冬季所下雪之融解，即可供來年夏季之水量。因之一方面，終年各季皆可不乏水之供給，而另一方面，仍有季節之變化。此種情形，似與埃及相同。惟兩者間仍有差異，此種差異乃使歷史大受影響。在埃及，尼羅河流經沙漠平面數百呎以下狹谷之



舊大陸中的沙漠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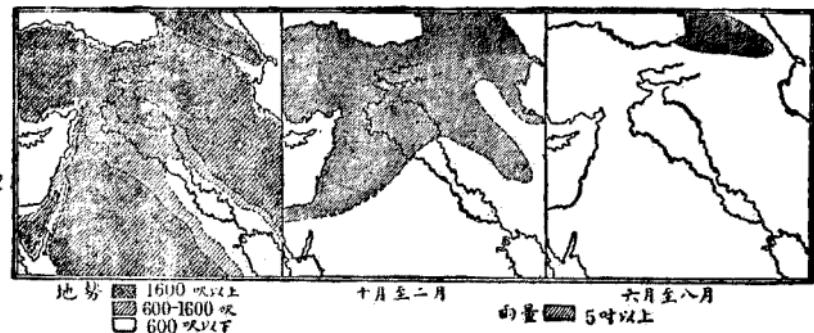
中赤裸不毛之地與膏腴之區間爲距僅可以碼計；在河流所及之地，可以耕種，惟此外之處，因無雨降，故純爲沙漠。反之，底格里斯河、幼發拉底河並無低於周圍平面之深谷。其下游，即今巴格達(Bagdad)緯度稍北，實爲一由河水冲成之一大冲積層平原。全境低地非全無雨量，故幼、底兩河並不流經沙漠；惟河兩旁有沙漠而已。在河之西南，有大片之敍利亞沙漠與乃夫(Netud)沙漠，間有數處始切近河身，就一般言，中間尚隔有一草原帶。在東部，我人可見伊蘭高原 (Iranian Plateau)中部之沙漠；但不及山麓已爲一片草原，雖僅有幾處優越之點可供耕種，要非完全不可居住；山之谷地一起實可容納相當之人口。低原之西北，又爲一草原，處於諸水之間，地甚乾燥，故可稱爲沙漠，但在山麓與沿河谷一帶，則水分較多。

我人由此可知此地所存在者爲一種具體而微之埃及所有之條件。此外尚有一條件，在埃及雖亦具備，惟其影響已爲沙漠之極端重要性所掩蔽，底、幼兩河流經冲平原而至海也，蔓衍爲沼澤與濕地，在三邊面皆形成爲一極有價值之保障。寬廣之沼澤，可以成爲小規模社會最有效之保護，地可以足履，水可以舟渡，惟沼澤則幾完全不能通行。因之周圍沼澤之地，乃有發生初期文明之可

能，尤其因河流本身與其支流，皆可以供周密之保護；河流與沼澤以外，有一人口稀少之地帶，此地帶之若干部分則與沙漠混合。與埃及相似，大海可以阻止敵人；東南之大海，當日既大於現今幼、底兩河分道入海之面積；則其爲有效之保障可知。

斯地即爲巴比倫 (Babylonia)，此地與埃及相同，其歷史之重要事實乃在於地方及地理的形勢。我人對於紀元前七千年後之四千年中，巴比倫之確實事實，雖所知甚少，就知者而言，產生型成我人現今所知之巴比倫文明形式者，有兩個民族，在前者與後者發生接觸以前，即已習得多種之生活技術。

在原始時代，地理保障即足以阻止敵人，與聽任文化之發展；地理條件又有劃分巴比倫爲各小部分之傾向。因此之故，巴比倫雖與同時之埃及有同樣高之文明，甚或文明之發軔或者較埃及爲更早，



巴比倫與亞述

然直至埃及成爲一獨立國家千餘年後，即約紀元前三八〇〇年，始在阿卡德(Accad)朝之薩爾恭王(Sargon)治下出現初次之巴比倫帝國。在以先，巴比倫分成各獨立小邦，度其和平之農業生活。自然之防衛，使彼等不受野蠻敵人之內犯，經數千年逐漸產生較高級之生活方式。彼等習得如何製造磚瓦，建築房屋城鎮，並較埃及人更早開鑿運河，惟國家迄未在一人統治之下。即在薩爾恭王後之千年間，其趨勢似乎仍以國家爲由共同利益所聯合、關係寬弛之同盟，而非由一個共同政府所統御之單一國家。

生活狀況進步以後，巴比倫人自然將與鄰人發生關係，以農業爲基礎之文明，不免逐漸讓位於以商業爲主要部分之文明。由此遂產生異常重大之結果。在巴比倫自守範圍，自行解決其內部小爭執時，其趨勢爲不受外侮，繼續進步。但在超出防禦範圍以外，弱點即豁然表露。自西歷紀元前二五〇〇年以後，底幼兩河間低原之歷史，即其四周民族努力以圖取得此沃土爲已有之歷史。在原始時代，一切保障皆有充分效用，沼澤即足以抵禦外敵，惟經巴比倫人苦心孤詣征服一部分沼澤以來，便已不復爲天塹不能飛渡之地。沼澤外可居住之地域，其民族一自與較高級之生活理想

接觸以來，已演進至半文明狀態，對於此一片爲彼等勢力所及之沃土，虎視眈眈，各他族遂相繼佔有及統治巴比倫人，而本族所建之朝代爲數既少，且不重要。東部鄰近伊蘭高原之山民屬以欄族（Elamites），同高原之迤北，則爲伽賽特族（Kassites），彼等各曾轄有巴比倫，時期長短不等，自來平原以後，因採取當地所見之文明，乃漸與原來之山居種族隔離，而與平原之民族同化。

是後，西北草原崛起之勢力，漸露頭角。底格里斯河中部之亞瑟（Assur）或亞述，或爲擴張期中巴比倫人所建立，最早僅爲巴比倫之附庸。惟因中間隔有一部爲草原一部爲沙漠之原野，故亞述乃有一種獨立及支配山下饒土之趨勢。故當巴比倫開始受外族統治之時，亞述已成一不可侮之勢力。

祇須巴比倫仍爲文明之中心，美索不達米亞（Mesopotamia）之歷史，大體上仍保持和平之色彩。居民依農商爲生，自無從事征掠之誘惑與需要。即在由東北山地而來之王朝統治巴比倫時，仍表現基本之和平特性，惟一自亞述佔優勢以來，事物之情形，乃爲之一變。

此種差異出於地理條件之不同，亞述大部不宜於農業，又無廣大之面積可供推廣。在巴比倫，

地頗平坦，略超出江河之平面，故灌溉用之運河及商務，皆易建立。亞述則不然，大部河流皆遠低於地平面，難供利用，適於灌溉與農業之區，雖享有沃土之謚，然以面積過小，不足容納大量之人口。除四周之草原外，亦無其他之保護，而草原僅限於西北部，其乾燥足稱爲沙漠。人民如欲防禦，便須自行圖謀。彼等自身或者非巴比倫人，自巴比倫傳入在該時比較爲進步之文明，能自衛禦敵。爲防衛計，有力之中央集權政府殊爲有利，故最初自亞述人建都於尼尼微 (Nineveh) 以來，即爲單一之君主國。國家因征服四周戰術較遜之部落而逐漸擴充，故當紀元前一四〇〇年，能放棄對巴比倫之表面服從，甚且轉而侵略巴比倫焉。

亞述人生而習於戰鬪。彼等自地理條件之刺激方面所得之教訓，即爲自己既無供需要之充分能力，即不能不奪取他人之力而爲己有。若巴比倫、若東部之山地、若敍利亞、若巴力斯坦 (Palestine)、若腓尼基 (Phoenicia)，皆不得不向之納貢稱臣。然在長時期內並未產生一種政府制度，以利用其所征服之各省。鄰邦發生背離亞述統治之時，即加以征討，然各鄰邦如照常納貢時，或亞述之中央威權衰弱時，則聽令各邦各自爲政，不加過問。直遲至紀元前七五〇年，在稱謂第二

亞述帝國統治之下，始認真打算鞏固其征服地與充分利用其屬國臣民，以圖支配與東方之全部貿易。

此誠不失爲較高級之政治理想。然圖以殘忍之征服手段，建立一商業帝國；正與一商業帝國不作防禦準備而圖延長生命，同樣難望成功。藩屬之背叛，相繼而興，若干變亂，固已加以撲滅，但一當亞述軍不在或離開時，新的背叛又接踵而起。在純由憎惡征服者之情感而團結一致的各族包围之下，亞述成爲攻擊之衝，而終不免於全盤瓦解。

巴比倫終於明白團結行動之價值，故短期間在一前總督所建之皇朝統治下，於亞述廢墟之上建立一新帝國；然在米太高原 (Median Plateau) 之上，又發生一含有危險性之威脅。由於亞述之商業組織，米太人遂與外界發生接觸，習知越界嶺以外之平原，最後便下臨平原，占爲已有。

在所有全部歷史中，地理之支配影響，皆極顯著，但因地理條件之較埃及爲複雜，故其歷史亦不如埃及之簡單。惟主要之事實，要極顯明，第一、巴比倫之所以有產生一種文明之機會，乃出於氣候的條件；氣候供給足夠之能力，影響人民趨於能力之節省。第二、又有充分之自然保障。亞述之居

於盟主地位，即由於地理條件刺激其人民講求自衛所致。一如久處於被保護之條件下，始產生幾乎不能自衛之埃及、巴比倫人，故久處於必需自衛狀況之下，其所影響產生之民族，勢必將以爲本身而戰，作爲生活之一種根本條件。

自尼尼微陷落以來，地理條件仍繼續發生作用，亞述既未能以武力建立一帝國，底幼兩河之低原仍爲一個單位，其中最重要部分即爲巴比倫。惟數千年所得之教訓，亦如埃及，一時殊難忘卻。沿習過去之趨勢，極其有力，巴比倫始終不會完全獨立。繼以欄、伽賽特與亞述以後而統治斯土者：有米太人、波斯人、羅馬人、希臘人、阿剌伯人及土耳其人，三千年以來，其固有防禦，在遭遇到達較高生活程度之民族時，即完全失去其效力，致使任何民族皆可暫時盤據斯土，爲所欲爲。故今日之巴比倫之無異於原來之沼澤地者，蓋亦無足稱怪。

然斯土仍能生產其產物，且規模尚較過去爲大。浩大之貯水池與埃及同，於多水之季蓄水供乏水季所用；河流之汎濫，如果不加限制，即釀成此種沼澤，惟如能作有效率之整理設備，亦能反害爲利。故在賢明之統治下，其地未始不可復爲樂土。

第四章 通道——巴力斯坦及腓尼基

埃及與美索不達米亞之成爲兩文明中心者，乃因地理條件給予人民超乎他處所有之優點所致，此已於前述及兩中心之興起，尤其後者，又影響及其近區域之居民。介於埃及、巴比倫間之民族所受影響，一時雖或不若他族之甚，但其所受之影響卻爲繼續性質，終極力量亦更大。

埃及兩傍雖皆爲幾乎不能通行之沙漠，惟東北角沿地中海岸之沙漠，有一邊並不如其他之乾燥，北趨爲一片水份充分肥沃之海岸低地及內陸邱陵，即腓勒士丁人（Philistines）希臘人及腓尼基人之故土也。此區成爲兩大初期文明中心之連絡點，而其所以重要者亦在於此。

由於我人研究文明之進步及其歷史，我人又接觸另一種地理支配之影響。人類不僅居於生活最易之地，即有較多能力可用之地，且向流動最易之方向，即行動時所費能力最寡之方向而遷徙。遷徙一事，常沿抵抗力最小之線而行。在有道路存在之處，人即順路以行；然遠在有道路以前，即

有因地理分布而成之路線，順之而趨，遠較自他處爲便易。此爲自然之通道，而非人爲之道路。路之寬廣有定度，而通道則並無一定。自門庭以至爐竈，有可以通行避免障礙之通道，然其非路也甚明。兩地之間可以僅有一通道，而道路數甚多者。自倫敦至蘇格蘭之通道，北向介於候伯 (Humber) 與平寧山 (Pennines) 間，經約克 (York) 與新堡 (Newcastle) 平原，繞海岸而達愛丁堡 (Edinburgh)。若大北路 (Great North Road) 者，在過去及現在皆爲通道之一種形式；大北鐵道 (The Great Northern Railway) 及其支線，即其與之相應之鐵路。自美索不達米亞越埃及雖無道路，然有若干確切之通道，在全距離之一部分，若干通道並彙合爲一。比較最便易者，即自巴比倫上至幼發拉底河流域，越此而達黎巴嫩 (Lebanon) 及內黎巴嫩 (Anti-Lebanon) 間之奧倫梯河 (Orontes) 流域，降至里昂特河 (Leontes) 及上約旦河 (Upper Jordan) 流域，越愛斯德累伊倫 (Esdraelon) 平原，踰麥及多 (Megiddo) 或亞麥幾敦止 (Armageddon) 此爲當日小世界軍隊匯聚之地。又自地中海岸經腓勒士丁 (Philistines)，越狹帶之沙漠，即抵於埃及。此外尚有一較難但較短因而對於已達某種文明程度之商人，可以更節省能力之通道，即越敍

利亞沙漠之北端，抵大馬色 (Damascus) 沙漠沃原，以此爲越沙漠東行或向西方埠港及敍利亞主要部分前行之出發點。無論其所來何自，皆必須經愛斯德累伊倫與腓勒士丁二地。

此通道並未立即變爲重要；其重要因所連兩地之發展而增加。其通行之貿易量甚至尚不及今日英國之一鄉路。古代世界之商業有絕大一部分即循是道轉運。

自然，我人不能希望此通道所經過之地，亦能有若埃及與美索不達米亞同樣悠久之歷史。彼等之間隔有極廣之距離，必須彼等達到一較高級之文明，具有廣泛之勢力，始能相互接觸。即使如此，彼等初次接觸，似乎純出偶然。約當紀元前三八〇〇年，在埃及第四皇朝與阿卡德朝之薩爾恭王各代，兩地各派遣遠征隊，至西奈 (Sinai) 沙漠，以開發銅礦及搜尋適於雕刻之石料。隨時間之過去，商務即循此通道而發生，軍隊亦依此道出發，故在埃及與美索不達米亞爲世界中心之三千年間，此南利凡特沃土之重要性，乃遠超出其地域大小之比例。此腓勒士丁人、以色列人 (Israelites) 之故土，爲古代兩大帝國間之門戶，故巴力斯坦自身雖小如威爾士 (Wales)，而人民在歷史上，占有顯著地位者，誠不足異。

埃及與美索不達米亞對通道所經之地，雖先後宣佈其宗主權，但即在管理期內，其統制常並無效率，在我人討論之時期內，大部份為獨立之民族所佔領；始也彼此混戰，繼因認識通過彼等間商務上所獲之利益，始日有進步。直至紀元前一〇〇〇年大衛（David）與所羅門（Solomon）時，其時埃及與亞述之勢力已歸衰頹，巴力斯坦之山民以色列族乃反對沿海居民之腓勒士丁人，始雄居斯通道，建成一可與古代世界其他帝國相媲美之國家。迨王國分裂為二時，於是又失去對通道之有效管理，又成為一山地之小邦。雖地處中央，政治上卻極荏弱，逼處於兩大帝國之間，希伯來人之王國先事一帝國，繼又改奉另一帝國，但最後卒因兩大帝國之衝突而被擊毀。

當埃及與美索不達米亞為他國屈服以後，介乎其間之通道之地理重要性，已減弱至不足道；耶路撒冷（Jerusalem）雖永遠可以保持一種非常之重要意義，然其所以如此之原因，固與我人所論者無與也。

影響世界歷史之另一次要的有關之地理條件，即水陸之分佈。顯然，人必須居於陸地，國家亦必於陸地建立，因之歷史大抵最先與陸地發生關係。但大團體之人，雖不能永居水面，不能有利的

使用水中所蓄之能力，構成一幅水上之歷史，但就遷徙（非定居）而言，海洋卻較陸地為易。在陸地，有種種阻止交通之障礙，如欲經過，非加以撤除或繞道迂避不可，無論如何其所耗之能力，不能有相應之收穫；不特此也，轉運一物件所使用之能力，在水面，遠較在陸地所需者為小。質言之，水面較陸地適於成為轉載人類及貨物自甲地至乙地之『通道』。

此一事實為兩古帝國所熟知，尼羅河、幼發拉底河及底格里斯河，不僅可供灌溉與供個人直接需要之水量，且被視為航行之『通道』。最初用以葦束成之筏通行；次用浮泛力較大之皮囊，輕便之小舟亦曾採用。最後，紀元前三千年之巴比倫商人，甚或曾航入有掩護之波斯海灣，一二世紀後，埃及人確曾用少數船舶航於紅海。不過此種皆為例外之事，曾引起當時之驚異，而就一般言，船舶航行限於江河之中。

江河所耗之能力雖較陸地為寡，然亦有其弱點：江河所經，人必遵之而行。河流，尤其如幼發拉底河、尼羅河之鮮有或全無支流者，即使用運河補充，亦不如海洋為利之溥。因一旦入於海洋，即可往於天涯地角。因之水陸之地理分佈，關係極其重大，分佈之最重要特色之一，即在於因海洋為整

然一片，而陸地則駁雜崎嶇，故海洋之交通乃較陸地爲便易。

惟在古代民族，甚至即在文明發達之數千年後，對於未知者，常懷戒懼之心，使之不能有甚多之海上智識。人羣習於陸地，其所居之沃土區與海洋之間中隔沼澤，人雖審知流經陸地之江河，但海之爲物，仍無人知曉；若冒險之飄航，更爲一可驚可畏之事。海之發見也，實爲世界偉大發現之一種，斯後海洋始成爲歷史之一部，海洋於是不復爲難於通過之障礙物，反成爲團結各地邊境之連絡。

居於大陸通海大『通道』之人民，乃最先發見海之民族，此爲值得重視之事實。此地山麓，係一片狹長之沿海邊沃土，沿岸一帶，並無沼澤；加以海又甚深，因之居民乃與海相接，海常在彼等想念之中，並較他處易於將舟隻駛向深海。

如此發現之海，即地中海（Mediterranean）是也。此亦異常重要之事。許多人已曾指出，地中海乃不僅爲學習內河航行，且爲學習航海術之處。就其名字而言，可知其處於陸地中央，因其爲內陸海，故無在大洋中所見之風暴，尤其重要者，地中海無潮汐，對於舊式海員，即最小之船舶皆可隨

時隨地航行上岸。波斯灣、紅海雖亦具有此種優點，惟地中海則範圍更大。除此以外，地中海尚有爲他地所無之優點，其沿岸之地，大抵皆爲沃土，不乏天然之良港，曲折之海岸線與許多突出點，矗立水際之小島，隔水與陸地相望，常可以作爲一庇護之處，凡此種種皆使之成爲絕好之海洋養成所。

當發現此海之爲一通道時，凡鄰近未開化之民族，若腓尼基人、推羅（Tyre）、西頓（Sidon）及其他城市之國家居民，在此古代小世界中，皆占有重要之部份。以海爲基礎之文明形式，其發展將較前所論及者爲遲，自在吾人意料之中。此種國家，自然祇有在認識此通道以後始有發展，因之在居民心理受此種有關觀念之刺激而發爲行動以先，必已歷甚長之時間。紀元前一六〇〇年，腓尼基人已被認爲海上商人，則其開始冒險行動也，必已甚久。最初彼等或者循此通道由巴比倫而來，在巴比倫時，彼等熟習船舶商業，兼之其地天朗氣清，足啓天文之研究，對於夜間船舶之航行，予以無可計量之貢獻。使此說爲不虛，其新有之環境，更刺激彼等向新方向前進。西頓與推羅，相繼首先領導沿岸之城市國家，以舟駛入蠻荒之地，並愈趨愈遠，航行之最初目的，或者在於尋求需要量，日在增加之用以染推羅王紫色袍服之貝介。

雖然尋求貝類，並非其唯一之目的，任何貿易，祇須得償於失，皆在歡迎之列。爲使商業臻於更安全之境地計，於是在地中海自一端至另一端，皆有殖民地之開拓。紀元前一〇〇〇年時，腓尼基人之聯邦組織，團結雖不嚴密，仍不失爲一不容忽視之力量。腓尼基人轄土甚小，蓋彼等主要爲商人，毋需廣大之沃土以生產食料；彼等可以商業盈餘，購買食物。推羅、西頓、迦太基(Carthage)僅支配彼等周近之地域。彼等之領土非如埃及或巴比倫之爲整片，乃散處於地中海沿岸；此無數孤立之地，由地中海而團結成爲一無先例之另一種性質之國家。

不特腓尼基人之統治爲一新事，即亦由環境所養成之個人道德品性，亦具另一種性質。由腓尼基人之能繼續在野蠻人市場方面公開營業，則可以推知彼等之行爲必受人尊重。商業本質上爲和平之事，此爲巴比倫與埃及人所習知者，但腓尼基人所習者更多：彼等習於勇敢，然非僅如亞述人之驕悍而已。彼等常駕一葉扁舟，泛游大海，不惟足養成高尚之勇敢，且養成酷愛自由之天性，使其一再能反抗亞述之淫威而不爲所屈。

亞述雖未能吸納腓尼基人之商務，但對於其所未能取得之商務，即肆意加以破壞，故自紀元

前六世紀以還，腓尼基國之腓尼基人，已不復居於重要之地位。不過直至彼等與海上另一勢力接觸以先，並未完全毀滅，我人今卽討論此海上之新勢力。

第五章 海——（一）希臘（二）迦太基

一 希臘

古代文明如何受沙漠與沼澤之保障，而發祥於埃及及美索不達米亞，其間自然交通之結果，使他邦如何而變爲重要，海如何同時兼具障礙與聯絡之作用，我人已於前審知矣。如此，我人皆順循自然之節序，我人必須進而討論腓尼基與埃及以外受海支配之地域，以及其海之如何最初爲障礙而後來成爲一種聯絡。

我人如閱現在之政治地圖，可見希臘位於巴爾幹半島西南極端山脈開始南折入海之地，此如指現代之希臘王國，誠爲正確無誤，但如我人視斯地爲希臘人（甚至現代希臘人）之唯一故土，即不免錯誤；如視之爲現在所討論之古希臘，則更大謬不然。

如閱一九一四年近東民族分佈之地圖，乃知當時真正之希臘國土，包括愛琴海（Aegean Sea）所有沿岸各島嶼與半島；愛琴海之在地中海各部中，島嶼最多，星羅棋布，半島及海岸皆較他

處爲多，因之海岸線亦最不規則。故希臘人卽稱此海爲『多島之海』。此僅說明使此海變爲重要之性質之一而已，我人所知歐洲最早之文化，即發源此種島或半島者也。

其地受地理條件所保護，遂使居民有不受外界干涉完成一種文明之機會。在此區域，發生兩種不同之文明形式，惟孰爲較早，我人全無所知。

一方在克里特 (Crete) 大島，幾與島相似之伯羅奔尼撒半島 (Peloponnes) 及其他一二優良地點，產生一種較高之生活程度。此等地方因爲幾乎完全掩蔽不受侵略，故具發展之餘地。人民之狀況日益進步，在西曆紀元前二一〇〇〇年，已進而建築偉大之石室，製造許多美術品及簡單之工藝品，城池之建築，儘量限於內地，用以減少海民向岸攻擊之危險，而海民本身，因其距海上根據地過遠，不敢放心過於深入。

另一方面，卽早於此時已有海上居民，彼等或者從較小之島而來，因與海朝夕相見，即與海習熟。故在腓尼基人以先，此地居民或者已經製造船船，往返各地，文明先發生於受有保障之地，迨文明一經發展，陸地居民對海之恐怖，自然逐漸消失，對海日漸習熟，故至紀元前一六〇〇年，約當第

十八皇朝時，此種文明已達登峯造極之地，傳佈於愛琴海各島及小亞細亞沿岸，在後來稱爲意大利及西西里(Sicily)者亦留有遺跡，當時克里特之船舶，至少已爲埃及人所習知，法老(Pharaoh)之朝廷，且接受遣來之使臣。惟此乃一種傳佈之文化，而非一統治之帝國。

海在上古乃一屏障，故希臘亦如埃及、巴比倫，其地理條件適於發展一種古代之文明；但兩者之不同，正如兩者相同之處，同須加以注意。圍以沼澤之巴比倫，與環以沙漠之埃及不同，而受海水保障之希臘，又與上述兩地有所差別。埃及因其縣長，自然分爲上下（稱南北王國）及三角洲，而各部分又復分爲小區，小區之間並無重大之天然障礙，故埃及之歷史，一般皆由一君統治，偶亦有受兩君統治者，至各小區各自獨立，則僅屬例外。復次，巴比倫雖似較爲整片，然分裂爲小邦之趨勢乃較埃及爲強，此蓋因小州之間之障礙，比較重大，而河流之統一之效力，又不大顯著也。不過此種障礙究非十分嚴密，故巴比倫各部仍不得不組成某種聯合。但希臘之島嶼半島則不然，海之爲障礙也，不僅使之與外地嚴密分隔，且使彼此隔離不通聲氣，即在海變而爲聯合之因素時，距離仍有隔閡之作用，其疆界非線形，乃係整然之一片。

此種地勢當時不惟直接支配歷史，使一種過程較別一種過程爲便易，且由影響於希臘人之心理，而間接對歷史作有力之支配。希臘人與腓尼基人對海之眼光各不相同，腓尼基人視海爲建立商業路線之一種工具，而希臘人則視之爲保持彼等獨立之工具。在腓尼基人海本質上爲一種通道，在希臘人則爲一種防衛。以此之故，希臘文明特徵之一，即爲各邦之強烈的獨立情緒，不特「非希臘民族」之各邦間如此，即血統相同各邦，亦莫不皆然。即使在陸地各部分之間，體格特質及氣候亦大有不同，因而亦更足加強此種獨立之感。坐是各邦皆深感本邦之獨立，自成單位，因而永不能建立一統一之希臘帝國。

此非一時之影響而已，當紀元前一〇〇〇年，相當現代希臘領土之文明形式，曾發生一次改變，北方部落之入侵，希臘文化，一時因以退步，惟爲時並不長久，新血統之滲入，反加速希臘文化之發展，產生更優美之結果。於此，我人可不必過問，所可注意者，各邦之分布雖因此有所改變，而地理支配之作用仍絕少變化。此分布情形之改變之所以發生，即出於地理支配之對人類心理之各種不同影響，使人類於不知不覺中習得可以節省能力之各種方法。較新之希臘文化，亦如古代文化，

以同一路徑普及於愛琴海諸島及半島，惟因當時對於海已經習知，並發見海係海上交通之捷徑，故其傳播也乃較以前為速。經長期而習得之海為一種保護之教訓，以及教訓所包含之生命概觀，在後來一如以先之顯而易見。

希臘之內部歷史，亦足證明地理條件之支配作用。希臘誠有新國家之產生，除亞哥利斯（Argolis）與底比斯外，又有斯巴達（Sparta）與雅典（Athens），但其歷史卻正與我人意料者全無所異，由於各小單位利益之紛歧，在明白列於我人之前之三四世紀內，我人目擊希臘繼續不斷幻變，發生無常之變化，每一政治單位，皆絕少安定；甚至單位之各分子，亦處同一情況，每一分子皆深以謂其本身之要求，不當忽視。通過此種現象，海之基本重要性即有明白之表現。希臘各邦（廣義之希臘）之歷史，即為盡量以陸地為根據聯盟之市府，及盡量以海洋為基礎之市府聯盟兩者間之爭雄史。終極勝利自然皆歸於以海為根據之聯盟，雖因照例之分立趨勢，此時間就本身論實甚短促。

希臘之對外歷史亦可供同樣之教訓。我人已知希臘人視海為防禦，腓尼基人視海為通道，腓

尼基人之危險，非來於海，乃來於陸，故海之於腓尼基人，絕少保護之作用。彼等抱其新起之熱忱，所至並無匹敵；即有之，充其量不過個人賊船之海盜而已，故最初彼等所至即極遠，而且極為分散，如以腓尼基人勢力所支配之下土地總稱為腓尼基，則其組織遠無希臘人之堅整，因當時尚無海上霸權之事實或思想。腓尼基人從未以謂商業亦必須若農業之加以同樣之保護與防衛；亦不以謂行於海之商船，亦若陸上固定之城市邦國，需要有組織之保衛。腓尼基人既無匹敵，其如此設想，原亦自然之理；且商業固需防衛，但海上並無自然之防衛，海之所在，四通八達，全無阻礙，惟一之防禦即在於海民本身。如果他項條件相等，一地之人數愈多，則防禦亦愈周。反之，希臘人視海為戰場，不能容忍他人與彼等共同分享海之利益，且彼等最能實現此一意志。因之最後當希臘人成為商人時，彼等之審慎推廣營業於與己不利之區，以及能以武力自附近諸地，奪取腓尼基人之商權，亦屬無足稱異。腓尼基人對為己身關係而戰，毫不注意，彼等深知海上儘有餘地，如在一處感覺受競爭之壓迫，即徙而之他。希臘人或者由於受腓尼基人先例之刺激，或者為地理條件之天然結果，或者（更可能）為此兩種影響之結果，希臘人易業而為商販，最後將其敵人逐出於地中海東部之外，

而占爲己有。

希臘人非獨與腓尼基人衝突而已。我人已知自尼尼微崩潰後，米太人即統治亞述帝國，不久越伊蘭高原之波斯人，即繼而轄有亞述帝國全境，且向四方開疆拓土，結果乃造成有史以來，大陸帝國與海上霸權第一次之對壘。希臘轄有小亞細亞沿岸，自波斯征服從未進貢於亞述之克洛蘇（Cleosus）王國以還，其勢力即自高原之背而達小亞細亞沿岸。波斯領袖或者以爲此沿岸居民，亦若將如腓尼基人昔之所爲，立刻屈服。腓尼基人絕無保護海權之思想，僅順應風暴，繳納貢款，祇圖仍若以前之繼續經商，彼等視此爲天然之事，自有代價。但希臘人卻另有其看法，此種由地理條件所啓發之心理態度，又爲一重大事實，即使在小亞細亞之希臘人，視獨立重於商務，而小亞細亞沿岸，又僅希臘之一部而已。希臘人所注意者，乃海洋，非陸地；不正視波斯，而着重於波斯以外之地。腓尼基沿岸之腓尼基人對於彼等所經營之殖民地，不能得到幫助，而小亞細亞之希臘人，則能繼續獲遠處海外之同胞之支助。陸地之希臘暫時雖可用武力征服，然固無損於居於海外以島爲根據之希臘人，如大陸國家無艦隊，即不能到達。故海上居民惟海上霸權可能加以制服，因之波斯最

後便使用屬地之船舶，尤其腓尼基人，次爲西西里人，甚至埃及人之船舶，圖越海而征服希臘。薛西斯 (Xerxes) 率其大軍（其人數之衆或竟空前，即在後來幾百年中亦無有倫比者）越陸地進攻也，許多希臘人震驚之下，即不經打擊而屈服，但在薩拉密斯 (Salamis)，被迫至窮途之雅典，奮死苦戰，在世人所知之第一次大海戰中，毀滅薛西斯之艦隊，東方大帝國在海上之任何支配皆一掃而盡。今之所注意者，決定之中心點，乃在波斯王之心理態度，非由於波斯之缺乏艦隊，乃缺乏對於海洋之智識。決戰以後，薛西斯之可戰之船數，尙較希臘人爲多，惟薛西斯來自視海爲奇事之大陸，彼旣非海上居民，又對海懷疑，遂不能不敗退。如果其船舶已全被毀，則其退卻之意義，無非不幸戰敗而已，未始不可捲土重來，而事實上退卻時，艦隊船數卻較希臘爲多，是不啻公認海非波斯權力之所能及。

此爲紀元前四八〇年之事，不及一世紀半，爲希臘黃金時代，使希臘之文化萬古不朽者，即此一代之人民。無論何時，海之間接直接影響，始終顯著。「萬軍」之呐喊，成爲歷史上最著名之故事，實爲極重要之一事，彼等經數月流浪後，目擊攸克辛 (Euxine) 海水，即不禁出聲而呼「海！海！」

呼聲之中卽集中注意於影響希臘史之支配勢力，尤其惹人注意者，大軍大部分爲斯巴達人，彼等對海固不若同胞之重視者也。

依海爲國之雅典，殲滅薛西斯之武力，此爲自然之理，同樣雅典顯然將領導希臘，其領導時期較任何他邦爲長，惟就時間本身而論，則殊短促，亦不過六十年而已。當在作海外征服時，其艦隊之一在西西里爲其他之海上居民所殲滅，於是雅典之聲威頃刻卽歸消逝。其第二艦隊圖保護從黑海運來之穀類供給品時，亦於韃靼尼爾（Dardanelles）爲敵人所毀。其復蘇之力，不足以忍受此種之大挫折，由於爲飢餓所迫，遂不得不出於屈服一途，重復變爲不足輕重之一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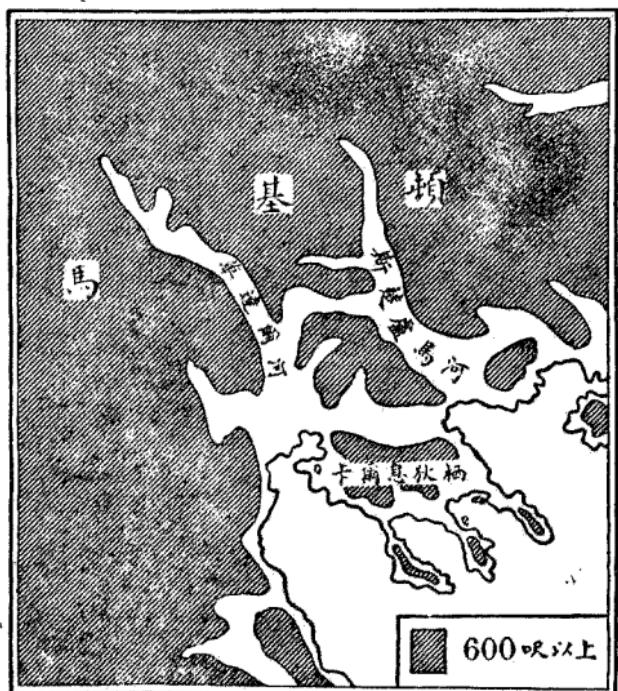
繼雅典而起者，則爲斯巴達，爲時不及一世，又爲底比斯（Thebes）所代興。未及十年，又日趨分裂。斯巴達僅於雅典崩潰後數年之內，保持支配海上之權，底比斯則完全失去其支配權力。海上之支配權，一部分重爲雅典人所獲得，一部分爲小亞細亞之希臘城市國家所執有，一部分爲腓尼基人所占取。我人前已述及，後者爲事勢所迫，不得不與波斯取同一進止。小亞細亞之希臘各城市國家，偶能獲得希臘之援助，然一般情形，皆甚惡劣。當希臘崩解之初，波斯王得彼等之助，雖然至少曾

兩度名義上統治全希臘事實上並不能行使統治之權。統一希臘全國有兩種必需之條件：有力之控制大海與有力之控制陸地。希臘由島嶼及半島組織而成；前者惟對海能作有力之控制時，方能統一；後者則常有被陸地攻擊之虞。當大陸發生有組織之勢力時，相當於今希臘之分散之各邦，即不得不全體暫時承認一共同之君主；當一大陸勢力兼具海上勢力時，此新起之強盛國家，不惟能征服希臘之全部，且於最短期間，統一與其有關之世界。在腓力(Philip)與亞力山大(Alexander)治下馬頓基(Macedonia)之征服，皆足以表示個人在歷史中之支配勢力。雖然，地理之支配勢力，即使不若在其他處之明顯，但其力量則與他處初無異致；如果我人不忘地理支配由影響人類心理而發生力量，則對於地理之支配作用，或者更為明顯。

此為當時文明人所知之小世界，包括埃及、美索不達米亞、希臘及介於其間之地。在此周圍外，為居於山岳與沙漠邊境之人略有所知之海陸。東部之山岳民族米太人、波斯人，皆曾下趨至美索不達米亞，向西急進，即達海與希臘高原之限度。此種行為，引起希臘人，尤其歐洲方面之希臘人之注意，使認識東方一文明大國之存在。故希臘人便伸首東顧，逐漸認清彼等東進，可較薛西斯之西

來爲易。且就個人而論，因希臘人之血統及教養優出於亞細亞人，『一萬大兵』一事，已表明東征之可能。斯巴達之亞偈西勞王（Agis I）曾一度東侵帖撒利之詹孫（Jason of Thessaly）王亦夢想統一之希臘征服波斯。但正因希臘之非統一國家，兩人皆不能達到目的。就此知用希臘武力征服東方之思想，初非新奇之事，實爲地理條件之自然結果。

成就之可能性，同樣亦爲地理條件之結果。馬基頓與希臘並不全同：希臘任何一邦皆距海較遠；且具有全希臘最大之川流與谷地。因之馬基頓人非若希臘人之爲海上居民，大部皆爲陸居與山



馬基頓

居者。彼等因與希臘人接近，故廣受希臘之教化，惟因距海之遠，故能保持許多原始之習慣，尤其是對於領袖威權之服從。此種特色，使之成為卓越之戰士，尤其在戰爭成為一種科學、戰鬪中節省能力、及軍隊成為一種機械之時，當數千人經訓練動作有如一人時，尤能發揮特長。其本身所處稍遠，不至被人攻擊，一待時機成熟，其將以權力強加諸為別國人所未能征服之希臘全境，亦屬自然之事。

馬基頓亦不若波斯之完全缺乏海上知識；向河谷以外之發展，使之與極突出之卡爾息狄栖半島(Chalcidice)，及其許多依海為生之商業城市相接觸。更進一步之發展，即使其達到支配赫勒斯滂(Hellespont)之地位。

因之馬基頓處於與波斯或斯巴達不同之地位，斯巴達大都以大陸為根據地，亦曾企圖統一希臘，前者遙圖統一小亞細亞之海濱城市，後者曾在短時期內，越過實非由其主宰之海而佔據赫勒斯滂。馬基頓之形勢，乃一大陸霸權之握海上霸權者也，故聲勢乃超乎兩者之上，在卡爾息狄栖半島，並無島嶼環繞，足以形成另一對抗之海上霸權之基礎，且全岸皆易抵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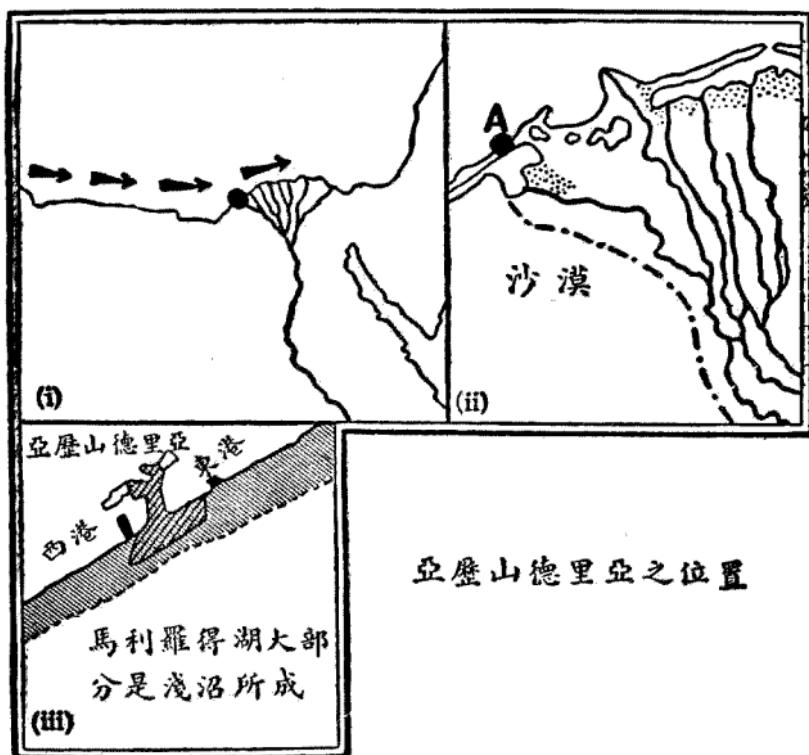
此山居之民族，因地理條件而獲得關於生活之新的事物，其不免對於所處之世界發生若干之影響，亦在意料之中。希臘之城邦，誠或可產生能作腓力與亞歷山大之偉績之人物，然就發源於希臘，足以遍及世界之武力，則其出於馬基頓，殆最為自然。馬基頓一方面以大陸為背景，故其大陸帝國之理想顯然比較有效，征服陸地之必須以陸軍亦必更為明顯；另一方面陸地居民對海雖夙抱戒懼，但至少其中最銳敏之人民，必可認清支配海為征服鄰國所必需之先決條件。

腓力利用希臘人之嫉妬，得囊括希臘各邦於馬基頓統治之下。亞力山大帝大規模採用前所未聞之海陸聯軍，幾乎占領可稱為已經開化之全部地方，並使希臘文明泛濫及於小亞細亞、埃及、美索不達米亞、波斯高原及都蘭(Turkestan)之全部，在一時期內甚至激動印度之民族，後者向來與外隔絕，逐漸發展其獨具之文明。

但希臘之理想不在於帝國，而在於政治，帝國雖因一人而樹立，希臘人之政治能力，卻並無進步，因之亞歷山大一死，帝國便歸瓦解，地理上自成單位之埃及、美索不達米亞、波斯、小亞細亞、希臘、及色雷斯(Thrace)，皆旁落於他人之手，實屬毫不足怪。在繼起之騷亂以後，此等地方雖大部為

希臘或馬基頓王朝所統治，逐漸歸於分裂，以及希臘自身之仍困於內訌，不久卒被西方新起之帝國所併吞，同屬事理之常。

然海繼續支配希臘之歷史，整個地中海東部，已爲希臘文明所浸潤，希臘式之城市，已在海外發生，埃及之首都，第一次建於鄰海底比斯(Thebes)及孟斐斯(Memphis)之古代都邑，皆在內地，及希臘人之



(一) 處尼羅河西部入口之處，以避河水挾帶之淤泥由海流挾之東去。

(二) 在沙漠與沼澤之間，爲第一塊硬地，有天然之良港。

(三) 處於大陸相連之島上，後有湖泊，故便防範。

統治埃及，乃建首都於亞歷山德里亞（Alexandria），與其爲作戰根據地之希臘隔水相望。安都（Antioch）亦因其處於南北高地之門戶，於此循幼發拉底河可達巴比倫，逐漸發展，重要性增加，不獨與海相接，與大陸亦近。自拜占庭（Byzantium）取陸道沿小亞細亞中部乾燥地帶而來此之旅客，或赴巴比倫，或至埃及，皆可自行選定。

在敘利亞、埃及諸地，希臘人雖僅爲商人與統治者，自成一階級，對



安都之位置

於當時有限之整個世界，都給以社會統一之理想。數世紀後，當羅馬帝國解體之時，希臘城市之拜占庭，繼承古代特類（Troyes）之傳統，支配愛琴海及黑海沿岸諸地，仍為東羅馬大帝國之所在地。此沿岸一帶，實為東羅馬為土耳其族滅亡以前之最後殘餘。

不同依舊存在，希臘人仍留於愛琴海沿岸及各島嶼；現代之希臘人為首先脫離土耳其羈絆之諸民族之一；其獨立乃由於西岸納凡列諾（Navarino）海上戰爭戰勝土耳其人而得。因之薩羅尼加（Salonica）及卡爾息狄西諸地，重隸希臘版圖，然小亞細亞沿岸希臘人所居之地，卻為另一以大陸為根基之國家所占有。

二 迦太基

我人已知初期文明如何受各種方式之保障，而得和平發展之機會。地理條件給予保護，且能支配人民取得能力之方向，一方面決定阻力最小之路向；另一方面藉影響於人類心理，使之決定初似艱難但就全局言為較易之途徑。為明瞭歷史之進步及地理支配之作用方式，有兩事必須牢記：

(甲) 上述居於此等區域之人民，其受此種之支配已歷有年代。在支配影響之下，人民之品性、風尚、習慣、及其生活方法，皆已固定。故在某種時程上，其分枝即使被迫或被誘徙而之他，其經數世紀所獲之特性，仍將遺傳及其子孫。至於如何「遺傳」並不重要；有時或為某種直接體質上之遺傳，有時則藉間接及直接教育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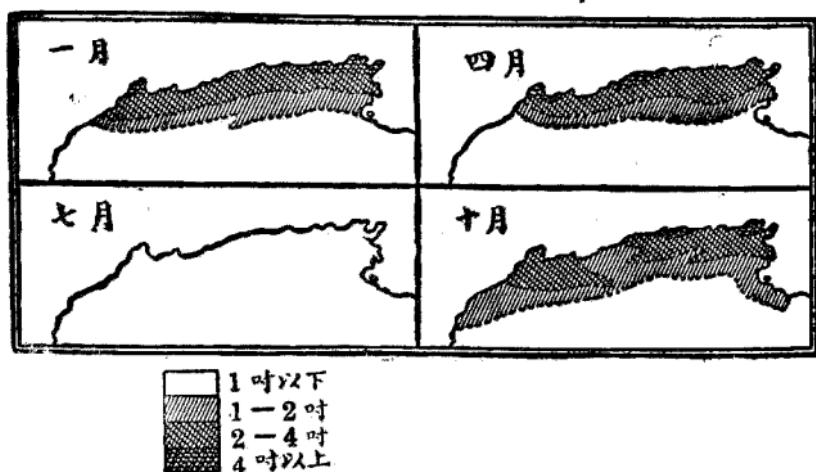
因之歷史便不若古代之簡單。在某一種情形之下，人羣所獲得之教訓，經加以改變，用以適合新起之條件。新生之地理條件，其支配之作用多少不免受舊有地理條件對人羣心理之廢續作用所修改。故我人第一章所論之機械之積動力，極為重要。

(乙) 不寧惟是：若干民族因所處地位之優越，能以較快之速度盡量利用當前之能力，由於能顯示如何節省能力，常占顯著之地位；顧其他人民或民族，或者受較高文明之刺激，對於如何能盡量享受生活之知識，日進不已。世界上之一般文化，逐漸提高，然僅襲取他族不事創造之人民，較之創造進步者，自不十分重要。我人目前所討論之時代，許多民族之文化程度，大抵較我人初先研究之古代埃及人為高，尚有若干民族，更邁進不已。在進步前線之民族往往即進而支

配比較落後之民族，故世界史者，大部分即為比較進步之民族所決定，其進步之方式，無非受地理條件之支配。

腓尼基人之依海為商賈者，蓋其形勢使然也。因其依海以商賈為業，故彼等發見便於在海岸建立比較永久之商站，作為起卸商品之處，因之凡地中海沿岸，皆有商站作點綴。我人前已知希臘人逐漸將其敵人逐出於愛琴海以外，亞歷山大自占取利凡特（Levant）沿岸遠達於亞歷山德里亞控制全海時，對於地中海東部腓尼基人龐大之商業社會，不啻於以最後之打擊。

由腓尼基人所組成之商業社會，在地中海之西部，仍繼續存在，此為非希臘人勢力所及之腓尼基人所建立。在受利凡特沿岸統治者過度壓迫時，便有成羣之移民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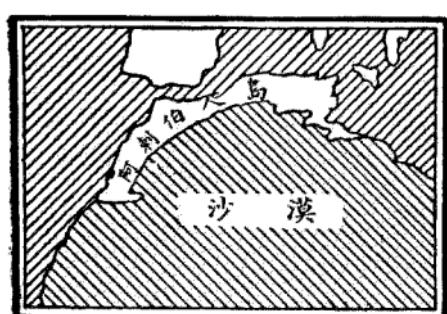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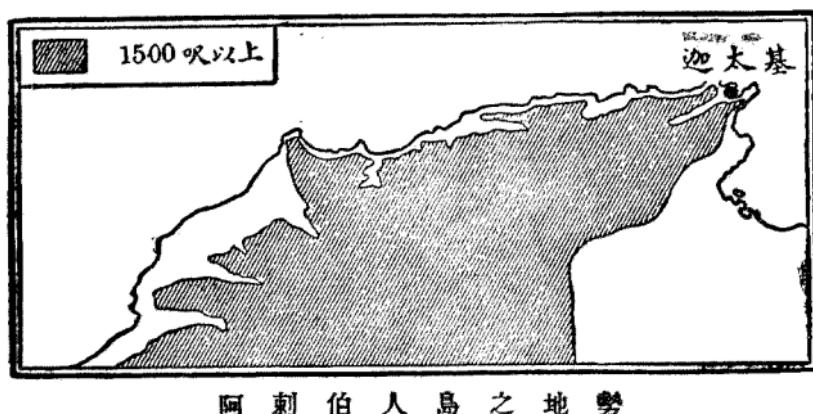
阿剌伯人島之雨量

此商業社會，此種殖民地，與英國在印度所建立之商務公司相同。其中最重要者，爲今突尼斯(Tunis)地之一羣城市。試閱非洲之地圖可見在西北部，介於沙漠與大海之間，有一狹長之地帶，當每年之西風月份，雨量頗多，其他主要爲高地，高地之大部分爲高原。此地實際與『島』(island)儼然無異，可供文明產生之機會；其地既太大，非尙未達某種堅密組織之一國所能統治；同時因居民成分之同一，又不易裂而爲無數小部。不過東西兩端，與中部稍有不同，含有若干平原或谷地。在東部或在突尼斯之末端，即最近故土之處，腓尼基人自然經營其殖民地域。殖民地之居民，對於土人情感，極其融洽，並不以土地之主人自居。彼等爲陸地商人及海上商人在若輩之目光中，並無佔領土地之必要。此種特點，並非由當時之環境所產生，而由於現已脫離之他種過去的地理條件之影響。彼等一如過去受『通道』(Way)之刺激而動作，顧在地中海西部，並無與前此環境中相當之陸道。

現有之地理條件，亦自有其影響。在其故土時，乃介於各以尼羅河、底格里斯河、幼發拉底河爲根據之兩大帝國之間。彼等於海陸行商時，習於他人之統治。在新有之環境中，彼等處於優等之

地位。其地初無高不可仰之君主，相交易之土人，亦並無以他人爲臣屬之事。此種地理條件，遂影響及於歷史。不惟若腓尼基之推羅、西頓諸城市之居於領導地位，迦太基且實際建立一帝國，使其他諸城臣服其勢力之下；並擴張勢力，直接管理現在之突尼斯一帶。

越海其結果亦同，在地中海東部，腓尼基人不經一戰而爲希臘人所逐出，而在西部，當希臘人向西方擴張領土時，迦太基在商務上，毫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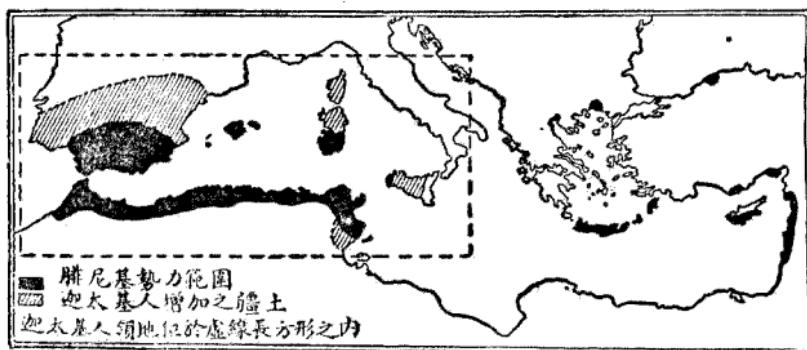


阿剌伯人島介於海及沙漠之間

退讓。迦太基人以陸地爲根據地之大小，如其所願在地中海西之整個地域，建立一以商業爲根據之海上帝國。非洲之北岸，西西里西部，撒地尼亞（Sardinia）、科西嘉（Corsica）及西班牙之南部，無不在其統治之下，他國商人，無敢冒險前往其勢力範圍下之各海。

統治之性質，亦同一受地理之支配，地中海西部，因海岸線綿亘不斷，及島嶼之缺乏，故缺乏同時爲希臘文明優點及弱點之個人獨立精神。因之迦太基帝國一經建立，便較爲鞏固。此外迦太基尚有一優點，即其島國之位置，極少受陸上攻擊之危險，事實上，迦太基所受之攻擊，皆自海面而來。

然其位置，亦有弱點，在大部分以地勢之故，迦太基人所統治之下之居民，皆未到達較進步之文明階段。因之彼等被目爲劣等民族，迦太基人之統治彼等，亦若亞述之統治其征服地，純用高壓手段。迦太



腓尼基人與迦太基人之領土

基帝國逐漸發展，而土人與商人間之友誼，卻漸變而爲對征服者之仇視與怨恨。故當迦太基與另一帝國相遇時，後者因有另一種政治教訓，並知如何以更適當之方式利用人力，迦太基即不能不歸於相敗。兩英雄遇，雖其他之狀況相若，海陸軍運用之靈敏亦相若，而迦太基終不免處於不利之地位。迦太基之陸軍乃由對其主人並無同情之人羣所組成，其擁護迦太基人之權力，完全出於受迦太基人之酬給之故。傭軍之酬給，出於貿易之餘利，此即代表迦太基人所省之能力，然當其失去海上霸權時，商業餘利即歸消滅，募兵不能得到酬給，即遺棄彼等。迦太基並無愛國主義可資憑藉，故迦太基喪失海上霸權而崩潰時，其崩潰乃爲全盤的，腓尼基人即自舞臺消失。

第六章 海陸之對照——山岳低地——羅馬

次一代之世界歷史之成因，較前所論者皆遠爲複雜。我人應注意者，非僅單純的一組的地理條件，而爲複雜的多組的地理條件，其影響皆後來居上，相繼發生。此外，亦須牢記過去歷史之累積的影響。此種教訓，雖不爲我人所稱之羅馬人所習知，然彼等之受其影響則要爲無疑，前此創造歷史之各民族之偉大發現，即由羅馬帝國彙羅，發揚光大，故羅馬帝國對於後來世界程序之影響，或較任何國爲大。雖然，如無以前之諸國，羅馬亦難成其爲後日之羅馬。由此言之，此處之地理支配之作用，乃爲間接的；至以前諸國之所以存在者，大抵皆出於地理條件之結果。

綜合諸國所得之教訓，此種綜合之可能性，亦出於地理之支配。我人已知有三帝國皆以大陸爲基礎，即埃及、迦勒底（Chaldea）、亞述是也。前兩者皆受天然地勢之保障，後者亦知作自身之保障。次見海上相繼而起之三大有勢力之民族，腓尼基人、希臘人及迦太基人，一則無自然之保障，

一則受自然之保障，另一則自作保障。轉瞬之間，有人焉起，領悟海陸兩者之價值，以其灼見之能力及產生灼見之天才，征服世界。因之次代之發展，將在深突入海之地域，將在可供創造歷史之各種勢力自由活動之地域發生，誠屬毫不足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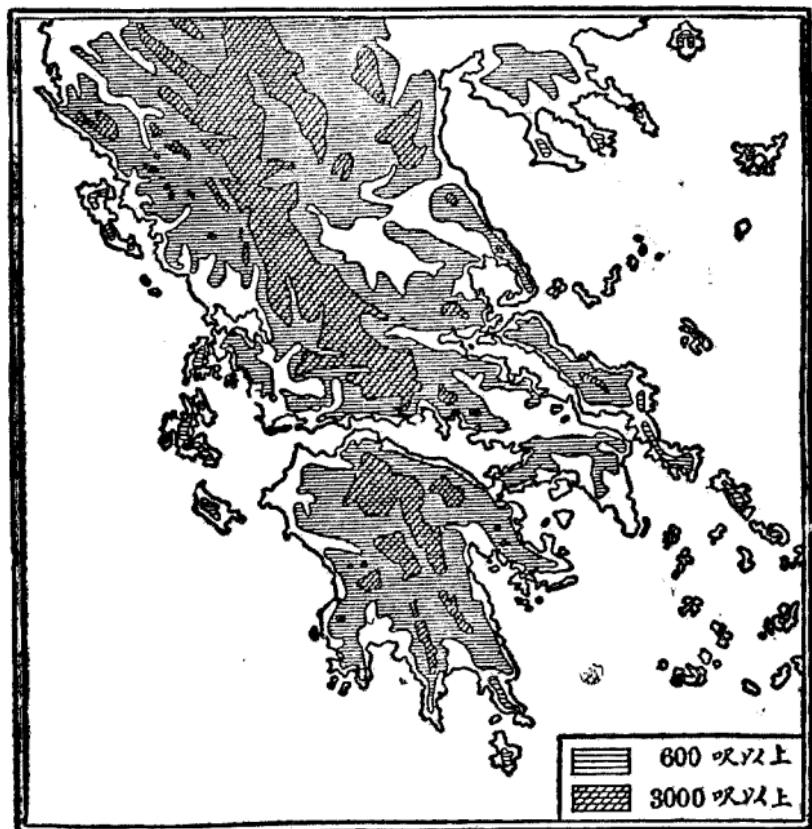
意大利形狀與位置，與舊文明相接觸而又與之分離，其將起為一大中心，實屬極其自然之事。如果將其構造加以縷析，則其自然性更屬顯然。如就意大利與希臘比較，其差別即甚明顯，在希臘網狀之山脈系統，隆起達於中部，成爲脊柱，陡然入海，將全土裂成許多小半島、島嶼，於海灣端角，成若干海岸平原。在意大利，有一大高地，循弧形凹面繞達西南，於東部崛起。其外緣面對淺海，在西北漸成淺灘，碎巖石布成巖層，噬蝕之廢質，平面隆起而爲倫巴底(Lombardy)平原。除此高地折入於海之南部以外，半島島嶼爲數極少。灣角之間雖間有丘陵，但不至成爲阻塞交通之障礙，或成爲一種防衛。不寧惟是：北部罕有良港，而南部則有良港甚多。因之，海外而來之人民，所以在南部求得立足地，與及大陸人民所以自南方而來，皆有充分之理由。因之，在此區域中兩者相遇合之點，將產生一種受雙方刺激而成之文明，亦在意料之中。事實所發生者，一與意料相合。在意大利北部，歷

史開始前即居於是之民族之後裔，受陸來民族進步之壓迫，迫處於沿海，直至現在仍復如此；南部情形則剛相反，舊日之居民留於內地。

各種力量之集合於羅馬，以及羅馬而非其他小城或小邦成爲新興文明之中心，並非出於偶然。試閱地圖，即知伊特魯斯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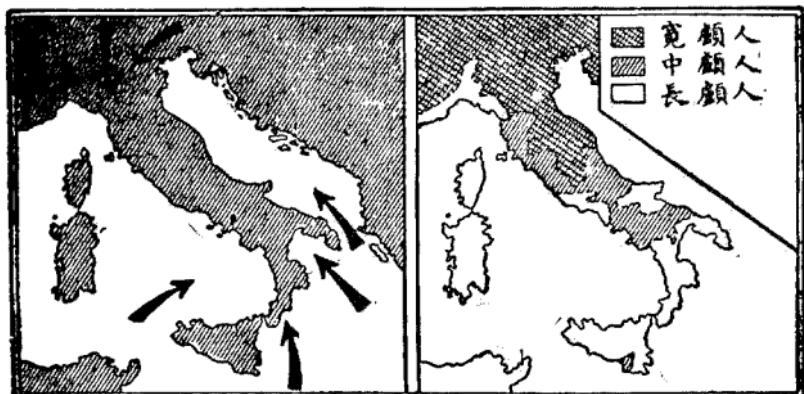
亞平寧 (Etruscan Apennines)

較西北之力究立亞・亞平寧 (Ligurian Apennines) 或東部



現代希臘之地形
此圖乃表示其中部之脊柱及其分歧之山脈

介於羅馬及亞得里亞海間之廣片高地皆遠為低陷。此南部高地陡然入海，故在東部沿海岸前進，常遇許多障礙。又因有許多自北趨南所必經之川流之存在，使困難更變本加厲。大陸居民自北部之入此半島，幾皆取道於波倫亞（Bologna）與麥塔勒（Metaurus）間河谷之一，以越此種伊特魯斯坎·亞平寧山地。繼即必至緣中意大利·亞平寧山地西端下降至臺伯（Tiber）河谷地。即使越臺伯河之北部，其前進大抵取徑於阿諾河（Arno）上游之谷地及沿介於此河與臺伯河間之谷地。無論如何，在海與山岳間之大陸居民幾一定皆可以抵達羅馬。於此，彼等又必與以南意大利之港口與半島為基礎之海外勢力，發生接觸。因之有種種之理由，以海



至意大利的路徑
北部自陸路，南部自海路。

頭蓋之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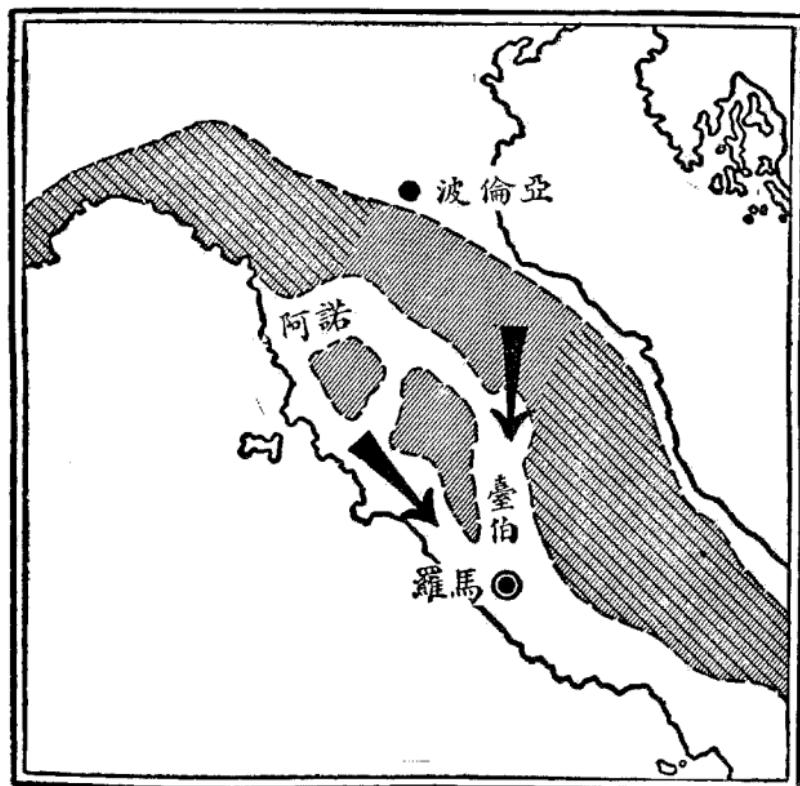
(1) 南部居民，大體為長顴，北部居民，大體為寬顴。(2)長顴居於沿海，寬顴居於內地；故寬顴自陸地而來，長顴自海道而來。

爲基礎之文明，與以陸爲根據之力量，於意大利中部正當或近於羅馬之處發生彙合。

於此我人無容再加詳述，

惟有兩點，因對於羅馬歷史稍有說明，不妨加以注意。假令拉丁姆（Latium）有超乎意大利其他部分之優點，則羅馬又具有超乎拉丁姆所有之優點。

羅馬位於臺伯河，雖不免常受攻擊，其地位亦可自衛，其人民自然習於作繼續防衛之準備。



羅馬之位置

此圖表示羅馬所在地，爲北方諸道聚會之點，且南方之民，亦可資爲屏障。

彼等誠不免受流浪之侵略者羣所蹂躪，然無論如何，當較南部諸城所受者爲輕。因之羅馬在拉丁姆中比較最強，可以處於領導地位。又上古史雖極晦昧，似乎極其紛亂，但其晦昧與紛亂，就當時情況而論，正在意料之中。並且惟一能把握之事實：即此城之起源，乃出自居於平原隆起之小山各部落。彼等在共同敵人之前，消釋內嫌，更深知最好之防禦，乃在於自己之努力。羅馬居民因之獲得爲雅典人所未曾習得之教訓，即個人並不獨立存在，而須兼顧他人之意見與特性。此自非每個人對此皆有自覺的瞭解，惟由於經驗昭示，團結合作，爲最好之途徑，因之就整個而言，彼等之作爲即本此原則而行。

當羅馬城之向四周擴張勢力也，一方面比較能臣服周圍各地，另一方面，不大傾向於作不必要之統治。羅馬確切爲意大利中部臺伯河南之一城，就其所處地位，乃較雅典爲優。並且羅馬周圍諸族，其進化程度幾與本地居民相等。坐此，征服此種民族，較迦太基人征服其所接觸之劣等民族，更爲困難，然及其被征服後，即因而受比較平等之待遇。在我人視之，古代羅馬人雖屬殘忍，然較之他族，或者尙勝一籌。其所犯之殘暴，非由樂於予他人以痛苦；其殘酷乃經過一番打算而來，且爲善。

良政府之利益而出，換言之爲根本節省能力而採取。因之羅馬政府不惟較希臘諸城市政府爲安全，且較迦太基爲鞏固。

我人現已知悉較大之事實及地方之情形，如何使羅馬產生一種超乎前此世界所見之較高級之文明；其間如無較大事實之存在，地方情形或將無影響可言。隨羅馬權力之發展，另一組支配之重要性，乃日漸增加。意大利內部地形及環境之極端懸殊，進而影響於歷史。我人已知意大利與其他半島希臘不同。不特此也，意大利可與意卑里亞（Iberia）及丹麥相比。西班牙主要皆爲高地，丹麥主要皆爲低地；意大利則高地低地之比率，約乎相等。因海陸環境之不同結果，意大利各地居民，各有不同之人生觀念。南岸與海接觸，大抵爲希臘人移植，值得稱爲『大希臘』。其人民皆爲財富豐裕之商賈。北部地方之文明，與海無大關係，其所受之影響，與海完全無關。除此以外，在高地與山嶺間，有狩獵者及牧畜社會，在低地有以農爲業之人民，二者之間，亦大有差別。在羅馬之北，爲安布列亞族（Umbrian）與伊特魯斯坎族（Etruscan），其南爲泰倫坦（Tarentum）與圖烈（Thurii）諸城市；最近臺伯河下游平原者，爲薩賓山（Sabine hills）及薩謨尼安（Samnium）。

高原故羅馬之發展成國家也，其所遇之問題與羅馬城之間問題相同；因羅馬城之已獲有政治之教訓，故羅馬國家之人能創造一種政府制度，藉此盡量利用奉羅馬為至尊之各種社會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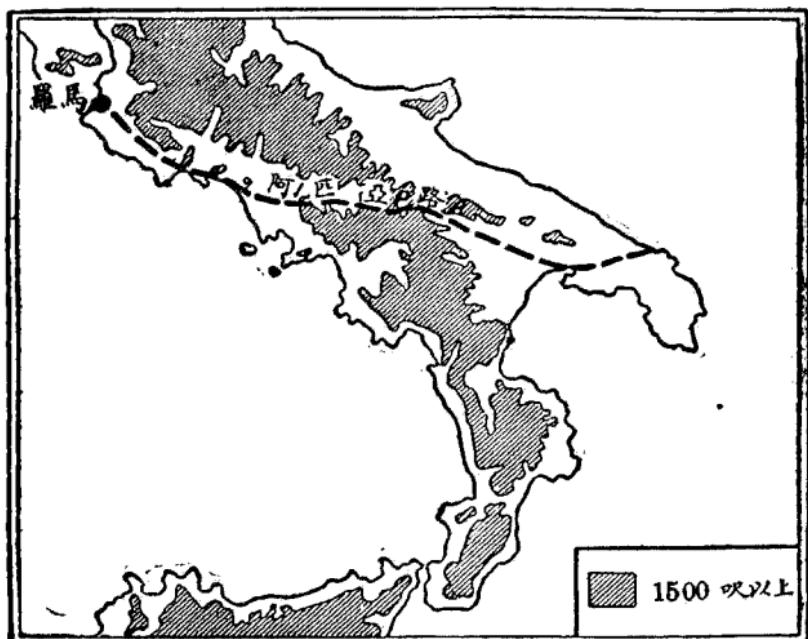
由於地理條件所造成之新觀念，其對歷史之影響可分三端：

亞述帝國之根本觀念，即在征服他國，勒索貢物。在羅馬，至少在最初政治傳統形成之階段中，全非如此。其根本觀念在於使不同之各單位，同趨於羅馬化，合而為一，同時承認各單位之差別。其進行之程序，始雖頗緩，但卻為澈底的，結果在意大利中部，形成一堅實之中心，共具羅馬之情感。因此事實，即以羅馬城之名名諸全國。羅馬國家之內訌，性質上絕非反對羅馬之革命，而為謀取政府較大之政權。故羅馬與迦太基、亞述皆有所不同。

此地亦不如希臘、腓尼基人之缺乏行動之一致，羅馬不僅如推羅、西頓，在平等之儕輩中居於酋長之地位，亦不僅如雅典之在聯盟中成為領袖城市。就一種意義而言，彼等誠有其共同之目的，但羅馬猶有甚於此者，羅馬人民曾自行防衛，其地位雖適於防禦，卻未受自然之保護，適於防禦及受自然保護兩者之間有重要之差別，其一能鼓舞勇氣，另一即不能，例如我人在埃及與巴比倫所

見者。羅馬政府可以承認個人之特性，不能輕視，但並不因而流於優柔懦弱或規避正當之義務。羅馬乃居於至尊無上之地位。羅馬不惟有一共同之目的，且有一中央集權之政府。

羅馬人對於節省體力之偉大發見，出於此種相同之心理態度。道路及建築道路，無論為戰略上之目的，或商務上之應用，其將為羅馬人所發始，以及羅馬人喀勞狄（Appius Claudius）將為世界第一之路主，與我人之意料正極相合。其路名阿匹亞（The Via Appia）路，建於羅馬南部平



阿匹亞路幹線

此道盡量緣低地築成

原一賢明之中央集權政府，爲節省能力，即應有一中心，此中心應爲附近各區所易到達，要達到此目的，在陸地，最簡便之方式，即爲道路。但道路一事，在前此世界尚未存在。迦勒底與埃及之長期時代中，人所持以爲彼此交通之工具者，爲自然之『通道』。人及其所偕牲畜在全程皆須步行，一切所挈攜者，皆由牲畜馱載。腓尼基人發見取道於水，較陸爲易，如用同量之能力，帆槳所能產生之效果，遠較赤手空拳爲大。羅馬人發見人獸在平坦堅實之地面，較在崎嶇不平軟陷之地面行動遠爲便易，並且在平面可以利用車輪，所收之利益更大，因之牲畜所挽之量可超出其所能馱載之量。道路與車輪，無疑已爲前人所知，然其大規模之運用，則要當推諸羅馬人。所以如此，直接間接地理條件應負大部份責任。埃及與迦勒底之沖積土，皆不宜於建築道路；石塊之缺乏，尤其在迦勒底，更使築路成爲不可能之事。在沙漠地，無論繞埃及，或埃及與迦勒底間之地，可以向任何方面運動，故鮮有能力尙未集中，不能擔負築路之重任。亞述所處地位，與此略同。腓尼基人，無論居於腓尼基或迦太基者，皆偏於以海爲通道，缺乏陸地築路之思想。希臘之地理政治，皆乏統一，因此希臘人即不能建

築道路。彼等日夕企禱者，在於彼此之隔離，而非彼此之團結。在羅馬無如海或沙漠之自然通道，故有建築道路之動機（刺激），而石料之存在，又使建築在地理上成爲可能。

紀元前三〇〇年後之短期間，羅馬即統一意大利半島。此後次第開疆拓土，佔領周圍水陸諸地。羅馬人過去前進所遵循之路線，仍爲後來羅馬人繼續前進時所遵循之路線。羅馬之歷史，仍受兩種地理情況所支配：即海與陸相互影響之結果；惟因仍以羅馬爲中心之羅馬國家，較前有所進步，故地理支配之影響，亦更爲複雜。

（1）羅馬因支配半島全部，故其權力超出過去羅馬城所有之權力，因而意大利之情形與臺伯河岸之諸城，有所不同，發生一種新的意義。羅馬城之存在與發展，大抵由於所處地位，適當海陸各種勢力相遇之衝。及羅馬國家推廣及全半島時，此各種力量之本身，乃發生一種新的重要性，因羅馬國家不僅在南部與海發生較密切之接觸（海外即爲常供自海道來侵之敵人之根據地，）並與北部大陸發生接觸。土地廣大無垠，其他人民，雖開化不若羅馬人，亦可以大羣南侵。故羅馬亦若波斯，不得不建築一艦隊，以爭海上霸權。羅馬人唯有藉艦隊始能防止敵人在其

鄰近構成根據地，以保護意大利海岸；同時，同樣自然由陸地向外發展，此種皆爲新有之事實。
(2)然因羅馬仍爲中央政府所在，此城居民之傳統，對局勢之均衡有重大之影響，故地方情形，與歷史上之積動力，仍有偉大之力量。

(甲)羅馬人之於海，並不如波斯王之全無所知。羅馬城與沖盪海岸之海水，相距僅有數哩，不僅後來爲羅馬所佔領之諸城市實倚賴於海，羅馬人之傳統亦指出，在更早之時支配拉丁姆沿岸諸城市之事實。倘對海無此種早期及經久之諳練，則南部島嶼之發生反響，是否將如實際發生之速，不無疑問。

(乙)另一方面，意大利與希臘不同，羅馬爲意大利之中心者，爲其他各部分公認爲最高無上。羅馬卽與馬基頓亦有不同，羅馬之整個統治，不僅爲一二二人之業績；多數公民可以受命指揮軍隊或管理國家。自然，此並非每一公民對工作皆能同等勝任，但在危機之中，往往有非常人物之出現，要爲不可否認之事實。同樣理由，即使作戰機構，亦較馬基頓之方陣爲更有效力，統治地之政府亦較爲鞏固。此種事勢，大抵卽出於歷史之積動力，卽出於已存事勢繼續其存在之趨

勢。

(丙) 古代羅馬公民所抱之理想，亦影響及於後代之歷史。羅馬與迦太基不同。其希望不在於通商，乃在於實現和平之羅馬 (Pax Roman) 以及足以維持生活之土地。此為地理支配之結果，且影響於大為擴張之羅馬國家之歷史。

此種因素，皆應牢記。羅馬曾一再與迦太基及希臘發生糾葛，原因起於後二者與半島及南部諸島之關係。羅馬之陸軍優於馬基頓、迦太基；其海軍最後證明優出於任何與之敵對之國家。紀元前一四六年，迦太基又被覆滅，希臘迫而承認羅馬之主權。當希臘、迦太基不復為海上獨立之霸權國時，即無復有與羅馬爭取海上主權之勢力。地中海沿岸諸地，即極速落入於握海上大權者之手。然羅馬並不打算成為商販。介於腓尼基人與希臘人間之羅得島 (Rhode Island) 久為商業社會之首領，羅馬並無加以毀滅之圖謀；彼等並非羅馬之匹敵。海上有威力之統治一旦消滅，混亂狀態即漸次發生。此在最初，尚不大感覺；軍事遠征，以取道海路最為便易，新生之海盗，自然不敢對軍隊攻擊。但羅馬開始吸收本地以外各地之供給品時，乃感覺有肅清以東部諸島為絕好根據地之

海盜之需要。海盜之所以猖獗者，不在無支配海上之權力，而在於無應付之決心，此就龐培（Pompey）在短短之四十日內能將海盜逐出海外即可明白。羅馬如決定支配海上，即能加以支配。羅馬之海上霸權，其規模顯然無論較希臘、迦太基皆為宏大。故地中海之為羅馬人所有者乃亘數世紀之久。地中海雖發生有著名之戰爭，然此為各候選首領互爭國家大權之衝突，而非羅馬與外敵之戰爭。

一方面後期羅馬之許多領地，皆由海道或由海較便到達，然非一切情形皆然。並且海外之領地，非僅僅沿海岸一片之地而已，此外尚有廣大之疆土，需要統治與中央政府保持密切關係。因之海雖為羅馬史中之一支配的因素，陸地亦有同樣之重要。

我人現應討論另一重大之地理支配，除海陸之差別外，尚有高地與低地之別，所注意者，此非指丘陵與谷地之區別，而指高地與低地之區別。若干區域，地面較海平面僅略為高出，若干區域，陸地平面高出於海面半哩或一哩，或竟至於兩哩。即以兩哩論，如就平面度言固若渺不足道，然就垂直之距離言，卻有極大之重要性，垂直之高度相異，其相應之生活狀況即完全不同。高地空氣較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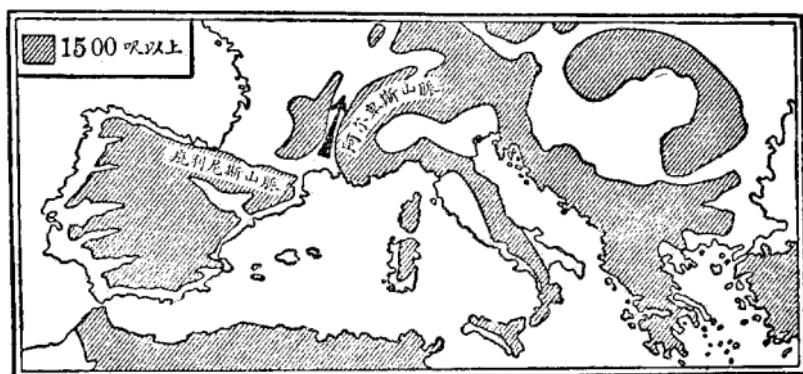
稀薄，熱力水分均較稀少。低地區域之生活永遠與高地之生活狀況，有所不同，此種不同影響於人類之軀體。黑人不能居於高出海面四分之三哩之地，此或者因空氣量不同所致，然此僅為一端而已。情形既異，所產植物亦復不同；且通常節省能力之度，亦迥然不同。因之高地之民族，其職業、習慣、食物、理想、思想方式，必將與低地民族不同。在高地兩側之兩低地民族，不僅為山嶺所阻隔，且為另一種生活形態幾乎完全不同之人民所阻隔，三者各自形成立一分立之單位。例如阿爾卑斯山（Alps）處高出海面三哩，全山平均高度高出海面一哩，然其橫亘之遙，達百有廿哩。質言之，重要之事實，不在阿爾卑斯山山脈，而在於其所形成之高地。現代之瑞士、提羅爾（Tirol）、薩伏依（Savoy），皆為阿爾卑斯山之高地國家，其人民與其兩端之民，無論過去現在，皆有不同。

我人現已知意大利由高地區與低地區所組成。羅馬所統治諸民族之差異，即出於高地與低地，以及海與陸間之差異；在較小之意大利舞臺上發展政治價值之種族，即成為後來征服諸地之統治者。在羅馬帝國之後期，所包愈廣，單位至夥，居民自然而然趨於相互敵視。

彼等之團結，與團結意大利所用之方法相同。由於非任何地方皆可利用海為通道，故在整個

歐洲之西南，遍行築路。一切道路，皆達羅馬，竟至成爲一種諺語。此處又可注意政府集權之趨勢，一切道路莫不通達羅馬或自羅馬出發；而在各單位之間，絕少連絡之路線，務使各單位間之交通盡量減少，因之各單位連合反抗統治權之機會，亦遂因而減少。此種道路，自然遵照阻力最小之路線；彼等皆於所耗能力最少之處建築，因此之故，在意大利周圍諸地高低地之分佈，其重要與日俱增。

披覽歐洲地圖，即可看出自黑海之西部以至羅尼(Rhone)河間，爲一長形高地，除越頗高之山地外，與其外之平原，全無通道。西班牙亦係高原，介於阿爾卑斯山與庇利尼斯山(Pyrenees)之山峽間，爲另一孤立之山塊，其險峻之邊在南與海相對。但山塊未至將入口阻塞，羅尼河谷地與其外之陸



羅尼河之入口

羅尼谷地之重要，在於供地中海北上之最便利之路徑。

地相通，（爲地中海北上惟一最便利之路徑。）因之阿爾卑斯山高地，雖爲敵對之部落所佔，而此與海相接之入口，卻極易爲羅馬人所控制。整個現代法蘭西全部之迅速隸入羅馬版圖，實屬毫不足異。

羅馬帝國最後又向東北與東方開展。在西歷紀元開始，地中海沿岸諸地，因握有海上霸權之故，先後隸入版圖，萊因河、多瑙河（Danube）以西及南之地域，亦趨於同樣命運；同時在東方，小亞細亞及幼發拉底河以西諸地，亦歸其統治，此即羅馬帝國。三四世紀中，在極不相同及相隔極遠之各地域之上，「和平羅馬」乃產生一種新文明；此各地域原無自然之團結，惟因共同倚賴羅馬之權力及行政組織，成爲一個系統。其人民由和平相處，不以能力耗於戰爭，遂能充分利用其所處地位給於彼等之優點。

羅馬帝國，乃由一以羅馬城爲集權中心之權力所建立。其結合，大半出於人民軍事及行政之天才，而軍事與行政之才能，又大抵爲地理支配之結果。由於種族之具有此種天才，而非個人之具有此種天才，故羅馬帝國不若馬基頓帝國之曇花一現。直至紀元五世紀，仍不失爲一大權力。拜占

庭帝國，直至一四五三年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陷落，始行崩潰；其名號直至拿破侖（Napoleon）掃蕩歐洲之古代傳統後，始行消滅。此又爲積動力之力量。因凡物之既存在者，即有繼續存在之趨勢故也。

與其他曾統治世界之權力相同，羅馬終不免告一結局；但其滅亡也，亦一如其發展之徐緩，因偉大之地理支配，從他方面表演出其力量。

(1) 地中海爲一長而且狹之海。羅馬帝國以海之周圍地爲根據，故亦成爲狹長形，其長徑約兩倍於其闊徑。在南部之沙漠與地中海之間，充其量不過爲一狹長地；因之如我人僅討論羅馬帝國之本部，即地中海北部，可以發現縱橫之間之更不相稱，故當統一全土之力量減弱時，自然而然發生全土分裂爲二之趨勢。

(2) 地中海之東端與西端不同。正因距洋過遠，正因其包納埃及與美索不達米亞之沙漠沃地，正因希臘諸島亦在此區域以內，故在許多方面與西端有顯著之不同。東西之差別，爲亘古長存之事。即在羅馬共和國改爲羅馬帝國以前，早已存在；且經全部歷史而繼續存在。故希臘以

西之東部地中海勢力及西部地中海海上勢力接觸之處，阿克興（Actium）勒頑多（Lepanto）及納凡列諾（Navarino）將成爲鬭爭之所，絕非偶然之事。羅馬帝國舉東西兩部合而爲一，但當結合之力薄弱時，兩部分即行分裂。

（3）此外，南部爲撒哈拉沙漠，故在該方面並無受攻擊之虞；西部及西北部爲大西洋，在上古時代敵人根本無飛渡之可能。然整個東北及東部，卻對歐亞廣大陸塊羅馬之所領，僅及其邊緣而已。敵人即可自此道而來，事實正是如此。因之中央政府自然有東移至需要保障之邊陲之趨勢，使防禦之設施比較易於進行。然羅馬因具有悠久之歷史，未容一旦降爲地方城市，故當君士坦丁王（Constantine）之建都於君士坦丁堡也，羅馬國內，即有兩個首都：一在東，一在西；從而又促進分裂之趨勢。

（4）羅馬之所以能存在，由於公民自身有防禦能力，但正因羅馬人之無受外族之攻擊之任何危險，故後來之羅馬人習於苟安，漸失其防禦及統治之力量。當外來之攻擊實際發生時，較新較富精力之君士坦丁堡雖倖免刦運，而舊羅馬帝國即歸崩潰。

羅馬帝國因而裂爲團結力日益退步之二部。東羅馬以修正之方式，繼續古代羅馬之傳統，有千年之久。然在羅馬崩潰以後，絕非中央集權之西部，遂脫離東羅馬而獨立，成爲分裂甚至互相對敵之單位。

因受支配之質料前後有所不同，因之地理支配歷史之方式乃與過去支配之方式有異。

處於海陸勢力之間，當海陸任何方面，皆無強大權力以統治海或陸之時，意大利自身又無強大的權力，因之數世紀以來，成爲歷史上爭取之對象。一時落入於某一個強之時，一時全部或一部，又爲東羅馬所恢復，得失頻仍，受爲北方之高盧人、倫巴底人及其他條頓諸族，及南部之汪達爾（Vandal）、薩拉森（Saracen）、拜占庭人所分割。高地低地之絕大的對立，在過去固爲使其強大之一種力量，在今日反足使之發生分裂之新趨勢。在此種狀態之下，意大利之無統一之歷史，以及結果即至最近六十年中，其各部互相對壘爭雄，將成爲最顯著之特徵，實毫不足異。

形成羅馬高低地之差異，仍繼續影響於歷史，各種單位，仍然存在，故中世紀之歷史，純爲各單位一再求調整之歷史，以爭取現代歐洲的具比較永久性之平衡狀態。羅馬帝國，直接間接，對於此

種地理單位發生刺激之作用。彼等在世界中得以存在，各單位皆已有方式不同之開化。中世紀歷史之所以混亂者，即由於各互相忌妒之小邦謀併合成鞏固組織之歷史所致。在西歐，因地高地低之分布，局限於較小面積之中，而人民則彼此嫉視不和，故單位領域特小，而爲數殊夥。

但歷史積動力之重要性，不應忘置。因歷史對於人羣之心理有關，人之理念，乃爲造成歷史之一種力量。因環境之關係，羅馬曾成爲一帝國，羅馬人之最大發見，爲節省能力之賢明之中央集權政府，其帝國之理想及統治之方式，仍爲人羣心目中之理想。對於統一各關係弛懈之單位一事，曾有非常之影響。

此種觀念復以他種事實，而益形重要。由於羅馬城之古代威權，以及由於帝國之理想，故羅馬之主教遂操有最高之權力。其國內治權雖經毀滅，教會威權卻繼續存在，且因無與之對抗的權力，宗教權力益形強固。最後至世俗治權之各省完全滅亡之時，而教會勢力之各省卻仍能屹立。因之基督教乃散布於羅馬帝國西部諸地，而非傳布於東部，而某種形式之基督教，亦具羅馬之主要特徵。

在由於單位不同而造致之自然差異之基礎上，此兩種相聯之理想、帝國與教會，發生相互之作用，羅馬崩潰以後之歷史，一大部分即由其決定。

第七章 平原——侵略部落

就以前所論之歷史過程，其主要特色，皆出於兩種地理因素對人之刺激與支配，即海與沙漠；兩者對於組織簡陋、無強固團結之社會，皆具一種保護之作用。此外雖會提及其他各種支配，然彼等僅具修正此種較大支配勢力之作用。最初之文明，即產生於爲沙漠所圍之沃地區及爲海所圍之島嶼。因與此種古代社會發生關係，於是他種多少直接出於同樣地理條件而始存在之區域社會，因而興起；彼等與古區域社會相近，因之必然與沙漠及海相近。

此種區域社會，既不在全無進步刺激之熱帶，亦不在氣候嚴酷非原始人所易征服之寒帶。彼等多在地中海沿岸爲人羣能佔領之諸地。惟在地中海東部，早便有此種社會，後來羅馬帝國使歐西與羅馬文明發生直接接觸。因之歐洲，尤其爲南歐，勢必成爲世界最重要民族之歷史的場所，因此地，且唯有此地，一帶爲沙漠，一帶爲滿布島嶼並爲半島所分隔之海洋。

我人曾假定水陸、寒熱、旱雨之分佈，自有史以來，皆與今同。如所謂有史以來，就我人知其歷史之時代而言，此一假定誠或不謬。但我人儘有理由，可以斷言，自地球初有人類以來，過去的事物不必一定皆與今同；假使過去之情形，誠足以影響後來之歷史，如我人所見於迦太基人及羅馬人者，則有史以前之地理條件，即在有史時代，勢亦必發生影響無疑。即使此種影響，已為較後起之他種影響所消滅，然對於我人所習知之地，如何受異於我人所知之支配之影響，加以注意，亦未始無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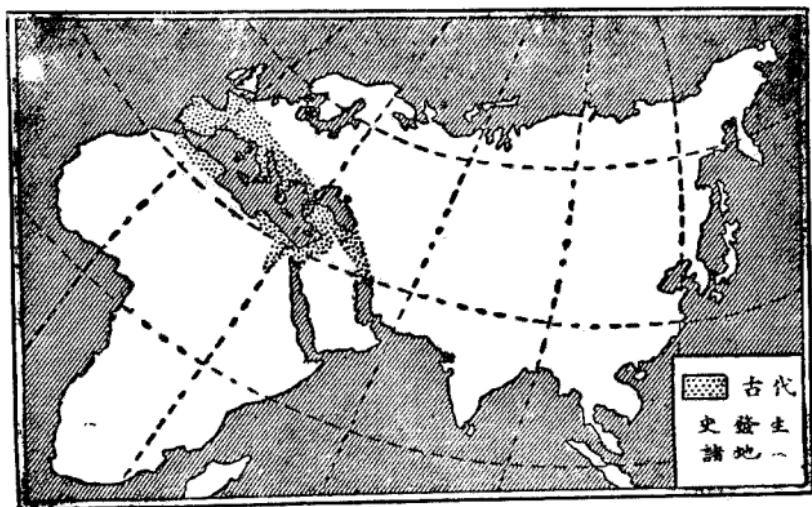
就事物之現狀而言，歐洲對於亞、非兩洲，較亞、非彼此關係之更為直接，此為一重要之事實。從地球儀，亞、歐、非三洲，或為一大平行四邊形，歐洲位於一大部分亞洲及一大部分非洲之間，其歷史我人曾已置論之地域，則位於斜角越亞、歐、非三洲大地塊之地帶。

故古代文化發源之歐洲，就其關於大陸分佈之位置而論，乃受兩方面之影響：南部自非洲而來，東部自亞洲而來。

現在以及有史以來，插於歐、非之間者，不特有地中海，且有撒哈拉沙漠，分離黑人與白人者，非地中海，乃為撒哈拉沙漠。即在今日處最有利之境況之下，橫渡撒哈拉沙漠之時日，仍須三月之久。

其爲保障之效力，徵於下列事實，即可知之：沙漠南部遷徙之部落，往返於大陸全境，其鐵蹄所至之處，或在其找尋第二故鄉時，殆無寸地得免其蹂躪，但越沙漠，雖間有個人之往返，卻從未有過（無論爲戰爭或爲和平）成隊人馬度越沙漠之事。

是故有史以來，非洲之於歐洲，影響比較甚少，南部之民族，因缺乏刺激，自然處於低級文明狀態之下，不能逾越此種大障礙而北進。彼等所能有之唯一影響，即北部已行建立之文明，不致爲彼等所破壞。沙漠之成爲抵禦攻擊之保障，不獨於埃及爲然，於地中海文明所由成立之諸地，腓尼基、希臘、迦太基、及羅馬諸國，亦莫不然。



舊世界中之平行四邊形
有最古歷史之地位於斜越大陸塊及亞非兩洲之間

我人即將討論之亞洲，情形便大不相同，尤其自有史以來，兩洲之間，並無難通過之障礙物，亞洲居民已能投身至於歐洲，逾越之困難，自然不可盡免，惟既然事屬可能，故卒告成功。

不過在先史時代，在人之出現於地球以前，情況或者有所不同。歐洲之北部甚至較今日更爲寒冷，在大不列顛、愛爾蘭、挪威、瑞典、俄羅斯、德意志北部及其間之諸海，皆爲冰雪所淹沒，歷數代之久，在冰塊之東南，即爲大海，今之裏海及阿拉爾海（Sea of Aral）乃其遺跡。其南部之狀況已非我人所知，撒哈拉沙漠，或不若今之全爲不毛，氣候或者較今爲潮潤，此外尙有若干證據，可以證明地中海之爲非歐兩洲間之障礙，在當時必無今日之甚，此或因兩洲陸地接連之故，因之，在過去歐洲與非洲之聯絡比較直接，與亞洲之聯絡比較疏隔，另一方面，歐洲北部，在古代或較後世更不適於人類之居住。

無論原因若何，有史以前，同出於一種族之人，皆流浪於熱帶非洲之北部，而與亞洲民族，其間關係絕鮮，此爲幾可確信之事。北部因生活艱苦，故前往者爲數甚微。但我人並無關於此時之記錄，其無歷史，亦毫不足異；當時並無刺激人類進步、支配思想及行爲之各種因素存在。在尙未有沙漠

之時，即無真正歷史之可言。

至現代氣候狀況開始存在時，居於歐、非間性質多少相同之種族，始為三種障礙所分隔。此三種障礙，或者即為同一現象之表現。

(甲)自亞洲越歐洲之道，愈形便利。據於小亞細亞高地、巴爾幹半島及阿爾卑斯山之種族，乃於山地兩方低地居民間，經營一楔形之地。

(乙)地中海之為障礙，更甚於前。

(丙)撒哈拉之沙漠狀況，更為特著，成為最大之障礙。

此三種障礙物，乃將原有之種族，分而為四。由於氣候及他種地理之影響，各族漸次適應其變遷之環境，固定其特性。

(甲)在北方者，則為諾狄克(Nordic)民族，最初為數較寡；因過度暴露於日光線放射之下，故較為黝黑。

(乙)在阿爾卑斯山之南，處於藍色之天空及美麗之自然環境下，其民族對於形式及色

調，發展一種優美趣味，可以作為彼等之特色。

(丙) 閉於地中海與此大沙漠間者，爲生活艱苦難有發展之柏柏人 (Berbers) 以及能適應每年季節變動水量供給之埃及人。

(丁) 撒哈拉沙漠之南，乃能抗炎日之黑人。

關於撒哈拉沙漠迤西之陸地，將於後討論。關於撒哈拉與阿爾卑斯山間之諸地，前已論及；之所論者，乃阿爾卑斯山以北之地。

以氣候之變遷，不惟南非變爲一分離之陸地，即歐洲亦因而廣受亞洲之影響。

試觀歐、亞地圖，沿東南西諸境，可見一高地帶。除極寒之北方以外，各邊皆爲海所隔絕，中爲一略似三角形之大平原，若干部分約高於海平面六百呎以上。此爲世界之大平原。我人已經注意高地低地間之基本差別，並已知西歐地質之複雜特色；如何影響於歷史，此處應予注重者，在此廣大之面積，各種情況皆同，一而無異致。我人可先注意此種情況，究何所指，此一大平原不特距海頗遠，且有一高地帶隔於其間。故海面吹來之風，在到達以先，已失去大部分之所含水量，因之平原全境

雨量皆極缺乏，僅能供給草類生長，成爲草原地。與海相距之遠，尚有另一結果；因絕少水分以調劑當日光照臨時之熱力，或保存日光之熱力，故氣候到處皆趨於極端。此種狀況之影響於平原居民者，有五種方式。

(1) 以四季有節奏之變動，故有若干之進步之刺激。如有冬夏之更迭，人羣之生息，即不至於成爲熱帶平原野蠻人之生活方式。彼等必勤勞勇敢，



具有某種程度之肉體忍耐能力。

(2)此幅員廣大之地，一平無垠，既無天然之防範，如沙漠之於埃及，或沼澤之於巴比倫，復無如羅馬公民所有之可供自衛之天然位置。其人民必須自行防護。氣候既寒，如個人或家族皆各自爲計，勢必同歸於盡。爲共同抵抗敵人及氣候狀況計，必須有某種之組織乃可。故其居民無論古今，皆以部落方式而生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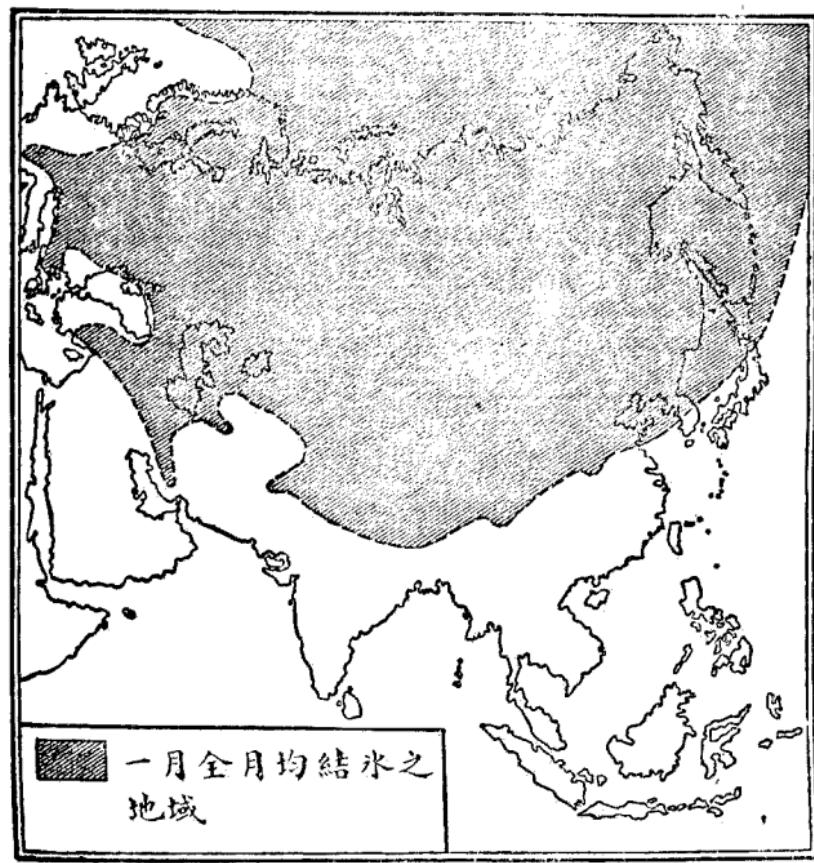
(3)此地既以草爲主要產品，在許多部分，且爲唯一之植物產品，則各部落顯然不能直接倚陸地所產者爲生；彼等無論情形若何，必須以更爲集中之方式利用能力，彼等須賴獸類或獸類產品爲生，故此種人民，多爲綿羊、水牛、及山羊之牧畜者，長於騎射，以乳酪及肉類爲食料。此種情形，迄今不變。

(4)些少之牧場，如爲烈風所挾之砂所吹涸，或毀壞，則其居民便不得不徙而之他。陸上遷徙雖有天然困難，多爲出於阻力，然求生爲最大之一種力量，故終能克服困難。且各地皆無防衛之工具，並爲此勝於彼之處，並無永遠留居及留戀不舍之理由。因而遊牧之精神，成爲日常生活

之一部。

(5) 復次，在初時，除靠本身外，別無保護，故不得不對於已克服之仇敵盡行殲滅，要不然，一旦命運轉變，自身或將被敵所毀。因之彼等乃成爲一殘忍之民族。

在所有歷史時代中，此種中央平原之居民，或因土地逐漸乾燥之壓迫，或由其天然之好動性所激動，對於其周圍久少帶永居性的居民，即成爲一



種破壞的勢力；彼等一再出現，越山邊而四出蹂躪，肆意破壞，而絕鮮建設創造。我人前已知悉，不久亦歸覆滅之北方部落如何入寇亞述帝國，使之一蹶不振。在此以外，或者已有此種游牧部落越山地而向東部諸地侵凌之事，而初期希臘文明，亦一時爲此北來之部落所蹂躪。無論以前如何，要之，我人對於世界史愈加明白後，此種遷徙部落，對歷史之影響，亦日益明顯。

我人已知歐洲在有史以前，一大部分與亞洲並不連成一塊。故此平原非渾然一片，而分成為兩部分。在遠古時代，居於兩部分之居民，是否生活於造成草原居民生活特徵之下，雖屬疑問；惟無論如何，兩部分之居民所屬之種族各不相同。自平原而來之侵略者，可分爲兩類，一爲北歐有鬚之居民，即條頓族；一爲歐洲平原少鬚之居民，即韃靼族與蒙古族。種族之差異，與其他基於地理條件而生之差異相應。因之歐洲半面之平原民族，較東半部平原民族，得多與文明勢力發生接觸。我人已知，由於自然條件之結果，南歐成爲文明之域，而因後面我人將加討論之種種原因，亞洲南部卻未曾開化。無論如何，在亞洲部分之高地帶較歐洲部分爲廣，亞洲方面之一半，與其他文明中心，更相隔絕。東方之氣候狀況，亦較西方爲嚴烈。亞洲之面積對於人或思想之散播，障礙更大。此

平原既遠較歐洲爲大，與海陷絕亦較甚，故其中心溫度，較兩方更爲極端。亞洲高地之大而且高，使極少量之雨水得到達中心；與海洋相距之遙，尤其與西部之海洋過遠，皆足使其雨量較歐洲爲少。故歐洲平原居民，雖然野蠻，卻較亞洲民族尙爲文明。彼等具有尙未十分發展之平原居民之特性；彼等較爲固着於土地，移植之傾向較弱。我人早時聞見較多者爲歐洲人，此誠在意料之中，但在大多數情形之下，此種強悍部落之入寇，與其謂爲彼等具有強烈之遷徙之慾望，毋寧謂爲受亞洲遊牧民族在彼等後方之壓迫所致。

遊牧民族之部落，人數往往甚少。爲生存計雖必須有某種之組織，但部落常在流動之中，欲其組織有高度發展，能包納多數個人，和衷共濟，自屬難能。反之，人數較少，賴以爲生之牲畜羣亦因之較小，有比較容易尋得牧場之極大利益。但任何部落，人數雖少，然在某一階段時，卻較定居民族之數量爲多；後者往往被迫而退讓，轉而壓迫另外之民族，另外民族往往即因受攻擊而退卻。故其部落之愈爲游牧性質，其對於定居民族及其組織之破壞亦愈甚，在後來歷史上，難得留有任何痕跡。彼等之橫越大陸，宛若旋風，瞬即消逝。

牢記此種地理條件所生之結果，我人可進而討論歷史之詳細情形。

在羅馬以前，關於此種游牧部落，對已有文明諸地歷史之影響，我人僅有暗昧之概念。我人曾聞，北部神祕之部落，為古代一切文明民族，亞述人、波斯人及希臘人所畏怖。

當羅馬強盛時，將野蠻民族拒於諸河之對岸，但當羅馬裂而為二，君士坦丁堡代羅馬古都而起時，諸部落一部分因迫於背後野蠻人之壓力，一部分為劫掠之野心所引誘，遂蹂躪遍羅馬之境土。

自然最先侵入者為日爾曼諸部落，哥特人（Goths）、沙地人（Chatti）、阿雷曼尼人（Allemanni）與汪德爾人（Vandals）。由於彼等之侵入，最後乃使羅馬西部之勢力歸於破裂。彼等在羅馬境內建立若干小國，最初名義上奉羅馬為首領，但維繫全部之束縛逐漸弛懈。

在第三世紀時，又有法蘭克諸部落之入侵，一時使意大利及西班牙發生騷亂，惟不久即與其餘民族同歸消滅。此種初次南下之民族，是否受平原壓迫之大影響，我人僅能加以忖度，惟據我人所知者，至第四世紀之末，在前一世紀居於多瑙河下游之哥特族，已開始壓迫法蘭克族、日爾曼族

及羅馬人，而峨特族又轉受更凶猛之匈奴人之壓迫。五世紀之始，峨特族在阿拉列(Alaric)統治之下，以維持法律與秩序之名義，侵入意大利，刦掠羅馬城。迨阿拉列去世，羅馬之勢力仍殊雄厚，故其繼承者，乃退至南高盧及北西班牙一帶，另行建立一王國，垂三世紀之久。當羅馬仍維持有威權時，此新國仍承認其主權。

第五世紀之中葉，匈奴在阿提拉(Attila 上帝之災禍)統治之下，亦自東方而來，在世界最大戰役之一沙龍(Châlons)之戰受創以前，曾深入於今法蘭西之中部。

二十五年後，峨特族之一支，又自東方前進，於羅馬權力之廢墟上，在意大利建立一新王國。註

(註) 奧多亞塞(Odoacer)之王國，名義上隸於東羅馬帝國，實際係獨立。

第六世紀時，斯拉夫族出現於東羅馬帝國之邊陲，次第蔓延，遍布於波羅的海之北部。當侵略及破壞羅馬帝國領土者中最危險份子之阿瓦爾(Avare)人在遠方出現之時，彼等尚未受人注意。日爾曼族在多瑙河所建立之殖民地，乃受其挫折，歷史上稱爲倫巴底人之部落，即從其故家被逐而出。彼等轉而被迫侵入意大利，建立一新王國，且以其名以名介於阿爾卑斯山與亞平寧間之

平原——倫巴底平原。阿瓦爾人佔領匈牙利平原，亦建立一延至第九世紀止之王國，介於南北斯拉夫民族之間。後者向多瑙河帝國境內移動，成為帝國抵禦更危險敵人之防衛。此為一組斯拉夫小邦之創立之始，彼等忽而自由獨立，忽而為一強國所臣服，迄至於今。塞爾維亞（Serbia）、哥羅西亞（Croatia）、克倫地亞（Carinthia）、達爾馬提亞（Dalmatia）其地之為久少永久性之社會所定居，起原皆出於第七世紀斯拉夫人之殖民地。

與阿瓦爾人之侵略幾乎同時，又有另一部落布加利亞人之侵入，彼等在介於多瑙河與黑默斯河（Haemus）間之地，建一王國，其地即以彼等之名名之。斯時以還，居於此地之民族，歷次爭得彼等之自由，並建立曾有長期歷史之布加利亞王國。但布加利亞人與阿瓦爾人，正與英格蘭之諾曼族同，終為被征服之民族所同化。

在第九世紀，又發生對歐洲歷史會有重大影響之另一組的移動，移動之發源地為亞洲之草原。在九世紀之末，喀薩人（Khazars）自東方起而驅逐五十年前出現於伏爾加（Volga）區之柏秦納克（Patzinaks）人，後者更轉而驅逐另一東方民族之馬札兒人（Magyars），使之更向西

趨，因之西歐又因侵略而發生混亂。馬札兒人（匈牙利人）之入侵，雖照例刦掠，然在一比較短期內，在喀爾巴阡（Carpathian）山包圍之匈牙利草原，建立成有組織之政府，馬札兒人之據有此土，直至今日。彼等為東方來之民族，頗周圍民族，皆以西方文明理想為目標。柏秦納克人與庫蠻人（Cumans）在南俄代馬札兒人而興，直至十二世紀，仍為處於博斯福魯（Bosphorus）之帝國所重視之勢力，惟此後其勢力即成強弩之末，終歸於消逝。

十三世紀此平原為成吉思汗一人統治之下，三百年中其後代握有中亞細亞之大部，且不時遣派大軍征服邊陲諸國，佔領之時期，長短不一。在十三世紀，俄羅斯、波蘭、匈牙利，皆先後受天可汗一大將之蹂躪。此後美索不達米亞，亦為著名之忽必烈汗所征服。十四世紀，帖木爾統治亞洲之大部，在十六世紀，其後嗣侵入印度，建一大蒙古王國。

最後，為突厥之入侵，彼等取道於小亞細亞之草原，而非取道於烏拉嶺與裏海間之門戶。至十一世紀中葉，已完全控制此地；數年之間，開疆拓土，占取廣大之領土，包括耶路撒冷，此為當時十字軍發生之原因，然此外對於歐洲政治，此時尚未有偌大影響。在十三世紀時，東境受蒙古人之刦掠，

土耳其塞爾柱克王朝 (Seljuk) 之勢力，大受削弱，直至最初向塞爾柱克王朝臣服之鄂托曼 (Ottoman) 土耳其人起而反抗蒙古人執取全權時，始繼續向歐洲前進。後來土耳其在歐洲所有之土地，其一大部份雖於十四世紀中葉即落於其手，然直至一世紀後，於一四五三年君士坦丁堡始行陷落，羅馬帝國最後乃歸滅亡。至十六世紀，即匈牙利亦隸於土爾其之版圖，直至十七世紀之末，始重獲自由。

故我人即可見起於此平原之民族，一再起而侵擾其鄰居定居民族，所可注意者，不僅歐洲受其蹂躪，且及於西亞、印度與中國。自有史以前，迄我人最近以前之數世紀，此平原之游牧部落，對於其邊界民族之固定狀況，成爲一種分解之力量。如以化學爲喻，結晶作用受其妨礙。已形成之結晶爲所分解，但往往不久，即又形成一規模較前更大之結晶。有固定政府之定居民族，所占之土地而積日益推廣。埃及與平原相距最遠，故不大受遊牧民族之影響，但我人已知亞述、希臘以及羅馬，對於北部邊陲諸山，不能不見而生畏，對於游牧民族不得不抱恐怖之心境，恐怖之程度亦循次而變本加厲。侵略民族即自山嶺之隘道而來，彼等移動之動機，乃由遠方草原所產。羅馬帝國因其邊境

向北推廣及於南歐山脈之東端，且因邊界較任何古代帝國易於攻擊，故受此種部落之蹂躪，乃較任何其前國家所受者為甚。因此之故，羅馬之後期歷史乃與此平原民族之歷史，有更密切之關係。西歐有鞏固之國家組織，已有數世紀之久，而東部仍須受來自平原之勢力所侵擾；東羅馬帝國最後亦不得不與西羅馬帝國相同，陷於同一命運，卒因此種草原民族之入侵而覆亡。

此等民族對世界歷史之影響，極為顯著。同樣明顯者，此種結果，乃出於多種地理條件之互相反應所產生。現在我人可以注意，其間究竟有無任何進步，究竟有無任何能力之儲蓄。若干浪費，自然在所不免，羅馬之偉大『成就』已歸破滅，但究無任何代價之利益乎？羅馬之破壞，果絕對為浪費乎？或者非卽新而更完善之機構出現以前必要之『除舊布新』乎？

所有進步循三種方式：

歐、亞未開化之民族，皆勇敢耐勞。多數上古民族，如埃及人、巴比倫人、希臘人、羅馬人、腓尼基人，皆生活於較為優越之地理條件之下，但正因此平原之地理條件比較艱苦（因位於北方，可以利用之能力較寡），故其居民乃具有南部民族所有之更為高級之某種品質。此種品質，趨向於更大

之進步。爲抵禦氣候與不毛土地之日常艱苦狀況，爲抵禦人間之仇敵，個人之勇敢乃成必要，故就大體而言，北方民族實較第二世紀後意大利統治者爲勇敢。後者對個人勇敢於國家穩固之重要，蓋久已置之腦後矣。

在條頓諸族中，此種個人主義，尙有別種方面之表現，個人之開創力，固屬必要，然必須相當以全體之福利爲依歸。兩種觀念之聯合，此後一如他種事物，表見於封建制度發展之中；但古代之地理情況，有利於發展下列之心理態度，一方面如希臘人之希望個人自由，同時如羅馬人之希望秩序。此種個人主義，亦表現於促進進步之他種道德品質之中。家族之愛，以及一切由愛而產生之品德，在北方皆較在南方易於孕育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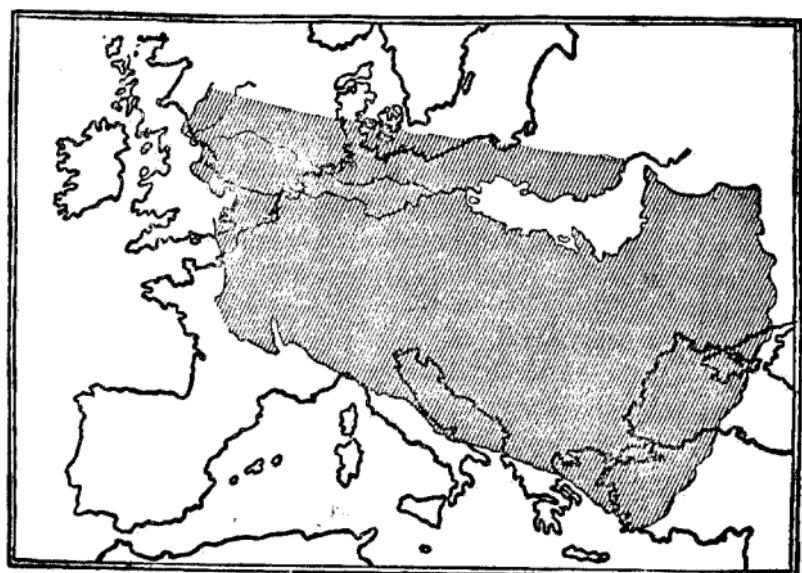
亞洲野蠻民族之侵略，雖含有破壞性，然對於產生一種物質之大進步，亦不無影響可言。廣博之世界觀，亦因此而產生。此種侵略，使西方民族深記世界之廣大，非局促於地中海之一隅。浮海遠游者，確曾達到中國，回來即以其故事，爲言談之資。有重大關係之世界，乃有鉅大之發展，附隨此種發展，可以利用之能力，亦因而增加。此外，侵略部落因擴大當時之世界觀，對於促成哥倫布(Columbus)

mbus) 與其從者發見美洲之各種事勢，曾有推促之影響。

第八章 沙漠田——回教

在前章，我人已知大平原之如何影響史程，此外尚有一草原，雖不若前述平原之龐大，然其面積亦屬不小。後者對於歷史亦發生影響，惟因地理條件之不同，影響歷史方式遂與上述平原相異。大平原中沙漠之面積比較甚小，大片之地皆較草原為略勝，反之阿刺伯則有大塊之沙漠，此外全部幾皆為草原。

阿刺伯之長度，約一千五百哩，其廣僅及長度之半。阿刺伯並非完全為沙漠，一大部分乃為



歐洲阿刺伯兩地面積之比較
此圖參照同一之呎度繪成

乾燥之草原。其中有若干相當膏腴之沙漠田，而餘地逐漸沒入於完全不毛之沙漠。

真正之阿刺伯，即阿刺伯人之故土。由於地理之狀況，乃產生下列若干結果。地既爲草原，居民因有成爲遊牧民族之趨勢。但

(1) 因較亞洲之草原

爲乾燥，即在同一大面積中，亦祇能維持較少之人口。

(2) 因有沙漠田，故其中有一部分有定居之趨勢。



(3) 於是乃分成兩種判然不同之類別：一爲遊牧人民，一爲沙漠田居民。後者往往因人數太少，不能自成一種力量，故大權常落入於統治沙漠田間草原之遊牧人民。因彼等略須依賴某幾處沙漠田爲生，故阿刺伯草原居民乃較純粹之遊牧民族，比較更固着於一處。因而往往有一時支配若干少數沙漠田及其間草原之較小勢力之興起。

(4) 更有進者，草原實際上完全爲在古代不可通過之沙漠與海所包圍，故阿刺伯居民乃成爲與外隔離自成世界之民族，一方面不受外人之征掠，另一方面對於外界，不能發生重大之影響。此類興起之草原勢力，既極狹小，又乏團結，故不能干涉外事。

因之當大平原居民之顯著影響繼續維持至數世紀時，而與埃及、巴力斯坦、巴比倫及希臘切近之阿刺伯居民，顧寂寞無聞，直至有史時期良久以後，對於世界歷史，始有重大之影響。彼等雖有向鄰地擴播之趨勢，但其向外移植時作時輟，並不十分顯著。

然則卽有問題發生，阿刺伯又何以能影響世界歷史乎？欲答此問，我人必須考慮地理條件在另一方面發生之影響。我人已見地理條件，因影響於人羣之身體，在心理上發生反響，而使人類進

步或落伍。我人亦已見沙漠對於古代埃及人與巴比倫人物質繁榮所提供之保護作用，最後卻產生深倚保護之心理。希臘人所處之地理狀況，以及許多彼此獨立之城市國家，影響及於彼等心理，使之成爲政治家。

物質條件以同樣方式直接影響於阿剌伯人之心理。從一沙漠田越草原沙漠至另一沙漠田，其間景色完全同一，往往數里之遙，而曾無一動人心目之景色，此種狀況，驅使人作深刻之沉思。對於目前之沙漠，無形之中自然感覺自身之眇小無能。沙漠田固可改良，可以多加勞力，以期增加生產，而沙漠則絕對非勞力所能爲力，無從加以征服。此時人即感覺在超乎萬物之上，必有一默然不言之最高主宰存在。一切生活環境，以不等之程度，使人相信彼等實無爲所欲爲之自由。各種各色之人類，皆有彼等之宗教，用以解釋其周圍世界中爲彼等所不瞭解而多少含混之事物現象，尤其用以解釋彼等自身在世界之中究竟有何目標。多數種族及部落深覺彼等自身受多種影響，有許多有待解釋之事物，其中有許多顯然並無關聯，結果遂有多神之概念。在沙漠居民，沙漠之力量超乎一切；即使彼等承認多神之存在，但承認一至高之上帝，幾爲普遍之趨勢。因之世界三大一神教

(猶太教、基督教、回教)皆起於阿剌伯或其邊境，以及其中之一之以『汝不可』及『汝可』兩語以總括其顯明之教訓，實不足異。彼等發現在若干方面，人類並無進步之可能；彼等認為在生命之祕密中，必有某種關鍵；彼等認為人類之能力除非受某種方式之指導，即將喪失無餘；指示使用能力之心靈，須受此種生活概念之教育。

自然並不可因而即假定所有人類皆堅信宗教，而欲他人亦信仰其所信；野蠻人之敬仰神明，由於對神明震恐所致，彼等並不將其宗教推廣。但自彼等漸次認清若干事件本身錯誤，因最後為浪費能力，所以不應從事，若干事件本身合理應予執行，因其終極可以節省能力；換言之，在認識人生之意義以後，彼等即希望使他人能與之同樣思想，使他人成為信徒，認識愈深，則希望之心愈切。此種概念，絕少見於比較粗野之民族中，所以在古代我人雖見許多戰爭，而出於宗教之戰爭則為數甚少。但隨歷史之進步，我人可見宗教戰爭宗教糾紛之數量，亦隨而愈多。自表面上視，此似一種退步，其實並不然；此正表示人類之漸次承認（無論其如何浮泛）人生中有一目標，指導能力者較能力自身具有較大之價值。

因此我人可知何以較高級之宗教有多數之信徒，而較低級之宗教何以信徒甚少；何以阿刺伯人在穆罕默德（Mohammed）之教訓下，實現彼等之所知，進而使世界皈依其所信。

我人已知阿刺伯人何以與外界隔絕，何以終於發生一神教，何以以傳播其宗教而顯著，何以附帶的但也是出於必要的取得世俗之權力。凡此種種，皆為地理條件之結果。今須精密注意者，彼等之企圖究竟實現至何種程度。

現在必須注意發生此種企圖之時代，以及發生此種企圖時之世界情形。阿刺伯人之未能使世界回教化，一部分出自地理各種狀況，地理之積動力，一部分出於永久存在之自然的地理條件。我人已知巴力斯坦之重要，乃因其地位處於埃及與巴比倫之間；因之自然乃具有我人所謂半東方性質。然因與海（地中海）為鄰，故有史以來，其人民即兼顧東西兩方；古代腓尼基造其海員西進，其地曾在希臘人征服範圍之內，其人民大部分接受希臘語。當基督教發生時，不惟關於宗教方面之聖典，皆用希臘文書寫，其地自身且成爲西羅馬帝國之一部。

因之基督教如欲傳布，自然將傳布於羅馬帝國以內，大部分由於羅馬帝國之積動力，羅馬之

主教成爲教會公認之領袖，與在君士坦丁堡之東羅馬教長相匹敵。但基督教一派曾向東南傳布，東至美索不達米亞及波斯，經平原而入於中國；南至阿比西尼亞、印度與錫蘭（Ceylon）。在阿比西尼亞及馬八兒（Malabar），迄今尚存在有某種形式之基督教。但羅馬帝國以內及以外之基督教間，卻有一種差別。帝國以內之教會組織，全以羅馬帝國爲模型，在羅馬之勢力僅擁虛名良久以後，教會組織尙不失其威權。除邊界地如敍利亞、埃及對教會與政府之忠順程度較遜外，羅馬各部之基督教性質純一，成爲一個整體，羅馬帝國以外諸地之基督教與帝國以內者相反，彼等爲非正統的；並未使部落所有分子皆行皈信，故僅爲一傳道之教會而已。因此之故，以及環境的自然差別，使之由分裂而發生變化及減弱，基督教成爲一種較爲脆弱之物。因之凡過去曾屬羅馬之土地，即能抵抗回教之勢力，而其他之地域即望風而靡。

地理積動力之影響於此時期之歷史，尚有另一種方式。基督教曾以某種方式影響於穆罕默德之心靈，或者因基督教之存在，使其認識生命之意義，促之宣揚其自持之使命。但此僅爲引火之燃料，無論其領袖及信徒皆然。如非其心理長時期來已受沙漠之薰陶，彼等或不易接受穆罕默德

之教訓，我人必注意者，阿刺伯（真正之阿刺伯）因受外界勢力之保障，基督教除最低級之方式外，從未深達其境。例如馬八兒之基督教，曾有長期之存在，雖不免受其新土種種情形所改變，然較其周圍諸地任何形式之宗教，尙稍優越。穆罕默德所創之新教，實較所有可與之相與比較宗教，皆為優出。

回教（Islam）之傳佈，與阿刺伯人之征服，須分別而觀，不容混爲一談。阿刺伯人征服地之面積，雖不在小，然與回教傳播之地較，僅爲較小之一部分。回教宣傳唯一上帝之教義，此上帝要求每個人貢獻其生命之一切，此種教義授阿刺伯人以征服全球之衝動。迨阿刺伯人達征服之極限時，而回教則仍繼續傳佈，甚至在征服阿刺伯人之民族中傳佈。我人第一注意者，不在於回教之傳佈，而在阿刺伯人向外之征戰。

南歐居民爲基督徒，又有組織，故能抵抗阿刺伯人之征服；東部之基督教，缺乏組織，對於阿刺伯人之前進，殊少反抗。此爲過去政治情形，及地理積動力之結果。但在西南方面，阿刺伯人之征掠，受純粹地理條件所支配，橫亘其間之沙漠，非人所能逾越。僅沿非洲之北端，被稱爲薩拉森人之阿

刺伯人，始有政治統治權之可言。

因之阿刺伯人向東西征掠，程序非常迅疾。此種土地爲或燥或濕之草原，爲阿刺伯人習熟，故可以行動自如。彼等恃載負人或物之獸類之肉爲食料，習於草原之千里一色，到處成家，無有畛別，故阿刺伯人對土地並無留戀，遷徙頗速。其最先征掠之地，正即爲似由地理及過去歷史所決定之區域。

請轉而反顧歷史上之事實。在第七世紀之初三十年中，阿刺伯人在穆罕默德之下得告統一。在此後二十年中，薩拉森不特征服埃及、敍利亞、美索不達米亞、波斯、都蘭（Duraan）甚及於印度之一小部，並使之轉而皈依回教。此後即有一挫折。小亞細亞與敍利亞不同，過去曾基督教化，隸於東羅馬版圖，故薩拉森之統治，從未能在托魯斯（Taurus）之西北，獲得立足之所。尤有進者，阿刺伯人本質上爲陸地居民，由陸地攻擊非洲北岸及以外諸地，比較困難，尤其東羅馬仍有一艦隊，可以繼續予距離頗遠之殖民地以若干幫助。但薩拉森人此時已控制腓尼基與埃及航海者之故土，五十年後在八世紀之初，得航海遠征隊之助，非洲北岸諸地，終於隸於穆罕默德後繼者之勢力之下。

薩拉森人甚至越過直布羅陀海峽 (Gibraltar)，惟有一重要之例外，即西北山林區域之一部，仍為基督徒所繼續保守。數年之間，薩拉森人征服距羅馬帝國統治最遙遠之西班牙之全境。

領土建國之時期，尚不及一世紀。建國之發輒地為阿刺伯，與其他之發輒地相同，往往不適於後來發生之狀況。大馬色與巴格達相繼被選為統治之中心。一部分由於北部基督教國家之存在，一部分由於南部之撒哈拉沙漠，故此領土乃成為狹長之形式，所有狹長形式之國家，皆非一個政治中心所易全部統制。埃及與羅馬莫不如此。如果政令所出之地位置不在中央，則困難格外增加。因此，薩拉森之領土，自然不免分裂為二，各有一海里發 (Caliph)，皆自稱為穆罕默德之合法後嗣，薩拉森全土之統治者。此於八世紀中葉西班牙與其他部分正式分離時發生。同時，以同一之理由，與統治中心分離甚遠，位於非洲北岸西半部之巴巴利 (Barbary) 亦得到實際上之獨立。惟宗教上仍守回教。不及世紀一半，阿刺伯及其非洲領地之所餘部分，獨立組成為第三海里發國家，名義上有一時仍奉巴巴利為主。因之西班牙、巴巴利、埃及與東海里發國家四部，各自有其分立之歷史，其團結甚至並不由於皆為薩拉森所征服之地，而由於同一之信仰。即薩拉森戰勝者，亦並非全

出同種，有許多即爲游牧羣前次征戰所裏脅者。地理條件之自然差別，更加深彼此之差異，產生非宗教同一所能診治之敵視心理。

在西班牙，海里發國家直至十一世紀之初尙爲強盛之邦，是後分裂爲許多小邦，逐漸爲北部基督教國家之前進所削弱，最後格拉那達(Granada)王國，乃苟延殘喘於南部諸山中。十五世紀之末，即此亦爲人所征服。從此半島即全隸於基督徒之版圖。

在東部海里發國家，位於毫無生氣之巴格達低地之薩拉森統治者，其對各地之名義上之統治，僅維持至西歷紀元八〇〇年，此後便不得不賴雇傭之突厥兵，以鞏固先後反叛之諸地，倚賴之程度，且隨時日而加深。於是世俗之勢力，乃自然從薩拉森人移於突厥人之手。巴格達之薩拉森海里發國家，雖直至十三世紀之中葉，始完全爲蒙古人所毀滅；顧真正之統治，早已逐漸轉至名目各異之突厥總督之手，在伊蘭高原，已建立有突厥諸邦。我人已知此種突厥人乃自平原而來，彼等爲異教徒，向之宣教者至多不過爲非正統之基督教。及其與回教接觸以後，即從而皈信回教。因之薩克森統治之滅亡，不特非回教權力之消滅，毋寧爲回教權力之擴張。從未歸服薩拉森人之小亞細

亞，亦逐漸成爲突厥化及回教化，而侵入印度之回教權力，亦建立較前此薩拉森人所建者更爲永久之國家。

在地中海不復爲羅馬人內湖以後，北非回教諸地及阿剌伯，即與基督教國家長久隔絕。彼等之政治權力，雖弱不能越撒哈拉沙漠，但沙漠之宗教——回教，卻逐漸逾越草原與沙漠而傳播。結果，此種逾越撒哈拉沙漠大障礙之天然困難，加以處於其間之部落之敵視，尤其是此種敵視部落，擁有一種敵視的宗教，遂使基督教國家之勢力難於達到。

地中海之功用，因之遂有一度變遷。在上古曾爲障礙，在腓尼基人支配之下爲一種通道，至希臘人則爲一種保障。我人已見羅馬人用以植海上霸權之基，收服邊境諸地。羅馬衰落以後，海上霸權亦趨崩解。巴巴利諸國及西班牙之所以入於薩拉森者，即僅因東羅馬帝國衰弱不足以控制全海所致，然薩拉森人亦未能取得真正之最高統制權。因此情形乃與古代羅馬、迦太基間之衝突相同：地中海仍爲隔離對立敵人之戰壕，兩者先後對於地中海皆會有若干之統制。其間島嶼時而屬於薩拉森人，時而屬於基督教徒。克里特與西西里，在重爲基督教徒占領以前，曾受制於薩拉森人。

有數世紀之久。

在波斯灣及印度洋，又發生有新情況。在此處阿刺伯並無任何種類之敵人，其初期統治之規模，自大西洋岸，經地中海、波斯灣、紅海、印度洋而至印度；握東西南北諸道之鎖鑰。此種地位，自然使阿刺伯人成爲某種商賈，因之錫蘭雖從未隸於薩拉森之版圖，仍爲八世紀阿刺伯人商業之中心。薩拉森勢力之瓦解，海里發王國之分裂，阿刺伯、埃及、與巴巴利之實際獨立，對於阿刺伯人之商業，並無長期之影響。直至十一世紀之初，西部海里發王國衰落之時，起於羅馬故墟之新城市國家：若熱那亞（Genoa）、比薩（Pisa）、威尼斯（Venice），始將此時仍握於薩拉森人手中之海上商業及海上霸權，攫而有之。由於彼等在海上之優勢，基督教十字軍遠征隊，始得取道於海，攻擊回教之本部巴力斯坦。其時薩拉森人之統治已爲更嚴酷之土耳其統治所代替。但即在該時，阿爾及耳（Algiers）及摩洛哥（Morocco）之摩爾人（Moors），仍繼續以某種程度支配地中海之西部，留爲海盜猖獗者有數世紀之久。更重要者，且時間亦更長，阿刺伯人在印度洋之商務全無匹敵，一大部分或者即因東西之間有陸地障礙之故。事實上，直至現代將此種障礙毀除以後，（指蘇彝士

運河之開掘——譯者始使阿剌伯人之商業歸於衰落。

由此我人可知沙漠在歷史上之影響。因自然氣候條件而存在，伸入於亞洲之撒哈拉與阿剌伯大沙漠帶，過去與現在皆爲回教之根源及力量。能力之運用曾有一度之進步；因薩拉森征服之結果，回教勢力得以支配地中海與印度洋，而西方民族亦得習熟由海道至東方之通道，一如平原民族之內侵使彼等熟習由至東方之陸道相似，由是可資利用之能力即較以前更多。此爲沙漠位置與對角超越歐、亞、非三洲間大陸地塊之水峽位置之結果。因爲沙漠帶介此海峽之間，又因接連者爲陸地而非海，故海上霸權終屬於阿剌伯人。並且長時間內，沙漠直接影響於當地人羣之心理態度，並由彼等而間接影響及並不受沙漠直接影響之人羣。此等皆足刺激人以空前之更大規模，設想事物之原由，轉而又使歷史之發展成爲可能。

第九章 大洋——大發見——意卑里亞

地球形狀對於歷史常有重要之關係，因寒暑、雨旱、森林與草地等之分佈，基本上皆視地球自轉之路向及對於太陽之角度爲轉移。我人現已達到新的階段，地球形狀發生另一方面之重要性。以前一般人皆認地球多爲平面，且似以爲地球之是否平面與人並無關係。然學者固已知地球之爲球形。亞歷山大里亞之埃拉托斯色尼 (Eratosthenes)，甚至核算地球之大小，較哥倫布有之概念實更爲正確。此種計算實屬可能，因埃及與其每年經河水汎濫之有價值之田地，需要精密之測量，故自賽伊尼 (Syene) 或亞酸至西亞之亞歷山大里亞之距離，知之頗爲精確。然在埃拉托斯色尼時，地球之形狀，尙未直接影響歷史。此爲一科學之事實，關於此事實之知識，對於人類之生活並無實際之影響。及乎人類能利用地球爲圓形之知識時，地球之形狀，始以另一種方式開始支配歷史。

但發現地球之爲圓形，與他種事實有密切關係，故自有其重要性。我人已知阿刺伯人之勢力，一大部分有賴支配其領海。羅馬帝國之隆盛，亦由於同一之事實。腓尼基人與希臘人之勢力完全建於海員航海知識之上，此種活動，皆不外以地中海爲根據，其他諸岸，船舶亦均已達到。腓尼基人之船舶，或者已向印度航行；阿刺伯之商賈，確已到達中國。阿格立柯拉（Agricola）曾環航蘇格蘭。外琴人（Vikings）越海而至英格蘭諸島及冰島（Iceland），或者甚至遠及格林蘭（Greenland），在中古之初，於所有歐西諸岸建立有多少帶永久性之殖民地。

海之發見，對於世界歷史曾發生鉅大之影響，前已論及，水上行動，較陸上行動便易，惟行動之規模仍有限制。由於對未知之恐怖，古代海員之注意遂限於內海，其海岸商務限於大洋之邊緣，最要之海，即位於大陸間之海，故陸地之分佈，曾有支配之影響。因人類知識之限制，直至四百年以前，人仍僅知世界爲一片陸地及若干之海。歐、亞、非三洲間之大陸，向北伸展，其北端爲冰阻塞，無有通道。非洲深入南部，許多古代地理學家雖相信可以繞航，人類亦未敢冒險。世界爲『滔滔大洋』所環繞之大陸，此一觀念固已有之，但從未有人以謂在大洋之中尚有另一大陸，而實際上，直可謂

爲由一大陸塊所隔離之兩大洋。

十五世紀之末之成就，其意義不僅在於至印度海道之發見，美洲之發見，麥哲倫(Magellan)之繞和倫角(Cape Horn)。由於伽瑪(Vasco da Gama)及麥哲倫之航行，乃發見諸洋確係相連，哥倫布與麥哲倫又發見大洋確能安然渡過。於是乃發現世界之形狀及大洋之同一性。自此以後，往返於沿海之運輸事業，降而爲大洋運輸之副業，大洋霸權代政治上之海上霸權而起。此種發現之結果，若干爲直接的，若干至現時始開始發生作用。

今須注意者，地球之形式及全球僅有一大洋之存在，何以開始影響歷史之程序。我人已見世界之如何逐漸擴大；人類關於海陸之知識如何逐漸增加；各地之特殊產物，如何爲全球適用。部落之侵略，頗有助於擴大世界實況之概念，而阿剌伯人對於宣播東方諸海之知識，亦有殊大之影響。兩者在知識上之進步，皆足以刺激人心，但又一部分由海道而達東方之知識，對於史程上有更直接之影響，其理由即由於取道於水較取道於陸爲易。馬可波羅(Marco Polo)由陸而至東方，完成其著名之旅行；然其返也，即盡所能由海道而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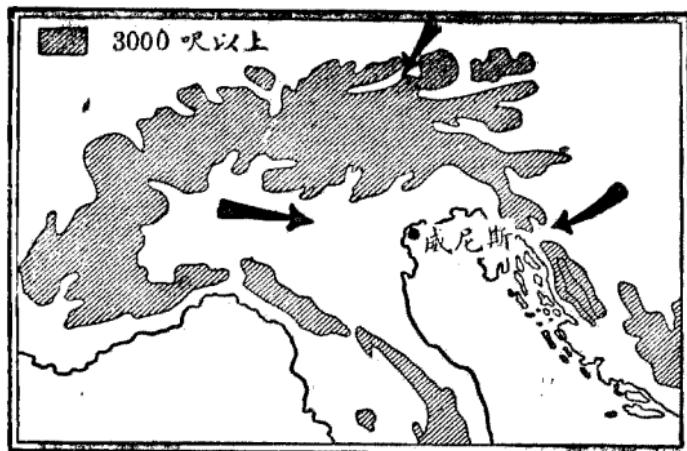
阿刺伯人常爲回教徒，其政治上之勢力，不僅倚賴於龐大軍力之使用，且有賴支配一切廣大之商業區域。其所以能支配者，即由於土地相接，而海則實際上不相連接。由阿刺伯人佔有位於地中海與波斯灣及紅海之間，有永遠重要性之陸地，故支配成爲非常有力。阿刺伯人在事實上已擁有屬於羅馬人、亞述人、波斯人及亞洲中部人民以及非洲東北部人所經營之全部商業。其商務之繁盛自未能與現代商業相比，因當時之運輸較現代遠爲困難，然已將當時世界之商業，置於掌握，商業之概念亦逐漸擴張。人類開始倚賴商業所產生之結果，逐漸發現以此地產物與彼地產品交換之有利。換詞言之，就大體論，各地視其適宜而生產，實較一地產生全部所需（假定其可能）比較可以節省能力。尤其在人類習知可以完全由水道達印度以後。

尤有進者，羅馬帝國已趨文明，貴族及其直接屬下，習尚奢侈，習於支配有餘之能力以供己用，習於聚積超乎彼等所能吸收之能力。羅馬政治上雖已失敗，在意大利之城市方面，仍有習於此等奢侈之人民居留，奢侈品包括非意大利自身所能供給之各色各種食料、衣飾以及家庭用品。所有此等用品，全仰給於阿刺伯商人，自地球之另一角搜集而來。

歐洲一般文明亦有進步。在羅馬帝國廢墟之上，新國家逐漸產生，其形式直接間接受東方民族之威脅，與南方阿刺伯人之侵略，及北部半島兇暴海民之蹂躪所形成。此種新國家之生活程度，漸次提高。當冬季陸地產品絕跡之時，居民發現其所食之鹽肉如果加以香料，尤其是胡椒，即更爲可口；由於口味及消化能力之增加，食料中所潛蓄之能力，乃較前更易利用。因之香料商業成爲重要之商務，且亦操於阿刺伯人之手。所有運載之商品，其價值與其體積成比例；彼等須能『經』水道與陸道之運輸，陸道以駱駝或馬運輸。此有價值之商業之利潤，大半爲阿刺伯人所享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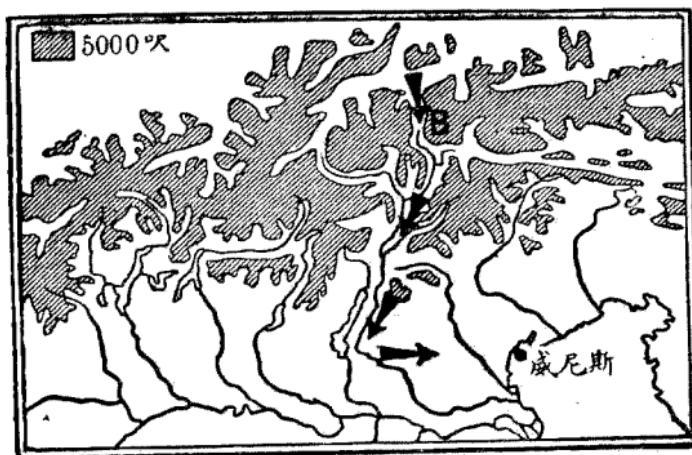
但阿刺伯人並未征服歐洲，在歐洲地位適宜之處，發生頗佔勢力之商業都市。此種地位適宜之處，自然在於意大利北部。蓋其地乃奢侈品之銷售場，與歐洲北境諸地又相接近。處於多沙沼澤中之威尼斯，享受海陸之保障，久具最發達之商業。熱那亞、比薩，亦爲重要商務之自由邦。北部意大利之龐大人口，『從其近處接受大量貨品。因貨品爲船舶所載運，無論如何，必取道於熱那亞與威尼斯，此兩地自東方運入之珍品，自較運至其他各地者必多。』故此諸市，因此種數量雖小，然成功之經營者可獲厚利之商業而益臻重要。

以珍品僅能自印度輸入，人自然即因而視印度為富庶之區，漸漸在西方國家中產生一種自己到達該地之欲望，可以不須先行付稅於阿剌伯人，即能掌握「財富」以返。



威尼斯之位置

威尼斯深處內地，其腹地為倫比底平原，繞越阿爾卑斯山諸道，與北部之底地相接。



經阿爾卑斯山最底之通口自倫諾(Brenner)即與威尼斯相接

今可注意繞大洋之陸地。就現代政治上之名稱言，爲葡萄牙、西班牙、法蘭西、荷蘭、德意志、丹麥、挪威及不列顛。彼等皆直接間接受以地中海爲中心之文化之衝動，然直至大洋之發見止，仍爲世界外緣之國家。

羅馬帝國雖已崩潰，利益

之中心仍在地中海，

大多道路仍彙集於

地中海東部，此處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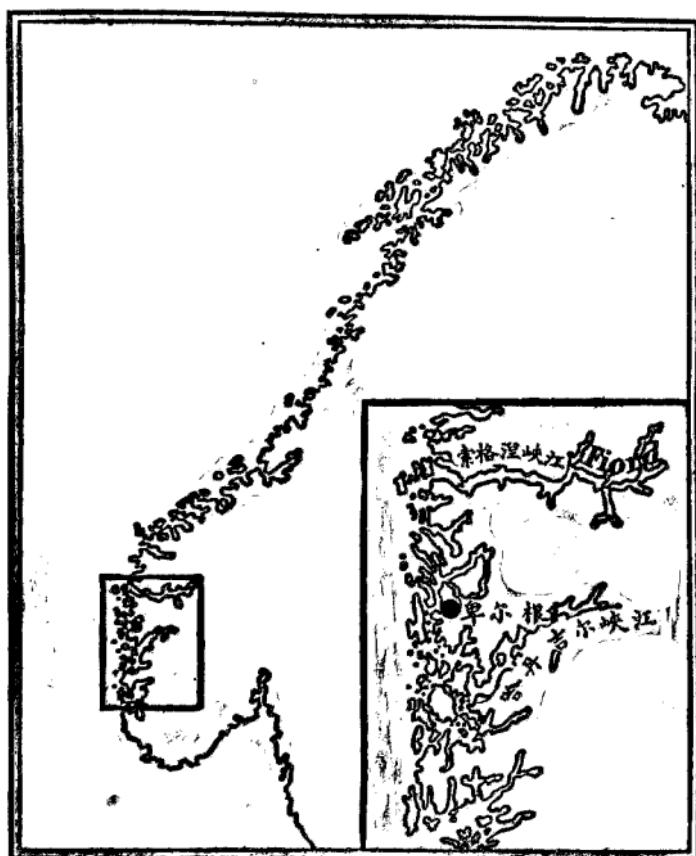
最大量之商業。

驟觀之，似乎以

上任何國，皆可發見

大洋。就某一點言，挪

威人可謂已經發見。



挪威之沿海通道

『裏道』爲舟舶可沿之航行，由島保護之水道。是即成爲挪威之『大北路』。卑爾根 (Bergen) 位於此主道，在索格涅 (Sogne) 及哈丹吉爾 (Hardanger Fiords) 峽江兩大支流之間。

其國土之貧困，驅使人民以漁業爲生。『裏道』(Inner Lead) 為島嶼所成之壘壁所保障，因以組成一『大北通道』(Great North Road)，無數之灣峽，皆其分道。此爲艱苦海民之發成所，越洋而西，與沿海岸南下，到處如有立足可能，即成立園圃漁藪，誠無足異。丹麥人與薩克森人(Saxons)本非天然之海員，其越北海，與其謂爲係喜海之故，毋寧謂爲受後方東方遊牧部落之壓迫所致。一時在斯溫(Sweyn)及克弩特(Cnut)統治下，曾建立一以北海爲根據之帝國，然並未造就大洋之發見。帝國之性質與以地中海爲根據之初期羅馬相同；在此北方帝國中，人口既稀，亦鮮有天然可利用之能力。僅存留一極短之時期，甚至即諾斯人(Norseman)之發見美洲，在史程上亦無影響。所發現者爲另一距世界更遠之地，既寒冷，可供使用之能力極少。當時及以後對於洋之是否有一或二，並無多大之興趣，蓋因其並不影響人民之日常生活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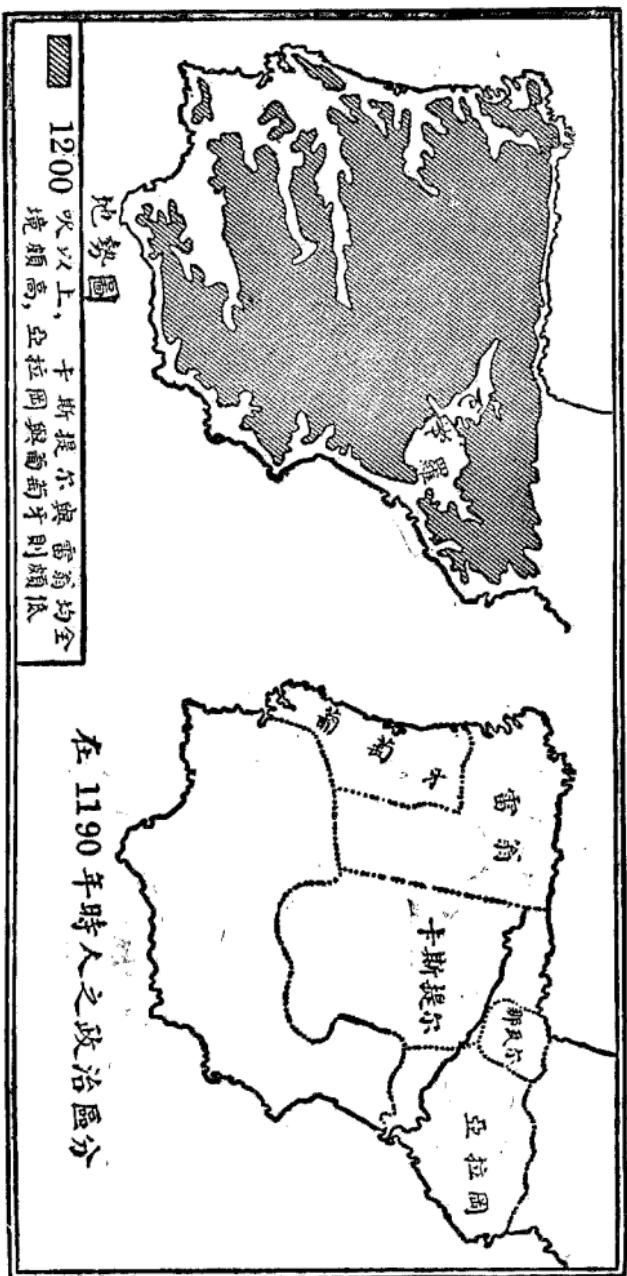
在繞大洋之其他陸地沿岸，有具小規模沿海航行船舶之海員及漁民。其船舶多由河口深入內地，惟海與世界商業並未發生關係。直布羅陀海峽，仍由阿剌伯人控制，商務完全限於局部性質。按諸地理上之事實，由意卑里亞半島之發現大洋，以及意卑里亞之最先受發現大洋之利，實

最爲自然。我人已知，半島幾乎全部皆曾爲回教徒所蹂躪；但在到達西部之時，屠殺狂熱，不無少殺，土著生命，得以保存。彼等在屈服之下，忍苦生存。

北部庇利尼山及坎特白列安山(Cantabrian)之森林要塞，阿刺伯騎兵，不易窮追，故仍留有未征服之少數人民，彼等不僅自由，且仍爲基督教徒。在坎特白列安山，產生小國雷翁(Leon)，在庇利尼山閉塞之谷地，產生那瓦(NAVARRA)邦。此諸國進而攻擊回教徒，重行規復故土，而使之重行基督教化。各邦既占有重要性後，低地與高地之天然差別，又自行表現於外。雷翁近西低地，自行獨立，成爲葡萄牙之中心。在擴展之那瓦邦，東部厄波羅(Ebro)谷地，成亞拉岡國(Aragon)。西部之高地，爲卡斯提爾國(Castile)。其餘多山之北部，仍爲那瓦爾。其後卡斯提爾與雷翁合併，成爲大卡斯提爾國。故十四世紀，意卑里亞半島，有三大基督教國家，惟卡斯提爾與殘存之回教國格拉那達(Granada)，有直接接觸。

葡萄牙已完成其驅逐摩爾人之工作，第以葡萄牙之存在，即在於爲與異教之摩爾人鬪爭之基督教國家，國家已經存在後，此種趨勢仍繼續堅持。因其人民爲基督教徒，習於信仰而與摩爾人

作苦戰，故自然不憚煩勞，以基督教之身分，越海至非洲，與摩爾人鬪爭。因之，十五世紀中葉在非洲之濱，曾有一『海外亞爾加爾威省』(Algarve beyond the sea)，發現大洋之時期至此已告成熟。



意，卑里亞高地及其支配對於分裂成為數邦之影響。

大洋之發見，曾爲一人之賢明而加速；其人之爲葡萄牙人，實在意料之中，惟其作用，僅限於加速事物之自然進行。航海者亨利親王（Prince Henry the Navigator）長成之時，常與阿刺伯商賈之勢力接觸。一四一八年亨利王在聖文孫脫海角（Cape St. Vincent）外，於突出海上之薩格里斯（Sagres）成立一天文臺。此後屢次遣派船舶，沿非洲海岸南進，探險之特別目的，即在發見赴印度之海道。

最初進行，頗爲遲緩。摩爾人之摩洛哥以南，撒哈拉沙漠橫於其間，展至大洋之邊，吹向西南不改方面之貿易風，失其水分，無爲植物生長所必需之雨量。且非洲海岸，自摩洛哥即趨向西南，此種同一方向不變之貿易風，自歐洲之海員，懼歸途無反向之風，故不敢再行前進。南角（Cape Non）對於敢遠至該地之冒險之海員，似告以勿再前進。因之非洲爲何從未爲人西部所繞航，實有充分之理由。然亨利王之獎勵及貪求印度財富之狂熱，併合而產生一種進步，在一四四七年教皇承諾以南角、印度間現時及此後發見之領土，一概給予葡萄牙王管轄，探險目標已在外公布，每一善良之基督教徒皆可知悉。我人已知歷史之爲地理條件所支配，我人試想教皇該種給予之代表之歷

史積動力，實至有意味。

亨利王雖未身睹厥成，然在佔領薩格里斯岬角以後之八十年間，葡萄牙海員即獲得沿非洲海岸南進之道。地亞士(Diaz)曾繞航此角，伽瑪更航至印度，載香料而歸，示其已達該地，此後在歷史中，即僅有一海洋，不復有兩海洋，商業因完全取道於海，比較節省能力，故即落入於海洋航行者之手。因此乃有文明上他種偉大進步。特·伽瑪自印度歸後，不及五載，自亞歷山大里亞與貝魯特(Beirut)慣常運輸香料之大帆船，竟空船而入威尼斯港，無貨可運。在其歸去後三年，印度之征服全部完成，阿剌伯人戰敗於阿剌伯海及麻刺甲(Malacca)，葡萄牙人之勢力，即在印度沿岸建立。葡萄牙有賴於其所處之位置與亨利王之獎勵，得在發現中居首席地位。意卑利亞半島之人，幸為基督教徒及熱心之羅馬教徒，故羅馬教王許葡萄牙專利其發現地之勅令，不至為其對敵之卡斯提爾所不理；且產生使向南前進之興趣，尤其在到達幾內亞(Guinea)海岸，以其物產輸入歐洲之時。

至此時地球為圓形之事實，乃成為重要。如地球果為圓形，則當可西向而達印度，此道任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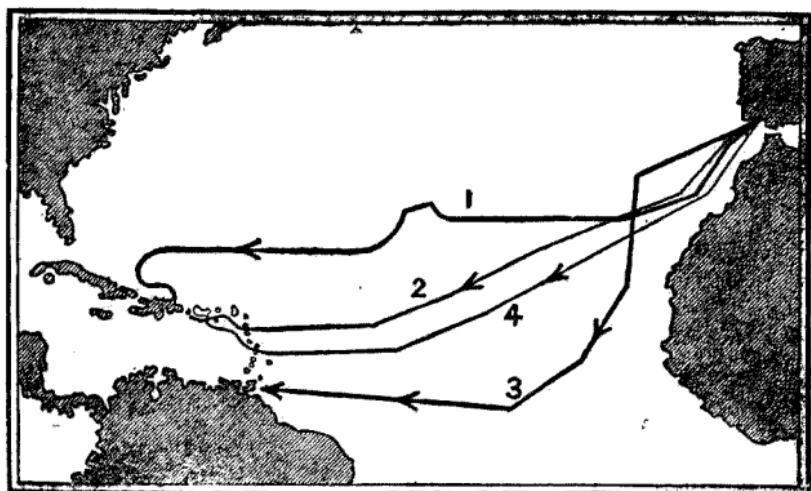
皆得自由行之。意卑里亞半島位於地中海西端，其周圍所居之海員迄於今日，仍皆從事於世界商業。當葡萄牙之開始海外征服也，熱那亞、威尼斯、及比薩之海員，在葡萄牙人威權上，自然必能獲得從業機會，尤其在古代葡萄牙人向無必為海員理由之時。熱那亞產之哥倫布，以為值得向西方航行，實屬毫不足異。其人諳練商情，久居於盛談世界商業之葡萄牙為一至馬得拉（Madeira）、亞速爾羣島（Azores）且至於冰島之大海航海員，且熟悉地球圓形之理論。

然葡萄牙人殊不注意於此，其全力皆注於向東方之已經顯明之道路。意大利諸邦所希冀者，與其謂為開闢新道，毋寧謂為保持地中海，以作赴東方道路之一部，不列顛此時尚不知世界商業為何物。哥倫布在卡斯提爾乃獲得贊助，其概念之某種同情，彼之費多年始能打破從來即深入人心之畏懼橫渡大洋之心理，自不足異。一如亨利王，其偉大事業亦為個人所完成，但如無哥倫布，他人在較長之時期內或者亦能完成，故哥倫布正為地理條件所產生之一人。

歐洲列強對於哥倫布發見之真正價值之評價，可以下列事實知之，在哥倫布回來之七星期內，羅馬教皇於一四九三年中，頒布勅令，認大陸為圓形，以西半球給予西班牙，以東半球給予葡萄

牙哥倫布在企圖赴印度途中所發見之諸地，尙不屬在當時視為重要領域範圍之內。在印度之葡萄牙人，僅以阿剌伯船舶所經營之商品，移轉由本國船舶載運而已。在新大陸，並無可以轉奪之商務，該處並無香料。繼哥倫布而來之人數日衆之西班牙人，抱有三種觀念：戰爭、基督教化及金銀之佔有。彼等心目中並無貿易一事。此亦無足詫異。數世紀以來，卡斯提爾人即習於爲基督教而戰鬪，其本國之高地產生貴金屬，而不適宜於貿易。

但西半球雖已給予西班牙，西班牙人並未征服其間之全部土地。屬於其勢力下者，即受地理條件所決定。試閱表示大西洋風向之地圖，可知信風（trade



哥倫布之航行

信風之吹向，決定每次航行之路線。此圖未繪返歐之航線

wind) 之吹向仍趨西南，故哥倫布並未正西航向大西洋，乃向西南偏西航去，結果乃達今日稱謂西印度羣島之諸島，在後此之航行中，抵達南美與中美。因巴拿馬地峽 (*Isthmus of Panama*) 之狹窄，故得聞知太平洋之存在。在數年之內西班牙人即越地峽，在太平洋之濱建製船舶。惟哥倫布絕未知北美之存在。因此西班牙之領土，乃自西印度羣島擴達墨西哥，循南美太平洋沿岸，而至採掘貴金屬之山區。舊有土民，或被殺，或因受武力之壓迫而改皈教化，且被售爲代其新主人力作苦工之奴隸，因此西班牙人所征服之地，甚至言語亦全西班牙化。

當墨西哥之被征服也，麥哲倫圖竟哥倫布未竟之功，爲香料貿易而西航至東印度羣島。彼係葡萄牙人，曾親赴東印度羣島，或者曾遠抵馬鹿加羣島 (*Moluccas*)，曾知香料貿易爲鉅富之原。我人已知葡萄牙人之不關心於赴印度之西道，西班牙人原無意於香料貿易，然因與葡萄牙敵對，故故支助麥哲倫，一如彼等以往之支助哥倫布然。

麥哲倫之功，足當地亞士及哥倫比亞兩人之業績。對於分隔大洋之大陸，麥哲倫與地亞士及其前輩相同，發見一由南部繞航之通道，與哥倫布相同者，越過一未爲人橫渡之大洋。其南下較地

亞士所至更遠，所越之洋復較哥倫布所越者爲大。但正因同樣之困難，過去已爲人征服，遂使成功之望更厚，即使當前之實際困難或者更大，但航行海員因抱希望，願意繼續從事。

麥哲倫雖身死，其圖謀卻已成功。東印度羣島已由西向而到達，香料（丁香）已運返國內，遠東諸地亦爲西班牙人所有。西班牙之佔領留有不少結果，菲律賓羣島至今仍以西班牙王名爲名，其受西班牙統治者約四世紀之久，其保存自西班牙西航，非自葡萄牙東航之記錄者，亦在三四世紀以上。西班牙在與異端之摩爾人苦戰時，羅馬教皇曾給予西班牙以一種名義的但不能實際生效的統治名義，因而產生種種直至今日在菲律賓猶復承受之惡果。

然由西班牙赴印度之道仍然失敗。不特西道較東道爲長，須橫渡一其距離達環世界之半之大洋，一方爲中國北部，一方在南美之南，正相互對。在此渺茫水間，並無一片陸地。洋面輸運比較便易，所耗之力較鮮，然惟有在陸地，人類乃能生產事物，使能力能供使用。在此渺茫之大洋間，無可生產。印度既處極遠，所有又惟香料而已。香料雖爲葡萄牙人所珍視，但非輕視貿易，惟金銀是欲之西班牙人所重視。

是故大洋連一之發見，結果在葡萄牙人，使之代阿剌伯人而執世界商業之牛耳；同時，地球圓形之發現，使大部分美洲受西班牙所支配。惟即在該洲，巴西因位於劃分世界時屬於葡萄牙之部分，故亦爲葡萄牙所有。

第十章 大洋——大洋霸權——荷蘭與法蘭西

西班牙與葡萄牙在一時期內分享因發現大洋而生之利益；彼等受教皇權力之支持，似將永遠繼續分享權力。但羅馬教皇不能改變地理條件，亦不能改變地理條件對人類心理之支配作用。我人已知水道運輸之優點，在於遠距離之載運，其運費較陸道為廉。意卑里亞半島，固然前臨大洋，但因幾與歐洲隔絕，顯然不適於為運至大陸之大部分商品之埠頭。在威尼斯腹地，即巴倫底平原，一部分因自身之富庶，一部分因過去之關係，乃為人口稠密之地。反之在里斯本（Lisbon），人口稀少，無如倫巴底相似之平原，而西班牙則又係乾燥之高原。故香料之運入里斯本者，非取道於比較廉之路徑始得運入大陸內地。

此處不能詳論宗教改革或文藝復興之原因。兩者大抵皆出於由歷史事件所引起之較大之世界觀，而此種歷史事件，我人已知又為地理條件所支配。然須注意者，文藝復興雖影響全歐，而宗

教改革所發生之區域，爲距由羅馬教會所轄地外最遠之區，此正如基督教在未爲猶太教所及地勢力最爲鞏固同樣理由。其地之居民，對於羅馬教會教義之表現方法，其感應定較久處於羅馬權力支配下之居民所感應者爲淺，且彼等之地理環境亦與後者略有不同。北歐歷史之積動力與南歐者不同。其機構不能完全適應環境，故阻礙較多。由於印刷之發明，北方乃有能力之巨大積蓄；此種節省之能力，即可自由轉至別項用途，尤其可使新教義以非前此所能之速度傳布。因此在北歐與南歐之間，即有某種潛在之對立，當此種對立外顯之時，將利用此種蓄積之能力，誠無足異。新教之荷蘭人遂與公教之西班牙人分道揚鑣。

荷蘭人之才能，及其解放自己的傾向，皆倚賴於地理之因素。在中世紀，漸次文明之北歐與已文明之南歐諸地，有聯絡交通之必要。直布羅陀海峽已爲摩爾人所佔據，當時無陸地之通道，因之河流乃成爲十分重要。在歐洲向北流之諸河中，唯來因河發源於南歐之阿爾卑斯山。如閱西歐輿圖，可見其谷地位於周圍高出水面數百呎之高原之間，爲歐洲西北部之主要通衢。自英格蘭來之羊毛，即出此道，運至北部意大利製造業之諸城，如佛羅棱薩(Florence)、比薩等，蓋在此等城市，其

人民始有消費上等毛織奢侈品之能力。羊毛商業，比較爲大量之商品，由此而引起他種商品之貿易。經時間之推移，在輸入一部分精細羊毛之尼德蘭，乃有羊毛工廠之建立。製造業城市多在今爲比利時之地，但荷蘭之重要，亦因比利時之重要而增。



來因河谷地係一爲高地所繞幾乎完全隔絕之平原之一部。

蘭人則常爲海上居民。居於淺海濱之島上居民，不得不捕魚爲生。及富庶之人口漸集於西部諸地時，彼等卽以魚類供給此種社會，獲利甚厚；由於漁工業之發展，荷蘭人之財富，及漁夫之人數，皆因而增加。此種交通，同時亦自然使比利時商賈僱用此等漁民爲海上之輸運者。在西班牙與葡萄牙，僅有一小部分人口，以海員爲業，因少數船舶，足以運載至意卑里亞之全部香料及金銀。但荷蘭擁有多數船舶，故在自由鬪爭似陷絕望之時，竟至有人認真建議將全部人口，載諸船中，向海外另尋新土。因之在尼德蘭乃有商業社會，在此地以南，有通至大陸中部之最便利之水道。故比利時安特衛普（Antwerp）城之成爲歐洲之主要商業中心，以及荷蘭人除他種貿易外更兼營香料之運輸，獲取厚利，誠無足奇。

比境尼德蘭與海相通，但其居民非海上運輸者，而爲商人與製造者。印度羣島（Indies）之財富，曾源源注入於境內，然比利時之地，殊不易防守。惟荷蘭人最初之自由中心，乃在來因河口外最遠之島。彼等可以引水灌敵，（且曾實行，）而任自己之平底之船，進達被圍攻之城市。彼等不久即發現可以支配海洋。比利時卽無此種優點，故不得不仍處於西班牙勢力支配之下，同時荷蘭人

卻不特爲商業民族，且在一時期內，握世界海洋之霸權。

西班牙人曾犯有一種基本之錯誤，金銀以及所謂珍貴寶石，其自身並非財富，是等物品由於習慣，代表若干量之能力，但其自身究非能力。西班牙征服之任何地域，皆未嘗有能力之節省，故征服之結果，西班牙並無真正財富之輸入。西班牙由極小之尼德蘭一地之所得，即較墨西哥、祕魯所有輸入西班牙之財寶大四倍。在一地，能力節省，有多量之剩餘，在另一地則並無節省，毫無剩餘。西班牙之大洋霸權，全建於其黃金之上，而荷蘭之大洋霸權，則完全建立於能利用其本身之能力，以產生更多可資利用之能力，使自身之能力益爲增加，因此西班牙人自南美所得之黃金，大部分最後仍至荷蘭。蓋僅僅武力征服一地，不能產生能力之節省也。

西班牙不惟征服海外諸地，且一時甚至使葡萄牙聽其支配，毀滅其勢力。葡萄牙所處地點，不若荷蘭之適於與歐洲其他部分通商，惟由於爲其所支配之香料貿易，能力得以逐漸積聚。此後荷蘭乘機而起。一五七八年荷蘭在緘默者威廉(William the Silent)之領導下，擺脫所有西班牙之實際統制。在與西班牙鬪爭之時，不顧羅馬教皇之敕令，暢行諸海，凡有貿易可能之敵地，盡力攫

爲己有。此種土地，一大部分屬於葡萄牙人，然荷蘭人不問其爲西班牙或葡萄牙，一起加以併吞。不及半世紀後，荷蘭人即已周航世界。在後數年，勢力已達最高峯，在東印度羣島，一時已達至尊無上之境；在巴西基阿那，亦有殖民地，發現及環航賀恩角。賀恩者原爲彼等一小漁村之名，在基阿那海岸，彼等建有貿易地；於赴印度道中之開普敦(Cape Town)闢有居留地。毛里求斯(Mauritius)(以彼等之毛里斯王 Prince Maurice 而名)及錫蘭爲其所有；彼等握有至北美之門戶新阿姆斯特丹(New Amsterdam)。此外彼等擔負歐洲大部分轉運業，甚且擔負美洲及法蘭西、西班牙間之商品載運。一如彼等自稱，已成爲『海上之運夫』(wagoners of the sea)。葡萄牙、西班牙所握之海洋霸權，悉落入於荷蘭之掌中，惟西班牙，尙保有其征服地。

然以地理上之理由，荷蘭海洋霸權，亦若西班牙人、葡萄牙人之不能持久。節省能力，固有進步，運輸遠方產品，固可以廉價利用矣，然所需又有甚於此者。

任何機械，皆需保護，必須盡量防止其能力之發散，與外部反對力量之侵害。欲做到此點，必須將能力使用於適當之途徑，但如此使用之能力愈少，即愈經濟。今者荷蘭天然不能供給充分保護

自身之能力。萊茵河河口三角洲太小，不能容納多數人口。因此抱同樣利益及同情之社會範圍一定不大。西班牙人實非海上居民，荷蘭人爲海上居民，故當兩民族間發生鬭爭時，大洋霸權，即落入於海上居民之手，然當荷蘭人與其他之海上居民發生競爭時，則便有他種之因素以起。

尤有進者，三角洲之沼澤河流，對於保障此海員國家，固有偉大之貢獻，一如威尼斯之洲渚（lagoons）、巴比倫之沼澤過去所爲者；由於此種澤地及水道，荷蘭得脫離西班牙而獨立，一世紀後，足守之以抗法蘭西。但亦正唯以其邊陲須要保障之故，其本已薄弱之人力，必須一部分置於保障此種防衛之用途，因之及其受海陸雙方之攻擊時，即捨屈服無他道。

我人須討論另一國家，一方面爲毀滅荷蘭海上霸權之主力，同時又奮力取得世界之大洋霸權，是即爲法蘭西。

我人已知羅馬帝國如何擴張及於全部西歐、意卑里亞半島、高盧及不列顛之南部。此等地域在羅馬帝國之下，始在歷史上開始占有地位。我人亦已知羅馬如何爲外部部落所顛覆。結果在從未承認羅馬統治之日耳曼部落中，在北部崛起一爲羅馬教皇所承認之權力，由於教皇之承認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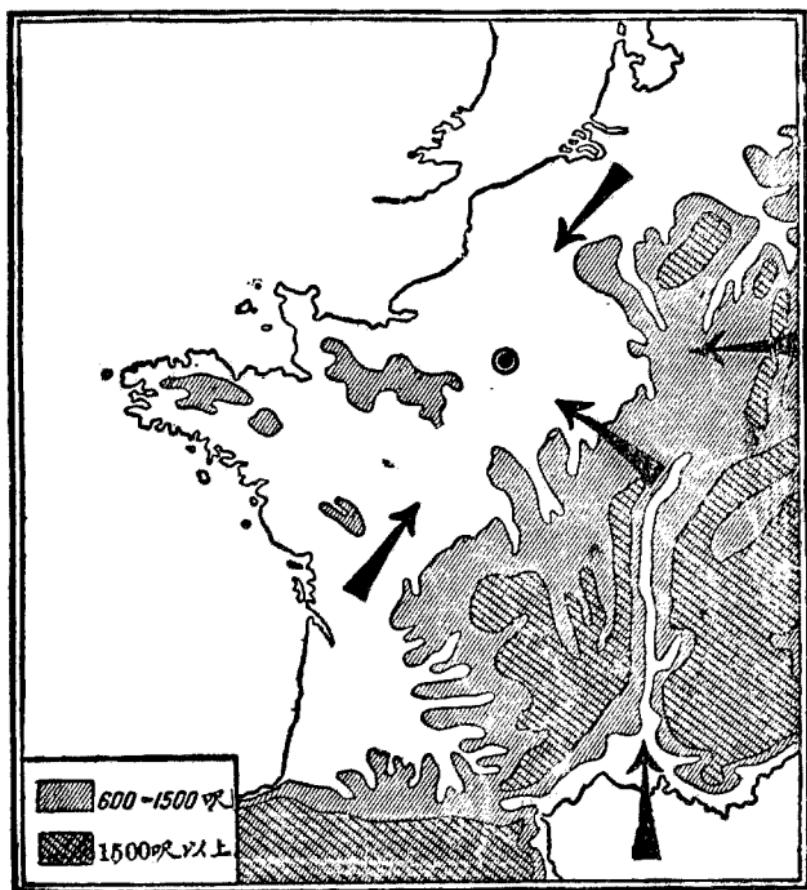
代表過去之歷史，於是被稱爲神聖羅馬帝國。帝國包括現代之法蘭西、德意志。意卑里亞半島則不在其內，我人已知此時該地尙爲回教徒之摩爾人所據。神聖羅馬帝國最初即自然裂爲三部：在西曾爲羅馬人所支配之地，在東從未爲羅馬人所支配，介乎其間者曾否受羅馬人支配，則論者不一。前兩者自較第三者爲重要，且漸爲兩者所吞併。因此法蘭西國乃自西部出現，但必須注意，在羅馬時代並無法蘭西國家；在查理曼



域勢天然西蘭法

(Charlemagne) 大帝之

帝國初期，亦無法蘭西國家。在羅馬及條頓兩帝國下，所謂法蘭西其地者，雖已開化，但並無法蘭西其國。現在必須注意稱爲法蘭西其地之自然單位。我人已見在羅馬時代馬賽 (Marseilles) 或羅尼河流域入口之重要。在其征服倫巴底平原以前羅馬人已統治此地，其最初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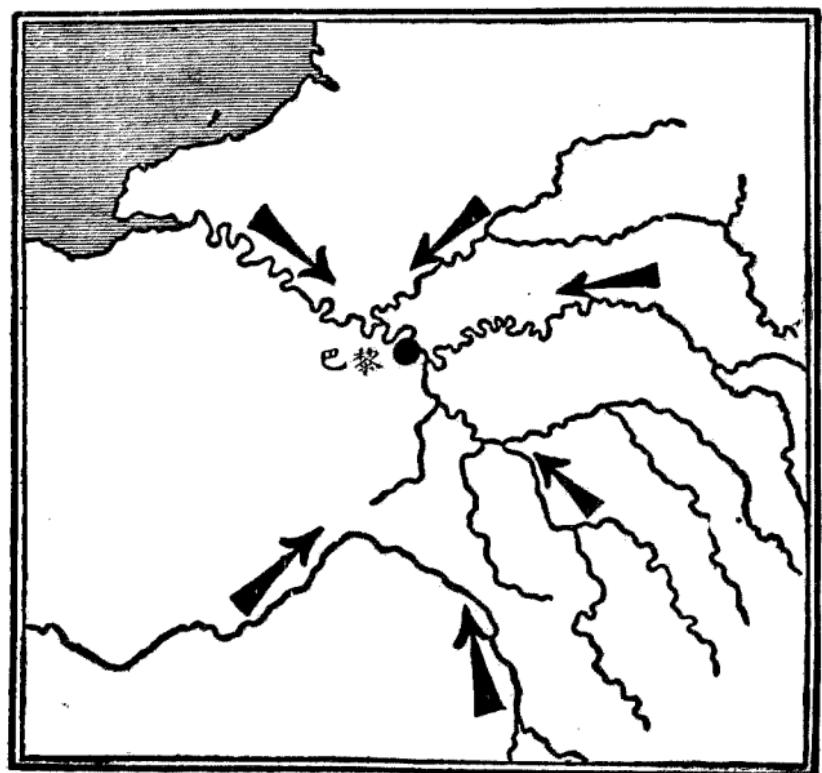
黎巴嫩天自然道皆向陸巴黎

土，實自此始。此處有一爲海洋平原，羅尼梭恩（Rhone-Saone）河谷地及介於庇利尼斯山與南部高地間之山峽所構成之低地。位於阿爾卑斯及庇利尼斯兩山間山峽之高地，具有高地之經濟狀況，因之與兩邊之低地皆有不同。色芬（Cevennes）即成爲高地西南之嶮岨邊緣。自色芬山最高之中部，爲趨向布勒塔尼（Brittany）方面之分界線。此處即爲奧芬涅（Auvergne）高崗分界線之兩側皆爲平原。亞奎丹（Aquitaine）平原，及法蘭西北部平原，其地爲各種岩石配合甚佳之碎屑所組成，故頗肥美。填成羅亞爾（Loire）河及嘎倫（Garonne）河谷地之地層，正經波亞疊（Poitiers）之門戶，又成爲一肥美之地，成爲兩側平原之便利的交通路徑。

在中世紀並無道路，羅馬時代之道路，至此時已敗壞不適應用。交通皆以河流，其中有若干甚至爲我人今日所不用者。在北部平原，水道之勢力最高無上。塞納河及其支流，幾自其發源處便可航行；自東北而來之瓦茲河（Oise）於巴黎之下游與塞納河相會；自東方而來之瑪倫河（Marne）與塞納河相會在巴黎之上；約納河（Yonne）自南而來。因此法國諸水，乃交匯於巴黎。不特此也，在奧爾良（Orleans）會合之羅亞爾河之兩分枝，亦趨於巴黎之兩道：一向上方，一向下方。向上之

枝自亞奎丹之方向出發，向下之一枝通至南部高原中之谷地高崗。尤有進者，長形之羅尼梭恩谷地，與南部之郎基多克(Languedoc)平原相通，亦有極易跨越之哥德多爾河(Côte-d'Or)所通達，故使郎基多克區域，亦與巴黎接觸。

因之，亦猶羅馬帝國以羅馬城為中心而發展，法蘭西亦以巴黎為中心而發展。意大利南部，受北方南下陸上居民之攻擊時，羅



黎巴水匯皆原平部國法此凡

馬即當成爲非常重要，巴黎亦在於諾斯人沿歐洲海岸航入塞納河，溯流逆上達河流中間小島之時，始成爲重要小島，成爲便利之渡越點，故曾建有橋梁，橋可以障礙船舶之經過，自北方而來之海上居民，至此而達侵略之限度。巴黎人由此抵抗諾斯人之侵入，獲得其重要性。

同時，同一諾曼人之統治者，不特成爲英格蘭之征服者，且爲今日法蘭西西部各地之統治者，在一般平民，對於受何人統治，原不重視，但就大體而論，諾曼人之英格蘭統治者，正因曾爲英格蘭統治者之故，乃不若巴黎統治者受人信仰之深。其後各單位，即一致承認巴黎方面之統治者爲至高無上。尤其因爲英格蘭王及其代表，往往於不知不覺中視英吉利海峽以南諸地爲外地，使此種過程益行加速，例如黑太子（Black Prince）之自波爾多（Bordeaux）向南肆行劫掠，除圖得掠奪外，即別無其他理由。

法蘭西既爲以巴黎爲中心之國家，其實際之國界，比較不大明白，但在西北及南方之一部，皆顯然以海爲界。在南方之西半部，爲庇利尼斯山高地區，在該一方面法國之國界亦比較明確；惟在東部乃缺乏此種確定之邊界。

在此界中，法蘭西之大部分歷史，皆努力於發展民族之團結。其人民幾全從事農業。由於氣候之優良，夏日既不炎熱，冬季復不嚴寒，兼有充分之雨量，又因大部皆係沃土，故法國食料，足以供給人民所需。所以除東部外，並無向海及海外諸地發展之誘惑或驅迫。法國固有海陸軍，惟皆用於防守。因自海而得之利甚微，故以海員爲業之人數不多。

此即爲法蘭西，因其東南部在地中海古代文明接觸之範圍以內，故馬賽成爲一希臘化之城；布羅溫斯（Provence）爲意大利半島外之羅馬之第一省，人民言語，爲拉丁之一種方言。法國處於西班牙、荷蘭之間，面臨大西洋，有成爲大洋霸權機會，然因東部無確定之疆界，似使之傾向於向大陸發展。但如願自給，法國可以無須向外擴充。

此後法蘭西之歷史，一個時候爲自給之信心所支配，又一時則爲向陸地發展之企圖所支配，又一時又爲期望獲取海洋霸權所支配。同時由於巴黎集權之結果，使每種政策皆有系統之集中。因此，法蘭西爲顛覆荷蘭海上霸權之一種動力，然因本身利益之分歧，不能保持海上之霸權。在十五世紀中葉，法蘭西以巴黎爲中心之周圍各地已歸統一；十五世紀之末，布羅溫斯、不勒

塔尼及勃艮第公國(Duchy of Burgundy)次第合併。前兩者皆遠處於巴黎之中央勢力以外，後者則在無固定界限之中間區內。但因此乃與其東之大陸勢力發生糾紛；五十年後，法國之對外史，即為圖謀保持東方國界之紀錄。國內之歷史，說明法蘭西處於巴黎之專制君主之下，全國已告統一，此時巴黎已成為歐洲最佳之城。

又五十年後，此統一而中央集權之法蘭西，即與由宗教改革理論而傳入整個北部而發生之宗教爭執問題奮鬥。在一六〇〇年，此問題獲得一種解決，統一之法蘭西，仍奉公教。

此時荷蘭人正在加入海外活動。法國統治者之目的，開始受此種新情況之影響，但由於東部無確定之邊陲，使之不能以全力專注於海外政策。黎塞留(Richelieu)之目的，在發展偉大之大洋霸權，用增王國之財富，但同時復以擴張東部邊境為目標，使法國擁有更多之農地。此種雙方並進之結果，曾破壞荷蘭之勢力，削弱此時支配法蘭西以外土地之奧地利勢力，最後使法蘭西本國之勢力，亦成為一蹶不振。但此種結果，大部分由北部世界最後大洋霸權之影響所產生。因之我人不得不進而討論影響歷史程序之不列顛之地理條件。

第十一章 大洋——大洋帝國——不列顛

不列顛與以前所論各國，有一顯然不同之點；即不列顛爲面積足容多量人口之島嶼。然在我人欲理解其在歷史中所演之特殊任務，必先研究其他之地理條件。

(1) 氣候 不列顛與其他海洋地相同，具有均平之氣候。流行之西風，沿歐洲西北之濱，使水面半哩深之溫度，較同緯度之常態溫度爲暖，在冬季，足防土壤、河流、及海濱之凍結。不列顛亦遠處於北夏季溫暖而不至酷熱，仍受洋之影響。故在海陸方面可以終歲工作。冬寒可以使人心神振作，而不至麻木失去知覺；夏雖炎熱，但不至使神勞力疲。終年四季，皆可節省能力，並且西風挾旋風而來，降而爲雨，草木可以四季長生，在夏季，無劇烈乾燥之虞。即如被認爲毀損不列顛之氣候變遷，亦不失爲一種終長之刺激。

(2) 地勢 在大不列顛有低地；在東南之大者，爲英格蘭之本部；小者介於福斯(Forth)

與克來德(Clyde)之間

則爲蘇格蘭(註)之本

部在愛爾蘭低地經島中

部向東西伸張。因之在此

諸地，大塊土地皆有耕種

之可能。自然單位比較甚

大；英格蘭之低地可以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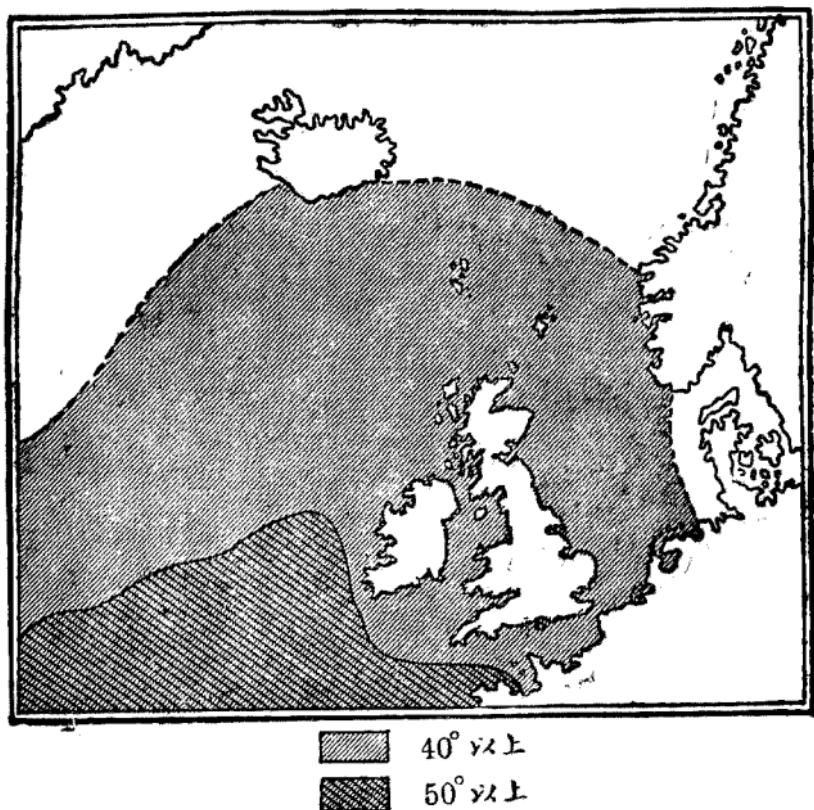
法國之低地相比；在所有

政治單位甚小之時代，或

者不能有多大之穩定性，

但文明進步可以使一個

政府統治全部低地時，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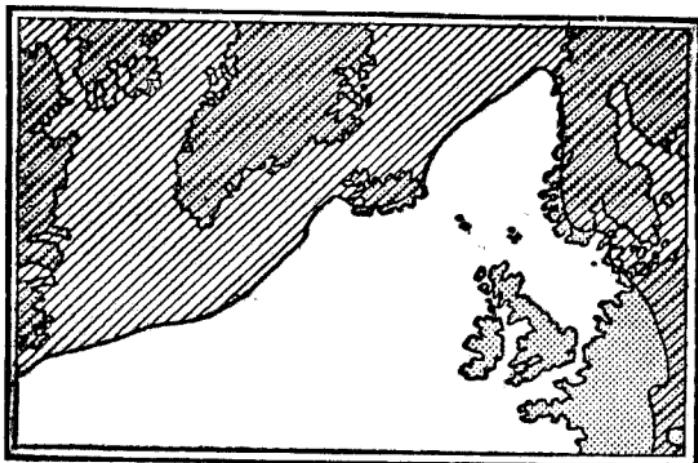


英吉利諸海正月中之溫度

該政府可以十分純一及鞏固。

(註)此係低地，並非平原。

(3) 潮汐 我人試閱表明歐洲西北部海之深度(此指低於海平面之地勢)之地圖，即將見不列顛乃處於剛為水所掩蓋之一種岩層之上；如地面再高出海平面六百呎，則不列顛不僅將越多佛海峽(Strait of Dover)且將越北海及英吉利海峽(The English Channel)而與歐洲大陸相接。此種情形，曾有重大之結果。自南極洋所產生之潮流，在該處周流世界，以急度掠過印度洋、大西洋及太平洋，但其起伏也不過一呎左右。當潮流達淺岸之時，其速度遂受阻遏，顧其高度則因而增加。淺岸如頗為寬闊，海潮之起伏間距將成為甚大；然如



溫暖之海灣
此圖表示不列顛特異之氣候位置

潮浪所近之陸地，其岸以峻峭之勢直入於海，則高度即無所增加，並無潮汐。坐此，在挪威及西班牙之濱，皆無潮汐。大洋潮浪，既不能深入內海，故如爲陸地包圍之波羅的海及地中海，皆無潮汐。
(註) 惟有在不列顛海濱及對岸大陸，自漢堡(Hamburg)迄比斯開灣(Bay of Biscay)沿岸潮汐之漲落，每日乃有兩次，能洗去河口之沈澱，終年四季，可以繞船舶所最難通行之曲線處，出入於海。故英與法之北部，德之西部，同有自曠海入河口之利益。貨物可以因是而深入內地，尤其在中世紀，一般人已忘如何建築道路，而未曾想到鐵道之時，足以節省能力。

(註) 此須加以一種限制；彼等皆有局部之潮汐，惟就實際目的論，皆不值重視。

(4) 其位置與舊大陸之關係 不列顛亦與歐洲西北部陸地相同，在美洲發現前，具有爲重要世界外邊邊緣之特徵。不列顛孤立海外，與世隔絕。雖然摩爾人已達波亞疊(Poitiers)、布加利人(Bulgarians)已越萊茵河，但無論東來之草原居民，或南來之回教徒，未曾見不列顛之海岸。因之不列顛乃成與世獨立；彼與似應有其本身歷史之西西里不同，蓋西西里乃介於東方與西方、南方與北方，希臘人與腓尼基人、羅馬人與迦太基人、基督教徒與回教徒、諾曼人與薩

拉森人、士耳其

人與西班牙人

之間；因其地居

於以環地中海

爲根據之古代

及中古世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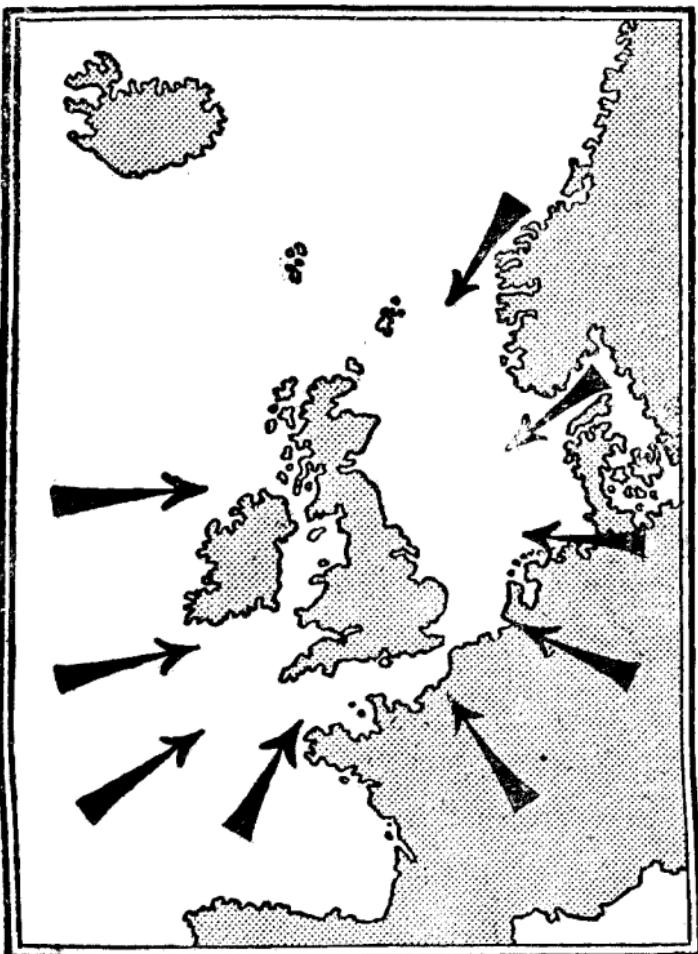
故其歷史，乃爲

一部會於西西

里各種勢力之

競爭史。在大洋

因葡萄牙、西班牙之發見而臻於重要以前，不列顛大體上迄爲一孤立之島，即降於今日，不列顛之重要，亦非由於其位於大陸之中心。如研究船舶往來不列顛之航線，可見幾達圓周之一半，



至不列顛之入路

圖中顯示不列顛之周圍，超乎圓周一半以上，皆有通道可達。北方之挪威，比較上不關輕重。

(自西方繞北部而達東北) 實際上與不列顛全無交通往來。向北無地可資往還，受該方攻擊之可能極為鮮見。

不列顛孤立海外，各部落長時期來即以大陸突出部分之多佛，作逋逃薮，彼等受後來移民之壓迫，不得不愈向西北遷徙。究竟何種勢力，使若輩越海峽而至在大陸能望即之不列顛，我人雖能推測，卻無從斷言。就逐次移民之文明程度觀之，似皆為後來者居上，無論在戰爭和平時期，後來者皆更能利用能力、節省及使用能力之方法，皆自他處獲得，固無疑義，因其僅為模仿，故在歷史上絕少紀述。最後英吉利低地成為羅馬帝國之一部分，不列顛乃與世界發生關係。

自羅馬人離去後，不列顛之為島嶼，仍繼續有其影響。當時不列顛國內並無中央之組織，因不列顛之為島嶼，結果遂受越北海而來之環攻，攻者且皆占勝利。薩克森人、柔特人 (Jutes)、盎格羅人 (Angles)、丹麥人及諾斯人諸族，環攻於東南西北，建立小國，傳入種種風俗及不同之生活方式，其影響直至今日。有數年，以北海為基礎之一帝國，實際竟包括全部英格蘭之低地。

英吉利海峽，復為諾曼人所渡越，英格蘭之低地，受威廉及其後繼者強有力之統治。其統治天

然以倫敦爲中心。倫敦近於潮汐進退路徑之端，並且是北岸沼澤中第一塊堅實之土地，聚於泰晤士河下游之衆流，皆以此爲交道處，亦即爲船舶匯聚之地。在圓丘（Downs）與浙爾陀（Chilterns）之間，無有一地堪與倫敦匹敵；自掃桑波頓（Southampton）河流所達之另一盆地，始又有一中心，溫徹斯特（Winchester）。有一時內法蘭西之西北平原，似亦將爲英國中心所統治。如安吉維（Angevin）王國，即自哲維倭特山脈（Cheviots）直擴張至庇利尼斯山脈。此時不列顛爲島嶼之事實，又自他方面支配歷史：操不同語言之各民族之自然嫉妬心，逐漸發展，在現代所謂法蘭西之人民，其對居於巴黎操法語之統治者之憎恨，遠不如憎恨英吉利海峽外居於倫敦操英語之統治者之深，最後乃以巴黎爲中心，統一全國成爲法蘭西國家。然海峽羣島（Channel Islands）從未屬於法國，在諾曼人征服英格蘭以前，即爲諾曼人所有。此等島常使英人以海爲進達之路徑，而非一種保護，使英人牢記弗忘者有數世紀之久。

此後英國低地之中央政府，逐漸統轄低地以外之土地。威爾士山地，具有不同之特徵，在長時期內自成一區；在蘇格蘭之低地，自有其中央政府，因受大片澤地之保障，長時期內有其獨立之存

在，爲遍布英格蘭北與蘇格蘭南之間掠奪家畜賊所占。在羅馬時代以及以後千年中，皆無統一之大不列顛；高地之經濟條件與他地不同，因而常產生不同之政治狀況。但最後整島卒歸統一，成爲一個集中之政治單位，由海所保護，並利用海作爲防衛。

在分立之低地以外，在此政治單位之中，能力即有所累積。其地四季皆有草木，用以飼羊，收取羊毛；強有力之政府，能保障不受侵略，及不至陷於無政府狀況。故羊羣之飼養可以繼續發展。羊毛用以售於海外，漸次又發達爲一種羊毛貿易，一方由於人之能終年工作，一方由於船舶能載貨來往於腹地，故能力更有所蓄積。此一種進步之所以可能，不僅由於周圍皆海足供一種保護，亦由於有一中央政府之存在。事實上，英格蘭成爲現代歐洲之第一個中央集權國家。

至此時止，不列顛皆處於世界之末端，大洋與美洲之發見，不列顛即受有兩方面之影響：

(1) 不列顛與葡萄牙、西班牙、荷蘭、法蘭西相同，正對大洋。自不列顛，一如自其他各地同人類可以極易周航世界；彼等甚至企圖發現印度。在哥倫布航行之約十二年以前，布里斯它爾(Bristol)商人，曾派遣船舶至大西洋，試探至少可以成爲至東方香料諸邦間歇足處之島嶼。

(2) 及沿大洋而達印度與美洲之運輸發展後，不列顛南端與之發生密切關係，惟西北部仍與運輸無涉，且不受外來之攻擊。

一如我人所預料，不列顛之以前歷史以及地理條件，即支配此後之歷史。周圍諸海，利用為對外之屏障，因政府之為中央集權，乃能節省能力；因其安全，故在中世紀崛起之諸國中，英格蘭能占取一席地位。國內許多居民皆為海員；商賈認清彼等自海外貿易以取得財富，彼等所生積之財富，即為一國逐年增加之產富之根源，亦即能力蓄積之根源。海洋原在彼等經驗之中。然在最初，印度之發現，並未使不列顛獲得大利。葡萄牙與荷蘭先後占取前此屬於意大利共和國之大部貿易，西班牙支配產生寶貴金屬之諸地。誠然英國海民，不止為西班牙軍之勁敵，後者雖有其偉大之無敵艦隊(Armada)，與海仍不熟習。英之船舶雖較西班牙者為小，但因其本質上為商船，為海而造，且係海員使用，故反易駕馭。當時西班牙之戰船，乃不會一浮於水面之堡壘，為海戰兵士而建築，採取適於陸戰之形式。英國之海上居民，如拉里(Raleigh)及德類克(Drake)等，誠曾自西領西方諸地，取得財貨運回國內，惟英格蘭之統治者，與西班牙之統治者有所不同，不習於征服之觀念，故不

亟亟於在海外據有距離頗遠之領土。即如拉里所建立之殖民地維京尼亞，(Virginia)彼至該處尋覓金鑛，但未有發見，除給予後代人以渡海以開闢新地之觀念外，亦無多大結果。

不列顛之繁榮，亦不如葡萄牙、荷蘭之立受貿易概念之影響。在最初，宗教革命以前，葡萄牙以教皇之命令，享有專利之特權；繼之荷蘭人因握印度產品入北歐所經幹道之鎖鑰，自足使之成爲海上之運夫，其所蓄積之能力，使之能較無顯明通道經其國境之不列顛，早脫離西班牙桎梏而告獨立。然不列顛因與荷蘭切近故，故英商不久即努力以遠方產品供給本國，並發現自身處於與荷蘭人競爭及對敵之地位。仇視之心，便油然生。不列顛因而即與荷蘭、法蘭西直接發生衝突，不及一世紀之久，不列顛不特成爲『一海上霸權』，且爲唯一之海上霸權，唯一之大洋霸權。

此項鬪爭，自十六世紀之末，直至十八世紀之初；惟此期之上半，名義上仍維持和平。自一六〇〇年荷蘭人將一磅胡椒價格由三先令提高至六先令，英國爲自衛計設立東印度公司(British East India Company)起，直至一六五一年，克朗威爾(Cromwell)頒布航海條例(Navigation Act)，止英國商務繼續擴展，逐漸與荷蘭發生衝突，然尚未發生正式之鬪爭。可注意者，即在此逐漸

緊張期間，黎塞留企圖（一六二八——一六四二）為法蘭西發展海上勢力，然以此種計劃，並非以人民之自然活動為基礎，又未能堅持到底，因之結果乃不如希望者之大。

航海條例宣言：凡運入英國及其殖民地之逐漸發展之輸入品，必須以英國航船或貨物生產及製造者之航船運載。此為對荷蘭之一種挑戰，結果戰爭即自然發生。此種海上霸權之爭執，遷延六十載之久，中間經過極明顯之四階段：

(1) 不列顛與荷蘭單獨作戰 第一階段起一六五二年至一六六五年。在共和時代第一次戰爭中，不列顛略占優勢；在查利 (Charles) 時代之戰爭中，大概言之，不列顛較為成功；惟其真實之力量，僅於意外表現，蓋一六六五年之秋，海軍戰爭雖告勝利，但艦隊受時疫之阻，不克出航。於是英國僱用募兵，以其積聚之能力進攻荷蘭陸地，於是兩國地位之差別，盡行表露。

(2) 不列顛與荷、法聯盟之戰爭 由此乃導入戰爭之第二階段，荷蘭人立即向法蘭西求助，扼守邊境。惟此次所延時間頗短，僅自一六六六至一六六七年，因不列顛所獲之利益，雖多於荷蘭，但英、荷兩國皆明白彼等貿易上之損失，徒使法國資而為利，於是即成立和議，甚至訂結聯

盟，惟爲時不過數年。

(3) 英法聯合與荷蘭作戰

法國在科爾柏 (Colbert) 統治下，又一度努力希成一海上

霸權。國貨之生產，船舶之建築，殖民地之開闢，無不按照法蘭西式之集中而組織，足以刺激法國成爲正式之海洋霸權；但歷史上之積動力及地理條件，又發生作用。一方面，人民習於固有之生活方式，不能立即利用政府之設施；另一方面，地理條件復誘使政府考慮東部邊陲以外之發展，使政府在此種設施尙未產生多大結果以前，便遽即撤回。法蘭西陸地邊界，東北與尼德蘭及荷蘭相接，路徑最爲輕便。西班牙已形衰弱，仍屬於西班牙之尼德蘭，立爲法國所覆滅，此後荷蘭即受直接之威脅。此正與英國之目標相合，尤其與荷蘭爲敵者乃爲法國，法國之艦隊雖較前爲重要，然法國初非不列顛商務上之敵人。故一六七二年，在英國要求更大海上威權之緊張時期後，英法即聯合向荷蘭宣戰。在戰爭中，荷蘭大部分由於以貿易所得之盈餘津貼之故，得其與國之幫助，解除其陸上疆界所受之壓迫，因於其艦隊之力量，得阻止自海而來之直接侵略。津貼之需要，蓋由於下列之事實，荷蘭立國既小，在大陸方面，與另一中央集權之大國爲鄰，於海顯然落於

另一無須防衛陸地，祇以津貼作爲攻擊之另一海上強國之後。故當不列顛於一六七四年退出戰爭之時，其國旗之最高無上，已爲自菲尼斯特（Finisterre）至挪威所承認。不列顛之利益，尚不止此，在後來之戰爭中（戰爭至一六七八年始止），英以中立國之地位，荷蘭人之轉運貿易，悉行落入英人之手，蓋因其船隻在飄洋渡海之時，不受法屬捕敵船之壓迫，較荷蘭爲安全。

法蘭西經過考慮，決定向陸上發展較向海上發展爲重要，故實際乃許不列顛在海上自由行動。即早在詹姆士第一（James I）時，不列顛即曾要求海上權力超過法蘭西，且爲後者所承認；但如科爾柏之計劃得發展，萊布尼茲（Leibniz）之忠告得見採取，則法國所處地位之地理優點，足使其能建立一海上帝國，此帝國將使荷蘭不能抵抗，即不列顛亦難加以征服。在地中海方面之前線，此時尙無海上霸權之可言，法蘭西如能利用之以統治埃及，則印度及利凡得（Levant）之大部貿易，必能爲其控制；彼或即將迫而占領埃及兩旁之立足所，或將成爲一較荷蘭更重之海上勢力，地位將逐漸鞏固，至少將成爲不列顛之勁敵。

(4) 英、荷聯合與法蘭西作戰 於是乃至第四期，不列顛與桂弱之荷蘭成立聯盟，毀滅法

蘭西之海軍與運輸業。戰爭自一六八八年至一七一三年，其間法蘭西復從事於大陸方面奧格斯堡（League of Augsburg）同盟之戰及西班牙繼承王位之戰。此時可以注意者，最優越之海軍軍力，其自身不能產生海上勢力。在此期之初，法國之海軍額與軍備，實優出於英、荷兩國海軍之聯合；其所缺者乃為積蓄能力之海上商業。不列顛所遭損失，不久即能彌補，反之法蘭西之資源繼續流出，其船舶無由補充。法國之資源蓋已盡耗於陸上疆界之爭戰。不列顛以金錢資助法國之敵人，使大陸方面戰爭繼續不輟。因此，在第一年中雖無重大之海戰，不列顛與大陸表面上似無關係，然此時期在英國史上，乃為極堪注目之時代，其逐漸滋長之海上勢力所暗中行使之壓力，實為整個鬭爭之重要因素。其商業誠不免稍受法蘭西捕私船攻擊之損失，然而雖遭損失，商業上之發達，亦可彌補。英國以其商業所得之贏利，即積蓄之能力，便可支持大陸方面之戰爭，不至自傷元氣，直至法國氣疲力竭而止。

在鬭爭中，荷蘭終於完全喪失其海上勢力。荷蘭不能如不列顛一樣，補充其海軍所受之損失，蓋荷蘭亦與法國相同，其資源已盡耗於大陸方面之戰爭中。於是在海上方面便不得不逐漸

倚賴英國。在烏得勒支(Utrecht)之議和中，亦未得有任何之利益，從此其轉運業與海軍，皆成過去之事。不列顛乃盡得戰爭之所有利益。商務大形發達，此為其非常之收獲。葡萄牙貿易之支配權，盡為不列顛所取得，地中海方面，直布羅陀及馬洪港(Port Mahon)之割讓，以及大西洋對岸紐芬蘭與新蘇格蘭(New Scotland)之割讓，又予以發展及保護商業之新基礎焉。

地理條件及其利用，對於不列顛之商業，尚有他種結果。不特其船舶所運之商品，較其敵人運用更為安全，因而世界轉運貿易，逐漸落入其掌握，而且全境比較他處安全，貿易之經營，所費能力亦較各地為經濟。

金屬貨幣之代物物交易，為文明之一大進步。有待交易之物，常多笨重而難於攜取者，常有一人雖有過剩之物產，但因不能找得一需要本人貨物同時其貨物又為本人所需要之對手，而致交換不能進行。金屬貨幣為多數人所願接受，可以使交易便利，換言之，使生產之能力能發生更大之效用。

在所有文明之地域，尤其在不列顛，已有更進一級之進步。除小規模交易外，實際上竟無需貨

幣之傳受。所有全國之商業，皆因銀行簿記制度而簡單化。個人或企業皆可得到過去工作價值，即所使用之能力相符之信用。欲購任何商品時，祇須書一支票，轉交其人，其人復可以轉相讓與。所有此種，必須其國家地位安全，全國民互相信賴，鮮有不必要之能力消費，始行可能。為大規模信用制度之基礎之英吉利銀行，於十七世紀最後之十年中建立，以及倫敦為世界唯一可以自由以紙幣十足發現之處，皆絕非偶然之事。（註）倫敦之所以成為並至今依然為世界商業中心者，即在此處使商業組織能安全發展，可以較他處節省能力。

（註）在某一種意義言，金之價值高於紙幣，因其人為價值之為人承認，較紙幣為甚，但並非出於確有較大之價值，因無論黃金或紙幣，皆非能力，不過為一種信號而已。

故在十八世紀之初，當以及由於不列顛之成為海上霸權，商業始有大規模之組織。一七二〇年南海投機事業（South Sea Bubble）時之事勢，一方面表示國內有大量剩餘能力即資本之蓄積，另一方表示組織大規模資本之開始，此種組織因有高度之安全，乃克實現。南海公司於一七年戰事告終以前組成，其設立乃出於政府欲藉以減低所借債項之利率。一七一九年，繼續減

低利率之計劃，使人民注意由使用金錢而增加利益。投機事業之所以失敗，並非由於擔保之不大，（百鎊之公司股票，從未曾低於一百七十五鎊，）而在於擔保之信用，原根據於海上之支配，今轉而不正當但自然地伸展至與海上支配無關涉之事業所致。

當十八世紀，不列顛貿易及海上支配之優勢，一再受人挑戰，然競爭之結果，不列顛常能擴充領土，發展貿易。惟於美國獨立之戰中，遭受重大之損失。

西班牙、法蘭西兩國因不列顛貿易之發展，自一七三九年至一七四八年，及一七五六年至一七六三年，直接間接與不列顛發生戰爭。在每次戰爭中，西班牙、法蘭西同時參加大陸方面之戰爭，不列顛每次皆以其商業上之盈餘，資助兩國之敵人，使彼等財源，皆耗於大陸戰爭，當時所發展之商業，漸次落入英人之手。法國商業在印度方面，在東印度公司之下，以及在坎拿大及西印度方面，皆會有所發展，然因完全無海軍之支持，故以上諸地，或迅即為不列顛所合併，或受英國勢力所支配，所有之貿易，適足以利英國。

在此以前，不列顛所有英倫三島以外之領地，大部分僅為商場及軍港性質。其理想不近於羅

馬人，而近於腓尼基人，換言之，在於貿易而不在於征服。但真正之殖民地，亦漸次成立，英產之人，一經安居，便無意重返本國。在北美洲之東部海岸，直臨大洋，其氣候較不列顛為極端，然較東岸任何其他之地為溫和，彼等曾建立一新英格蘭，由征服而加入之新蘇格蘭，亦經殖民，在南部及西部，伸展及於紐約及維京尼亞舊殖民地，及新有之南北喀羅林納（Carolinas）、喬治亞（Georgia）殖民地。其地之人口早已有兩百萬之多，似有向外擴展之需要，則其與循聖羅凌士河（St. Lawrence）及密士失必河（Mississippi）大河流而入大陸之法國人發生衝突，誠為自然之事；法國人雖僅及英人二十分之一，乃力求支配此等大河流所易達到之整個龐大地域。英國之海軍，使法國人與本國隔絕，坎拿大尋即成英國之領地。

在印度，亦因商業之競爭，而產生一種爭取土地之敵對，惟法國因無艦隊之支持，其目的竟成畫餅。在七年戰爭之末，法蘭西得保持其商站，然征服諸地，已移於大不列顛之手，且大部貿易，皆自然而然趨於鄰近英屬諸港，其幸得保持之商站，亦成為不甚重要。故當一七六三年，有龐大之土地，一部分為和平取得之殖民地，一部分由征服而得之土地，隸於不列顛之版圖，於是大不列顛王國成為

大不列顛帝國，同時其貿易仍日愈進展。

正如在南海投機事業時，貿易之突然發展，因而發生錯誤相同，在殖民地之管理上，亦發生錯誤。自其性質而言，此等地域所需於不列顛者，較輸入不列顛者為多，因而常有不利之貿易差額。換言之，能力涸竭殆盡，須求彌補之方法。其法即與其南之西班牙殖民地作非法之貿易，供給以彼等所不能產生而必需之物品。由於英國之干涉，直接禁止此等非法之貿易，不惜以軍隊加以制止，間接加徵殖民地之稅額，於是乃引起本地人之憤恨。此種徵稅事件雖然最後成爲取決之事實，然紛擾之起源，乃由於停止此種貿易而起。

此時，法蘭西認清過去其向陸地方面之發展計劃，常爲英國海上勢力所挫折，現時英之財源已爲美洲陸上之戰事而告竭，是不啻爲法國復仇之機會；並且法蘭西認清不列顛在海上勢力之不可侮，乃竭力自制以免混入出於英國所煽動之歐洲戰爭中。坐是不列顛遂處於不利地位。復因在和平之時，以爲所用之錢必須用於顯然之商業經營，此外即視爲浪費，故不列顛之海軍，軍備廢弛，漸次流於衰弱。當宣戰之時，法蘭西、西班牙之聯合艦隊，實際上乃較英艦爲優越。但即使如此，結

果，不列顛所失者，僅僅美洲殖民地而已，此蓋因受地理支配之過去歷史仍發生作用。一方面之海軍，具有海上之傳統，多係戰勝凱旋之歷史，另一方面之海軍則與海極為生疏，雖雙方皆犯有大錯，誤然最大之錯誤，皆出於聯軍方面。在一七八三年之和議中，不列顛獲得極顯著之有利條件，而法蘭西又因財政窘困，大受苦痛。

不列顛之海軍不獨有一種海軍歷史之傳統，且有在海上運用及節省能力之進步之傳統。英國海民所學得之海上戰術，多於其任何敵人所得者。在古代，肉搏鬪爭為陸上戰爭之唯一方法，海上戰爭亦與陸上戰爭相類。相敵之艦隊皆直線進航，與密集之希臘方陣之直前趨敵相同，衆船既集，聚合多人即用以攻擊已見騷亂之敵人。所異者，欲於海面作戰者之必需條件，為對海及海上狀況熟悉，善於駕駛船舶。如戰爭一方為陸上居民，一方為海上居民時，海上居民因對海熟悉，能駕御船隻，故常佔海上優勢。我人已見非海上居民之西班牙人、荷蘭、英國在海面所戰敗。在一六五三年後之六十年間，在該時存在狀況之下，產生新海戰原則，凡使用其戰鬪力最為經濟者，勝利即歸為所有。

一船船身之長度，常較寬度爲大，當船身須加以多數小礮之武裝設備時，則兩旁可設之礮位，無論較前櫓或後艤所能設者爲多，因之戰艦亦最能自側面發揮攻擊威力；同時，爲使全體艦隊發揮充分之戰鬪力計，決不能使同隊中之友艦處於敵艦與本艦之間。故軍艦作戰，須組成線形陣，遵直角前進。爲使此陣線力量在各點均衡起見，故必須有一定戰鬪力之戰艦，始得勝任。此即爲大戰艦。其戰術與直衝敵陣之戰術即頗有不同。風之狀況，甚至較前更爲重要。順風之艦隊，有決定進攻或否之利益，但如進攻，即處於不利之形勢，蓋順風進攻，須以直線出航，則能用之礮位，不過數尊而已；或逐漸出戰，其第一線戰艦所遭之損失必大，不幸戰敗，即少脫險之機會；同時如被敵攻擊時，卻可予敵人以重創。即在美國獨立之戰中，當法蘭西進攻不列顛之時，英之艦隊，出於習慣仍選順風之所，而法國則取逆風之站。

此種可以作爲特徵之行動之差別，並非偶然之事：一部分爲過去經驗之結果。英之海上居民，比較熟諳海戰及海戰之原理。其在陸上選擇重要之軍站者，因其位置有進攻或防守之便利。若埃及、加爾底亞諸地，受沙漠沼澤之天然保障，如羅馬、巴黎各大城，其所據位置，最便於抵抗外來之攻

擊。然在海上並無一地較另一地易於防守之事。就軍事之意言，海面並無『陣地』(position)。不列顛之海上居民有豐富之經驗，已知悉此一事實。結果，彼等出於自覺或不自覺，深知最好之防守即為進攻；攻擊之對象不在敵人海岸，而在無論於何處發現之敵人艦隊。因唯有憑藉艦隊，始得攻擊，彼等深知，開始所使用之能力愈多，則最後所節省之能力亦愈甚；同時法國自然傾向於採取更為謹慎之政策，非實際必要時，艦隊皆株守深港，須操勝算，始敢進攻。其失策，於此可見，一在於由使用能力而增加能力，一則惟求儲蓄及節省已有之能力。不列顛發現前一種方法，無論在商務及在戰爭中皆產生更好之結果。

較為豐富之經驗，亦使英人得機會發現可以得到最大結果之進攻方法，如何用一小艦隊利用風之便利或船身運動之動力而戰敗一大艦隊。

美國獨立戰爭，大抵由於法國財源——儲積之能力——之竭蹶，乃告終結；此亦非新奇之事，我人已見，一世紀來法國財源不斷耗用於大陸方面，並無相應之彌補。集中於巴黎之中央，以暴斂虐民而維持外觀，然此益足使農民陷於貧困，地力愈竭，收穫愈下，因之諸城市之貧民階級，自然不

免受糧食恐慌之痛苦。

當此種事態最後爆發爲革命之時，君主政權雖已推翻，合於憲法之三級會議（States-General）雖已改爲國民會議（National Assembly），失去過去所獲得之權力，然在巴黎集中之權力，過去曾爲君主集權之支持者，卒能產生一種有力之政府組織，使全國境內之叛亂全無成功之機會；每次革命無論其在羅尼河流域，在波爾多，在芬底（Vendée）或在不勒塔尼，無論其攻擊之對象爲共和政體本身，或當時握權之任何特殊形式，均因與他部隔絕，極易爲巴黎所鎮平。

法國之東陲復又支配其對外政策，新政府之希望，在最初並不在於獲取領地，而在於推廣自由、平等、博愛等新觀念；惟目的逐漸爲方法所掩蓋。擴充領土原爲實現新觀念之方法，不久擴充領土本身即成爲目的。政府宣言：『法蘭西式之制度，將推廣至軍力所佔之各地』；但在用軍力占領土地時，推廣法蘭西式制度之觀念已被忘卻。在此種擴土之企圖中，又受原有之地理條件所支配，因最易征服之國家即處於其東陲以外也。

法國始則驅全民之力，繼則在現代最偉大之軍事天才之領導之下，大有征服全歐洲大陸之

望，如無海上勢力，與之對抗，殆將能長期支配全世界，但事實上，不列顛之海上勢力常與之衝突及加以挫折。英國利用艦隊，以及以商業所獲之利支助對手之敵人之舊方法，得阻止法國之發展，拿破崙亦漸次認清。不列顛及其商務，實爲渠真正之敵人。

此後之鬪爭，經過四個重要之時期，每一時期中，不列顛大洋貿易（海上勢力之結果）之重要性皆極顯然。

一、拿破崙最初認印度爲英國商業優勢、財富及抵抗力之根源。故在一七九五年至一七九七年間用敏捷之外交及戰爭，征服意大利及亞得里亞海岸各小邦，及建立以法蘭西爲模型之數小共和國後，在一七八九年，即遠征埃及。此時尙擁有少數戰艦。拿破崙不特征服此舊地，甚至更欲遠達及征服另一舊地加爾底亞。由此種征服，彼希冀可以成爲進攻印度之憑藉。同時不列顛因法蘭西之征服南歐沿岸，其與艦隊之根據地被隔絕後，確受某種程度之打擊。英國於是遣回納爾遜（Nelson）指揮之一支艦隊，在地中海東部作六星期之搜索，絕對不知拿破崙之計劃與行動。六星期後在亞部吉爾灣（Aboukir Bay）發現法蘭西之艦隊，在一二小時，即加以全部殲滅，使拿破

拿破崙與歐洲完全隔斷。在一七九八年九月五日與一七九九年五月五日之間，甚至即信報亦不能收到。拿破崙之征服東方之計劃，成爲全無結果，因處於其後方之亞克（Acre）尚未征服，亞克受英國艦兩艘協助，竟能堅守不下。拿破崙本人雖祕密逃去，但其大軍遂與一切軍事行動隔絕，直至一八〇一年，以暫時媾和，乃許之離此返國。

二、於是，拿破崙極力圖打擊不列顛在北歐之商業。英國與荷蘭及萊茵河之商務自然即被阻遏，惟更東之威塞爾（Weser）河、易北河及波羅的海，仍尚可航行，因使用此諸水道之國家，距法國甚遠，保守中立。惟其中立，彼等之商業頗爲安全，貿易有即庸集於此種商船之趨勢。但爲極力阻止法國增加財源計，不列顛乃宣言，凡中立諸邦不得爲法國經營商務以助法國，且不得以可供法國再建海軍之原料，（其中大部分如木料、苧麻、大多皆來於波羅的海方面，）輸入法國。拿破崙自埃及歸來，以練達之戰略，擊敗中歐之反對軍隊以後，即能利用此種騷動，於一八〇〇年十二月，鼓勵北歐諸強，（普魯士、丹麥、俄羅斯及瑞典，）起而團結，組織武裝中立，反對英之要求，在必要時，不惜訴諸武力。因之不列顛在歐陸方面便處於孤立對法之地位。然以丹麥艦隊之殲於哥本哈根

(Copenhagen) 及沙皇因圖限制俄國貿易而被刺遂使武裝中立發生破裂各國皆深知縱其商業稍受限制承認不列顛要求及繼續彼等之商業在當時環境之下畢竟利多於害得以儲積多量之能力故在一八〇一年之冬除法國而外不列顛復與歐洲諸國恢復友善關係。

拿破崙復驅其軍隊深入南意圖達埃及惟此項計劃又遭失敗因不列顛仍支配海上於是拿破崙本人亦希望和平條約之草約於一八〇一年十月簽字一八〇二年三月亞眠和約 (Treaty of Amiens) 正式簽字拿破崙仍以謂英國一國決不能抵抗法國由於其顯然不顧條約之條件於是重又引起一八〇三年之戰爭。

三、因攻擊埃及與北歐方面英國貿易之失敗拿破崙即決定直接打擊不列顛之腹心此誠爲最有效之攻擊然問題乃在於是否有攻擊之可能拿破崙一方面作此種侵略之種種部署另一方面仍採取舊有攻擊方法大軍再度攻入意大利南部但因不列顛支配海上卒告失敗漢諾威(Hanover)爲法軍佔領延姆斯河 (Ems) 威塞爾河及易北河之河口皆被封鎖甚至即喀克斯哈文 (Cuxhaven) 亦爲軍隊所占領用以制止英國與易北河之貿易此事並非經大軍所經各邦之同

意。拿破崙認為其獨一無二之敵人乃不列顛，其他敵人實不足道，但英國之實力，在於海上貿易，拿破崙為欲達到征英國之目的，便不得不以此種國家之人民為其敵人。

關於侵略本身，拿破崙遣派十萬大兵越渡至不列顛。偌大之人數，自非通常之運輸所能濟事。法蘭西傾全國之力，亦不能勝任，良以法國之商業，已經被毀。因木材等原料之供給已被封鎖，事實上又不能重建戰艦。即能完全恢復舊觀，亦無可以駐屯之軍港，即使能應用，亦僅能極遲始得達英國海岸。故此種計劃之侵略，使之必然使用無數可以迅速靠岸之小船，然後可以足夠之軍力，同時登陸，以征服用之對抗之軍隊，同時此種小船，可以於大霧或無風浪中，在大戰艦不能動作之時越渡，（拿破崙全力注重此點。）然法國人如果能控制海峽至數小時，則更有成功之可能。在拿破崙目中，此決須有一有力艦隊為之支助。

但此種打擊不列顛之計劃，亦全無結果，因在法國各安全海港中所建立之新艦隊，從未有聯合為一有力整體之機會，用以掩護在布倫（Boulogne）經各種困難而集合之小船隊之渡海。同時，不列顛對於海戰又深有造詣，深知阻止法艦出港，為防守其海岸及商業最好亦即為最便宜之

方法，而法國爲圖安全計，傾向於將艦隊留於港內，因而阻止與海發生熟諳。英國之海上居民，難得離開其船隻有數載之久者，納爾遜從未離其旗艦過兩整年者，故其駕馭船舶之訓練，已經諳熟，故在戰爭中發生駕馭船舶之問題時，彼等極易占取優勢。

故自一八〇三年發生戰爭以來，法國軍港，即被封鎖。即有小艦隊乘間脫逃，但此等脫逃，未能同時發生，組成一力足以控制海峽、數量足夠之任何艦隊，且亦未能有充分之祕密得避免緊接於後之英艦之追襲。但全局之關鍵，在於拿破崙主力艦隊所在之布勒斯特港（Brest），英國之康華理（Cornwallis）將其封鎖，絕不予以脫逃之機會。此種封鎖之利益，有賴於以海陸間另一種差別爲根據之戰術觀點。在大陸，除不能通過之沙漠而外，隨處皆有人烟，軍隊進寸步即爲人所知曉。在海上，尤其在大洋之上，一支艦隊可以無人能知其行動之所向而作長距離之航行。即在地中海方面，亦可得到一個例證，即拿破崙之航向埃及。於是，位於大洋對岸之西印度羣島，最初被選爲法艦分隊聯合集中之處，但因各分隊之困處於軍港，拿破崙乃企圖以比斯開灣爲其艦隊集合之處，在該處通告艦隊之聯合，決定對英艦之處置。事實上微爾涅甫（Villeneuve）即以一支隊自土倫

脫逃到達西印度羣島，但並無他隊與之聯絡。逃出者反立爲納爾遜所追蹤，彼熟知追擊將有何種結果：不特斷定微爾涅甫將立刻返國，且斷定其歸來所將取之路線。納爾遜選定更可充分利用西風之另一路線，與其艦隊在歐洲水面以待法人。微爾涅甫曾作最後之努力，圖與布勒斯特艦隊聯合，但懊喪之餘，轉而南開至加的斯（Cadiz）。拿破崙知侵英之無望，乃自布倫調回其久候之大軍。直至侵略危險實際過去三月以後，乃發生特拉法加角（Trafalgar）之戰。戰爭乃由微爾涅甫之失敗而起；彼在繼其任者前來率領艦隊重回地中海未到以前，知已被罷免，於是乃決心不顧危險，自己率領艦隊，衝過直布羅陀海峽。但納爾遜正伏以待，卒將法艦大部殲滅，阻止侵略威脅之重演。

一方面爲熟悉海上狀況之人，一方面如微爾涅甫等，對於海上情況自然不及其敵人所知之熟諳，或如拿破崙等，根本不瞭解海戰之特殊條件，於是海乃成爲前者用以應付後者之防禦；此後不列顛有一世紀之久，未受海上之威脅。

四、於是拿破崙既不能驅其大軍渡英吉利海峽，即企圖以大陸征服大洋，欲達到此點，必須將

世界各重要部分聯合，用以抗英，彼即起而使全歐聽從其意志。即在特拉法加角戰時，拿破崙大軍已深入歐洲，數日後奧地利已處於鐵蹄之下，在一九〇六年末，普魯士亦歸屈服。

鬪爭最後乃變爲財源——能力之蓄積——問題。拿破崙極力阻止英國在歐洲市場獲取利潤；甚至非英國船之自不列顛來者，亦被掠奪。同時除來自英屬之港及給付英國以稅款者外，不列顛將法蘭西及其征服地之海上貿易，完全封鎖。在一八〇七年，英人之計劃最爲成功，因拿破崙是時正在努力使俄羅斯與歐洲諸邦採取一致行動，無餘力執行法國之命令；同時，丹麥、葡萄牙兩國之艦隊，在此種地域最後完全爲法國屈服以前，受英國之說服，自行撤退。

最後除瑞典、土耳其而外，全歐皆在拿破崙鐵蹄之下，英國之地位似乎更無希望。但英國之唯一宣言：凡一切海外商業必須經過不列顛，必須向不列顛納稅；並以艦隊執行此項宣言。如此不列顛不特因抽取歐陸所有對外貿易之定額而加增實力，又由兩種方法而打擊拿破崙之勢力：第一，至少在北歐諸地，即使受不列顛之限制，與不列顛繼續貿易，仍較與之斷絕往來爲有利；因之貿易即實際上發生，拿破崙因用軍力制止此種不正當之貿易，便失去其地人民之同情。第二，拿破崙認

有阻止英人與北歐貿易之需要，不得不以其最精良之軍隊駐於沿海約五十哩之地，使之不能以足夠之軍力，制止英軍向意卑里亞半島之進犯。

此時，拿破崙即陷於進退維谷之狀。倘使撤回北歐駐軍，以禦在西班牙之英軍，則不列顛必繼續與北歐從事貿易，恢復其資源；倘駐軍於北歐，如其實際所爲者，即不能驅出在葡萄牙之英人兵，既分散，戰鬪力自減。法蘭西日漸窮乏，一切商品距法蘭西愈近，則其價愈昂，法蘭西愈遠，則輸入愈易，因而其價亦愈廉。

不列顛爲一安全而處於大洋中之島，此一事實使英國採取某種政策，政策之直接結果，即爲使拿破崙失敗之大軍進攻。因距法頗遠之俄羅斯，對於法國，固承認拒絕英之運輸貨物，卻不願拒絕由他國船舶所載運之英貨。此對於拿破崙之計劃，不啻一致命傷；於是釁端隨起，因而有失敗之遠征俄國之事。普魯士、奧地利之政府得全國人民之擁護，重整旗鼓與拿氏爲敵。拿破崙旣人物兩竭，繼續喪師失地，最後聯軍攻入巴黎，勝負之局乃告結束。海上勢力證明遠較爲強。

